

附件目录

成果名称:

“五维一体、能力贯通”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模式创新

成果完成人:

李伟、尹飞、刘权、殷秋实、武腾、王叶刚、郭华、刘泊宁、艾茜、
郭维真、沈健

成果推荐单位 (盖章): 中央财经大学



一、成果总结

二、支撑材料目录

(一) 整体研究情况

(二) 研究成果之案例课程

(三) 研究成果之教学案例

(四) 推广应用成果之案例获奖

(五) 推广应用成果之学生实践及获奖

(三) 推广应用成果之研究与培训

一、教学成果总结

目 录

1. 教学 成果 实践背景	2
2. 教学 成果 简介	3
1.1 确立“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核心教学理念	3
1.2 构建“三维驱动、能力贯通”的案例教学模式	5
1.3 制订“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多层次的教学目标 ..	6
3. 成果 解决的主要教学问题	8
4. 成果 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9
4.1 坚持政治引领，践行“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教学理念 ..	9
4.2 建设案例教学研究团队，打造三维立体化案例库	9
4.3 推行“双师授课、角色沉浸”的教学方式	10
5. 成果 的创新点	11
6. 成果 的应用与推广	14

“五维一体、能力贯通”

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模式创新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1. 教学成果实践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深刻认识到法治人才在推进法治国家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为进一步推进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重要指引。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体现了法学学科的特性，反映了法学教育的规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有之义。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为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央企和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服务机构等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念、法律职业操守和国际化视野，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熟悉经济管理基础知识和实务运作，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应对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复杂法治问题的高层次财经领域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和行业精英，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人才支撑。

为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召，法学院在对传统案例教学方法进行总结、反思的基础上，提出以“知行合一、德法兼修”

为核心教学理念，建设“三维驱动、能力贯通”的案例教学模式，制定“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三个层次的教学目标，最终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育人目标，以彰显法学学科教学实用性的特性，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不断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经过长时间的探索与实践，教学成果已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2. 教学成果简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坚持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依托铸魂、立根、强基、拓能四个维度，结合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财经领域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立足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交叉、实体程序融汇、理论实务贯通、国内涉外统筹、纠纷解决与纠纷预防能力并重，积极完善核心价值浸入化、培养方向类型化、课程体系模块化、实践教学嵌入化、国际交流双向化、一二课堂贯通化的财经领域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六化”培养模式。研究生案例教学改革创新的实践探索契合学院财经领域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方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1 确立“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核心教学理念

知与行的统一要求法律人能够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其核心在于弥合理论认知与实践能力之间的鸿沟。它要求学生不仅熟知法律条文与理论学说，更须具备将抽象法理灵活、精准地运用于纷繁复杂现实情境的能力。在案例教学中，这意味着引导学生深度参与案例研讨、法律诊所、模拟实训等沉浸式学习环节，锤炼其法律检索、证据分析、

文书写作、法庭辩论等核心实务技能。同时，着重培养学生对法律适用“情境性”和“综合性”的理解，引导其认识到法律的适用绝非机械套用，而是需要深刻洞察案件背后的社会背景、利益冲突、伦理困境与人情事理，做到法理兼顾情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需要警惕并克服“知而不行”或“行而有偏”两种倾向，强调理论学习的归宿是服务于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而司法实践也应当接受法治理念和原则的检验与指引。

德与法的融合体现为法律职业操守和法律专业技能并重，以德行滋养专业，以专业承载道德。二者之间，“德”是根本，这要求教师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应当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通过课程讲授、榜样示范、情境反思、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深刻理解法律职业的神圣使命，帮助学生塑造崇高的法律职业操守、坚定的法治信仰、深厚的家国情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法”是载体，高水平的法律专业素养、扎实的理论功底、娴熟的职业技能和持续的学习能力，是作为一名法律人实现法治理想、维护公平正义不可或缺的工具。德行能够赋予专业能力以灵魂和温度，专业能力则为德行提供坚实的实现路径和保障。

明确“知行合一、德法兼修”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培养的核心教学理念，是对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本质要求的深刻回应与精准把握。这一核心理念不仅指明了法学教育育人的方向，更构建了能力塑造和价值引领的双重维度，有助于全方位实现对法学专业研究生道德

品质的塑造、行为方式的引导和职业能力的训练。

1.2 构建“三维驱动、能力贯通”的案例教学模式

为了有效回应新时代法学教育对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本成果着力构建以“三维驱动、能力贯通”为核心的案例教学模式。该模式旨在通过思想政治引领、实践技能锻炼、学科交叉融合三个核心维度的协同发力，打破传统教学的壁垒，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与素养提升的有机统一，最终贯通学生解决复杂现实法律问题的综合能力。

具体来说，思想政治维度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课程思政为引领，确保案例教学全过程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案例教学过程中精选具有时代性、典型性和思想性的经典案例，深入挖掘其蕴含的政治立场、法治精神、伦理道德和文化价值等核心意蕴；通过案例背景的深度剖析、模拟角色实训中价值抉择的讨论、判决背后的法理情考量等师生互动环节，引导学生内化主流价值观，实现思政教育“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其次，实践技能维度是以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为导向，深入研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真实痛点、难点和前沿问题，如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治理等内容，以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核心培养目标，大力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教学模式落地。

“产”是指引入来自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知名律所、头部企业的真实、复杂、前沿案例，建设动态更新的教学案例库；“学”是将案例作

为理论教学的“活教材”，通过模拟实训、法律诊所、案例研讨等方式，高强度训练学生的法律检索、文书写作、证据分析、法庭辩论、谈判调解、合规审查等核心实务技能；“研”是鼓励师生围绕案例教学中反映的深层法律问题、制度困境开展以实践为导向的应用型研究，将研究成果反哺教学和实践；“用”是指建立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组织学生旁听真实庭审、开展法律援助、组织实践学习、调研等，形成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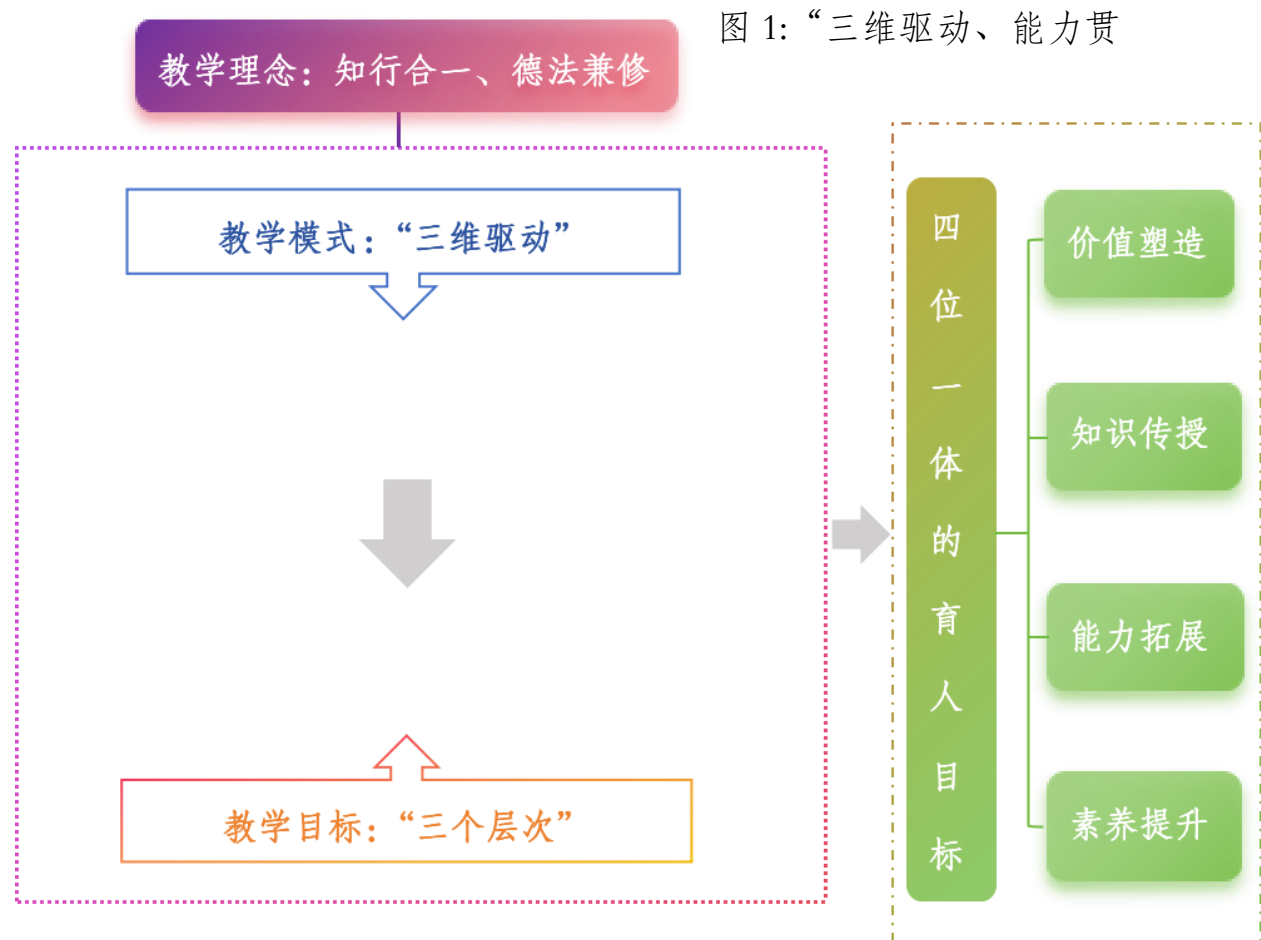
最后，交叉融合维度是为贯彻落实新文科建设部署，破除学科专业壁垒，积极构建法学学科内部和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培养学生具备多维思考、融会贯通的能力。具体而言，包括法学学科的内部融通，打破部门法界限，讲解诸如刑民交叉、刑行交叉、刑行民纪交叉、企业合规治理等综合性案例，定期举办跨部门法的联合工作坊，培养学生系统性、整体性的法律思维；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信息技术等外部学科的交叉融合。通过开设跨学科案例研讨课，邀请相关学科专家共同授课或点评案例，达到学科融通与思维拓展的学习效果，使其不仅能从法律视角看待问题，更能理解案例背后的经济逻辑、管理需求、技术支撑和社会效应，从而具备开阔的视野、创新的思维和解决跨领域复杂问题的综合素养，助力于塑造具有复合知识结构、跨界思维能力和高度适应性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1.3 制订“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多层次的教学目标

本成果从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三个目标层次来设计教

学，以达到全面培养学生的最终目标。首先，通过精选典型判例，引导学生解构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裁判逻辑，深入理解司法实践中法律解释方法（如文义、体系、目的、历史等）的应用，实现知识从抽象理论到具体实践的转化；其次，重视法律人才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强化“事实-规范-价值”三层论证逻辑的融贯运用，避免陷入僵化思维、机械地适用法律，使学生能够对具有社会关注度和争议性的裁判结果进行独立审视和评析，洞察法律规则背后的原理、政策和价值冲突；最后，聚焦法律职业能力的核心需求，通过前面教学目标的完成，达到提升学生各项实践操作能力的目的，包括法律检索与研究能力、法律分析与推理能力、法律论证与表达（书面与口头）能力、谈判与沟通协调能力等等，培养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实践需求、德才兼备的高质量法治人才。

综上，本成果旨在多维度、全方位实现案例教学在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和素养提升四个方面的育人目标（如图 1 所示）。



通” 案例教学创新模式

3. 成果解决的主要教学问题

基于案例教学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针对性地解决了传统案例教学普遍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

一是解决了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度不足的问题。传统的案例教学主要专注于通过案例阐释专业知识点，未能充分挖掘法律与道德的内在联系，忽视对学生职业伦理和价值观的塑造。

二是解决了案例选取碎片化，与司法实务割裂脱节的问题。传统的案例教学缺乏体系性建构，难以覆盖法律适用的复杂场景；案例内容较为陈旧，明显滞后于司法实践，学生缺乏对新型案件和前沿问题

的应对能力。

三是解决了教师主导教学,能力培养不足、考核方式单一的问题。传统的案例教学通常以教师个体为主,学生缺少主动思考的机会,案例资源开发不足,评判视角单一,常常忽视事实重构、证据分析、价值权衡等高阶能力的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与自主创新能力未被充分激活。

4.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4.1 坚持政治引领,践行“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教学理念

牢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德法兼修”的培养方向,以育人理念为先导,构建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职业能力培养目标。注重在案例教学中浸入思政元素,贯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线,培养学生的法治理想和家国情操,寓价值引领于知识传授之中,实现思政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的有机融汇,德法兼修内化于心,明法笃行外化于行,培养各行业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4.2 建设案例教学研发团队,打造三维立体化案例库

围绕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案例教学目的,组建案例教学研发团队,建设“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动态”三维立体化教学案例库。基础学科层面涵盖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核心部门法经典案例,教学目标在于让学生对本科所学基础知识深入理解、灵活运用,实现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有机衔接;交叉学科层面囊括“刑事+民事”“刑事+行政”“法律+纪检监察”“法律+科技”“法律+金融”

等复合领域的典型案例，致力于开拓视野，扩充知识储备，培养应用复合型人才所需的综合处理问题的能力；前沿动态层面对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库、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库等，实现教学案例库的实时更新，帮助学生及时发现司法实务的痛点和难点，强调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扎根中国法治土壤，理解中国法治进程、制度特色和现实挑战。

4.3 推行“双师授课、角色沉浸”的教学方式

本成果致力于打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促进法科学生知识学习和实践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学院积极联络政法机关、央企金融机构以及顶级律所的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总等法律实务专家深度参与案例教学、课程设计和实习指导，与高校教师一起共同研发案例实务课程及教材，挖掘改革实践“富矿”，丰富案例教学资源，推动案例教学优秀成果的宣传，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育人实践基地；鼓励实务专家进课堂，形成“高校教师（理论视角）+实务导师（实践视角）”双师联合授课的教学方式。

案例教学手段多样，从传统课堂延伸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授课方式从专题讲座，拓展至案例研讨、模拟辩论、智能虚拟仿真实验舱等实训锻炼，让学生沉浸式感受“法官-律师-立法者-当事人”多重角色的转换，训练其从多维视角分析争议焦点、撰写法律文书；锻炼学生证据梳理、法律检索、法庭辩论、判决说理等实务技能，培养法律人的思维方式；同时结合社会热点案例如 AI 侵权、虚拟财产处置等问题，引导学生关注理论实践前沿，培养其应对新型法律问题的自主创新能力。

5. 成果的创新点

一是案例教学理念的创新。案例教学不仅是传授专业知识的有效手段，也是研究生职业价值观塑造和职业能力培养的有效路径。通过确立“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教学理念，提出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育人目标，在思想上为案例教学活动的开发和设计指明了方向，实现了专业教学和专业思政的有机融合。

二是案例教学模式的创新。本成果的案例教学模式实现了多维创新。首先，建设“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动态”三维立体化教学案例库，突破传统教学的碎片化局限，满足不同年级、不同层次的研究生教学需求；其次，推动多学科的交叉融通，实现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相融汇、实体法与程序法相贯通，纠纷解决与纠纷预防能力并重；最后，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育人实践基地，推动案例资源协同研发，实行“双师授课、角色沉浸”的教学模式，运用翻转课堂、问题导向式教学、模拟角色实战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增强学生的课程参与感，综合提升学生的逻辑思维表达能力、自主创新研究能力和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三是案例教学技术创新的应用。适应信息化、数字化的时代需求，在案例教学中重视科技赋能，借助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提升教学质效。建立模拟仲裁庭、模拟法庭等虚拟仿真实验舱，创设近乎真实的“类实践”场景，覆盖法律职业全环节，帮助学生沉浸式感受实战现场；通过法律数据库和人工智能法律检索工具，自动关联同类案件，提高

教学效率；运用法律知识图谱工具，直观展示专业知识结构和教学案例的法律关系，实现知识的可视化。

四是案例教学评估方式的创新。传统的案例教学评估多以论文或期末考试为主，本成果采取多元化的评估方式，重视过程性评价，关注学生在案例研讨、模拟实训、法律文书写作等环节的综合表现；设计“法律人核心能力雷达图”，量化呈现学生在事实证据梳理、法律逻辑推理、利益价值平衡、交叉学科整合等方面的能力指标，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而非仅依赖单一的考核标准，贴近法律职业的现实需求。

6. 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案例教学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实现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育人目标，教师率先垂范、以身践行，学生学以致用、学用相长，成效显著。

具体成果列举：

(1)2015 年至今，18 项案例入库全国法硕案例库优秀案例，位居全国第一（全国共 234 篇）；

(2)2018 年，《以财经法学为特色，打造面向财经法律实务的卓越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一辑），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4)7 篇案例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5)刘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字经济创新的法治保障——以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实践为例”获教育部学位中心 2024 年度主题案例立项；

(6)艾茜主编:《公司法非诉讼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7)李伟主编：《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2 年版；

(8)郭维真、施志群：《1 小时学会纳税》，中国工信出版集团、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2 年版；

(9)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年版；

(10)李伟等编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类案无罪辩护一百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

二、支撑材料

目录

（一）整体研究情况.....	14
（二）研究成果之案例课程.....	16
1.法律硕士（法学）培养方案.....	16
2.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	27
3.案例课程、讲座.....	39
（三）研究成果之教学案例.....	60
（四）研究成果之案例教材.....	93
.....	115
（四）推广应用成果之案例获奖.....	118
（五）推广应用成果之学生实践及获奖.....	119
（六）推广应用成果之研究与培训.....	164

（一）整体研究情况

案例教学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实现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三位一体”的育人目标，教师率先垂范、以身践行，学生学以致用、学用相长，成效显著。

具体成果列举：

（1）2015年至今，18项案例入库全国法硕案例库优秀案例，位居全国第一（全国共234篇）。

（2）2018年，《以财经法学为特色，打造面向财经法律实务的卓越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一辑），中国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4) 7 篇案例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5) 刘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字经济创新的法治保障——以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实践为例”获教育部学位中心 2024 年度主题案例立项；

(6) 艾茜主编：《公司法非诉讼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7) 李伟主编：《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2 年版；

(8) 郭维真、施志群：《1 小时学会纳税》，中国工信出版集团、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2 年版；

(9) 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年版；

(10) 李伟等编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类案无罪辩护一百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

（二）研究成果之案例课程

1.法律硕士（法学）培养方案

2024 法律（法学）03510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方案

一、学科概况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教育旨在为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央企和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服务机构等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法律职业操守和国际化视野，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熟悉经济管理基础知识和实务运作，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应对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复杂法治问题的高层次财经领域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和行业精英。

二、研究方向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设以下五个培养方向，根据学生的职业发展规划、研究兴趣和导师擅长的专业领域确定：（1）金融法务；（2）公司法务；（3）政府法务；（4）司法法务；（5）涉外法务。

学生入校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与导师根据研究方向协商确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三、培养目标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培养坚持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依托铸魂、立根、强基、拓能四个维度，结合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财经领域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立足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交叉、实体程序融汇、理论实务贯通、国内涉外统筹、纠纷解决与纠纷预防能力并重，积极完善核心价值浸入化、培养方向类型化、课程体系模块化、实践教学嵌入化、国际交流双向化、一二课堂贯通化的财经领域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六化”培养模式。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经规定时间的学习，应达到如下要求：

（一）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把握现代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具备德法兼修、经世济民的职业素养。

（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治思维、法律方法、法律知识，具备处理复杂法律事务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

（三）熟悉主要法律业务，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它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胜任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四、学习年限及培养过程

法律硕士（法学）采用全日制在校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含授课、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如国家规定有变动，以国家规定为准。

培养方式

1、法律硕士（法学）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实践形式，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2、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3、法律硕士（法学）教育注重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法律实务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和培养工作。

4、法律硕士（法学）采用学分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总学分不得低于 68 学分(含论文写作 10 学分)。

5、法律硕士（法学）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办法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

五、学分要求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68 学分。除论文写作 10 学分、必修环节 14 学分、公共选修课 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自然辩证法概论至少选一门)，其他应修满 43 学分，其中第一学期选修不多于 6 学分。

六、学位论文要求及过程管控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论文选题与写作

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计 10 学分。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论文形式可以采用案例研习、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多种形式，但写作应当规范，正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学术性论文和研究报告、案例研习、专项调查型论文实行分类指导、评阅和答辩。论文写作应达到以下七个方面要求：

1、选题有理论和现实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以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较为深入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多个层次，论证结构合理；

4、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相当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这些文献应当在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做到“资料充分”、“注释规范”；

5、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研究。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6、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7、语言精练、恰当，术语使用准确，符合中文写作规范。

以研究报告、案例研习、专项调查为主要内容的论文可不受上述要求严格限制，但应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突出实务特点和实证研究方法。

（二）学位论文质量过程控制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在第一学期与导师协商讨论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有针对性地收集、阅读文献并参与实践。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在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期初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及开题报告会的组织，按照法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认真撰写学年论文、案例分析报告，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论文大赛、案例分析大赛。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完成学术成果。

（三）论文评阅、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二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后，方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应在毕业前一个月完成。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知识体系及课程设置

（一）课程必修与选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法律硕士（法学）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特色选修课和自选课）。课程设置详见课程设置计划表。

1.课程必修（共 6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第一学期

（2）法律方法（2 学分）第一学期

（3）法律英语（2 学分）第二学期

2.课程选修

2.1 特色选修课（按照培养方向设置，从学生所在方向中选修不少于 10 学分）

2.1 金融法务方向

（1）银行法（2 学分）第一学期

- (2) 金融商品与证券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3) 保险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4) 企业与公司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5) 合同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6) 物权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7) 行政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8) 经济刑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 (9) 科技金融 (2 学分) 第一学期
- (10) 经济法基础理论 (2 学分) 第一学期
- (11) 国际环境法 (含环境金融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 (12) 财税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3) 地方政府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4)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5) 破产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6) 劳动法专题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7) 社会保障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8) 信托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9) 担保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0)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1) 国际税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2.2 公司法务方向

- (1) 物权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2) 企业与公司法研究 (3 学分) 第二学期
- (3) 民法总则 (3 学分) 第一学期
- (4) 合同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5) 民事诉讼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6) 房地产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7) 知识产权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8) 金融商品与证券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9) 保险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0) 电子商务法 (3 学分) 第三学期
- (11) 财税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12)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3) 破产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4) 劳动法专题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5) 社会保障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6) 信托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7)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8) 经济法基础理论 (2 学分) 第一学期
- (19) 国际税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0) 国际环境法 (含环境金融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2.3 政府法务方向

- (1) 宪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2) 行政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3) 行政救济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4) 合同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5) 企业与公司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6) 反垄断法 (2 学分) 第一学期
- (7) 公共采购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 (9) 房地产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10) 市场监管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 (11) 财税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12) 地方政府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3) 党内法规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4)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5) 劳动法专题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6) 社会保障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7) 司法制度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8) 经济法基础理论 (2 学分) 第一学期
- (19) 国际公法 (2 学分) 第一学期

2.4 司法法务方向

- (1) 民事诉讼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2) 刑事诉讼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3) 行政救济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4) 强制执行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 (5) 合同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6) 行政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7) 房地产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8) 经济刑法 (2 学分) 第一学期
- (9) 金融商品与证券法 (3 学分) 第一学期
- (10) 侵权责任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 (11) 党内法规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2)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3) 破产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4) 劳动法专题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5) 社会保障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6) 信托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7) 担保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8) 司法制度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9) 比较刑事诉讼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0) 比较民事诉讼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1) 侦查学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2)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2.5 涉外法务方向

- (1) 国际公法 (2 学分) 第一学期
- (2) 国际私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 (3) 国际投资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4) 国际贸易法 (2 学分) 第一学期
- (5) 国际人权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6) 民法总则 (3 学分) 第一学期
- (7) 行政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8) 物权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9) 企业与公司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10) 财税法 (3 学分) 第二学期
- (11) 破产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2) 劳动法专题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3) 社会保障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4) 信托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5) 担保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6) 比较刑事诉讼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7) 比较民事诉讼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8)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19) 国际税法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0) 国际环境法 (含环境金融法) (2 学分) 第三学期

2.2 自选课

- (1) 外国商法专题 (外教课程, 不定期开设) (2 学分)
- (2) 法律事务模拟 (受学院委派参加各类校际模拟法庭竞赛, 完成比赛获得学分) (2 学分)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少于 31 学分)

考虑到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实务型人才, 所以需要加强相应的实务课程的必修环节。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

1、案例研习课 (12 学分)

在民法案例研习、商法案例研习、经济法案例研习、公法案例研习、刑法案例研习、诉讼法案例研习、国际商法案例研习、劳动合同法案例研习、公司税收筹划案例研习等案例研习课中选修 12 个学分。

2、实践基础课 (11 学分)

- (1) 证据法 (2 学分) 第一学期
- (2) 法学研究与写作 (1 学分) 第一学期
- (3) 法律文书写作 (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证书、判决书、裁定书等以及法律信息检索的训练, 由教师主讲, 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协助讲授) (2 学分), 第二学期
- (4) 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4 学分, 依托“双千工程”, 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 政府、企业法务工作人员等来校举办系列讲座或小学期课程, 以考察方式结课, 点名, 不少于 12 次) 第一、二、三学期

3、实践选修课 (4 学分)

- (1) 法律谈判 (2 学分) 第二学期
- (2) 法律实务模拟/模拟法庭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 完成比赛并获得奖项课申请学分)

(2 学分) 第二学期

4、专业实习 (8 学分) 第三学期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相关工作部门实习共不少于 4 个月。

七、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

法律硕士(法学)教育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五个方面。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件、案件),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 with 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文件的一般经验。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1. 公共基础课 (最低要求学分) 2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142101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0	32	一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学科基础课 (最低要求学分) 4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002	法律方法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070	法律英语	2.0	32	一	2	法学院

3. 专业课 (最低要求学分) 17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001	证据法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128	民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1	法学院
00722131	经济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1	法学院
00722236	法学研究与论文写作 1	1.0	16	一	1	法学院
00722129	商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1	法学院
00722244	国际商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093	法律文书写作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36	诉讼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33	劳动合同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35	刑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30	公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264	知识产权法案例研习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32	公司税收筹划案例研习	3.0	48	一	2	法学院

4. 必修环节 (最低要求学分) 14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140	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1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243	德育教育	1.0	16	一	1	法学院
00722143	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2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46	劳动实践	1.0	16	一	2	法学院
00722141	专业实习 1	8.0	128	二	1	法学院

专业实习 1 (00722141) 备注: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依托课程

5. 选修环节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272	创新实践	1.0	16	二	1	法学院

6. 公共选修课 (最低要求学分) 1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142101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16	一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721028	研究生体育	1.0	32	一	1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00821155	电影大师研究	1.0	16	一	2	文化与传媒学院
00821154	舞蹈鉴赏与实践	2.0	32	一	2	文化与传媒学院
0142101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6	一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学科与专业选修课 (最低要求学分) 20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273	网络与人工智能法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166	宪法	3.0	48	一	1	法学院

00722205	经济法基础理论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20	金融商品与证券法	3.0	48	—	1	法学院
00722124	国际私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2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27	电子商务法	3.0	48	—	1	法学院
00722250	人格权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249	土地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96	企业合规实务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242	科技金融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224	外国商法专题(一)1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225	外国商法专题(一)2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226	外国商法专题(一)3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59	国际环境法(含环境金融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65	民法总则	3.0	48	—	1	法学院
00722173	反垄断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80	民事诉讼法	3.0	48	—	1	法学院
00722111	经济刑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153	国际公法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062	合同法	3.0	48	—	1	法学院
0072226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0	32	—	1	法学院
00722082	公共采购法	3.0	48	—	2	法学院
00722076	银行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119	国际人权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16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201	司法制度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202	比较刑事诉讼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203	比较民事诉讼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160	破产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077	信托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035	担保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183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	2.0	32	—	2	法学院

00722117	市场管理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83	地方政府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51	党内法规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46	刑事诉讼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260	区块链与法律政策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62	劳动法专题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63	社会保障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41	比较竞争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27	外国商法专题(二)1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28	外国商法专题(二)2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29	外国商法专题(二)3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62	国际税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68	行政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69	物权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71	国际投资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04	侦查学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50	企业与公司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61	财税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08	知识产权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56	国际贸易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15	监察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80	行政救济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34	保险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96	房地产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245	法律谈判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71	国际商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70	法律实务模拟/模拟法庭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72	侵权责任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30	外国商法专题(三)1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31	外国商法专题(三)2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32	外国商法专题(三)3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16	市场监管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23	强制执行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35	外国商法专题(四)3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34	外国商法专题(四)2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33	外国商法专题(四)1	2.0	32	二	2	法学院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培养方案经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生与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讨论并经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通过，适用于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工作。

选修环节的创新实践课程不需要在研究生系统里选课，若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等活动，取得具有一定意义的成果，并经学校审核认定后可获得课程成绩和相应学分。

公共选修课至多选修二门，《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自然辩证法概论》必须选修其中一门。

九、专业阅读书目

专业阅读书目于入学后与导师沟通后确定书目。

2.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

2024 法律（非法学）03510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方案

一、学科概况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教育旨在为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央企和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服务机构等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法律职业操守和国际化视野，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熟悉经济管理基础知识和实务运作，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应对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复杂法治问题的高层次财经领域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和行业精英。

二、研究方向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设以下五个培养方向，根据学生的职业发展规划、研究兴趣和导师擅长的专业领域确定：（1）金融法务；（2）公司法务；（3）政府法务；（4）司法法务；（5）涉外法务；（6）数字法务。

学生入校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与导师根据研究方向协商确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三、培养目标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培养坚持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依托铸魂、立根、强基、拓能四个维度，结合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财经领域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立足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交叉、实体程序融汇、理论实务贯通、国内涉外统筹、纠纷解决与纠纷预防能力并重，积极完善核心价值浸入化、培养方向类型化、课程体系模块化、实践教学嵌入化、国际交流双向化、一二课堂贯通化的财经领域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六化”培养模式。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经规定时间的学习，应达到如下要求：

（一）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把握现代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具备德法兼修、经世济民的职业素养。

（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治思维、法律方法、法律知识，具备处理复杂法律事务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

（三）熟悉主要法律业务，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它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胜任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四、学习年限及培养过程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法律硕士（非法学）采用全日制在校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含授课、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如国家规定有变动，以国家规定为准。

五、学分要求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97 学分。除论文写作 10 学分、必修环节 14 学分、公共选修课 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自然辩证法概论至少选一门)，其他应修满 72 学分，其中第四学期选修不应少于 4 学分。

六、学位论文要求及过程管控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选题与写作

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应指导学生确定论文选题方向，负责其论文写作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 10 学分。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论文形式可以采用案例研习、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多种形式，但写作应当规范，正文字数 3 万字左右。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学术性论文和研究报告、案例研习、专项调查型论文实行分类指导、评阅和答辩。论文写作应达到以下七个方面要求：

- 1、选题有理论和现实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以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 3、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较为深入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多个层次，论证结构合理；
- 4、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相当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这些文献应当在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做到“资料充分”、“注释规范”；
- 5、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研究。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 6、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 7、语言精练、恰当，术语使用准确，符合中文写作规范。

案例研习案例研习以研究报告、案例研习、专项调查为主要内容的论文可不受上述要求严格限制，但应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突出实务特点和实证研究方法。

（二）学位论文质量过程控制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在第一学期与导师协商讨论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有针对性地收集、阅读文献并参与实践。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在第四学期或第五学期期初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及开题报告会的组织，按照法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认真撰写学年论文、案例分析报告，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论文大赛、案例分析大赛。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完成学术成果。

（三）论文评阅、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二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后，方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应在毕业前一个月完成。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授予研究生学历证书。

七、知识体系及课程设置

（一）课程必修与选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

1.课程必修（共 36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第一学期

法理学（2 学分）第一学期

法律方法（2 学分）第三学期

宪法（2 学分）第一学期

行政法（2 学分）第一学期

民法总则（3 学分）第一学期

合同法（3 学分）第一学期

刑法总论（2 学分）第一学期

刑法分论（2 学分）第二学期

民事诉讼法（3 学分）第二学期

刑事诉讼法（2 学分）第二学期

企业与公司法（3 学分）第二学期

金融商品与证券法（3 学分）第三学期

国际经济法（3 学分）第三学期

法律英语（2 学分）第二学期

2.课程选修

2.1 特色选修课（按照培养方向设置，学生从所在方向选修不少于 10 学分）

2.1.1 金融法务方向

保险法（2 学分）第二学期

知识产权法（3 学分）第二学期

房地产法（3 学分）第二学期

物权法（3 学分）第二学期

国际投资法（2 学分）第二学期

银行法（2 学分）第三学期

经济刑法（2 学分）第三学期

科技金融（2 学分）第三学期

电子商务法（3 学分）第三学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2 学分）第三学期

信托法（2 学分）第四学期

担保法（2 学分）第四学期

破产法（2 学分）第四学期

财税法（3 学分）第四学期

会计学（3 学分）第四学期

财务管理（2 学分）第四学期

2.1.2 公司法务方向

物权法（3 学分）第二学期

保险法（2 学分）第二学期

知识产权法（3 学分）第二学期

房地产法（3 学分）第二学期

反垄断法（2 学分）第三学期

银行法（2 学分）第三学期

侵权责任法（2 学分）第三学期

电子商务法（3 学分）第三学期

市场监管法（2 学分）第三学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2 学分）第三学期

信托法（2 学分）第四学期

担保法（2 学分）第四学期

破产法（2 学分）第四学期

财税法（3 学分）第四学期

劳动法专题（2 学分）第四学期

社会保障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国际税法（2 学分）第四学期

会计学（3 学分）第四学期

财务管理（2 学分）第四学期

2.1.3 政府法务方向

行政救济法（2 学分）第二学期

公共采购法（3 学分）第二学期

房地产法（3 学分）第二学期

保险法（2 学分）第二学期

银行法（2 学分）第三学期

反垄断法（2 学分）第三学期

市场监管法（2 学分）第三学期

电子商务法（3 学分）第三学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2 学分）第三学期

党内法规（2 学分）第四学期

地方政府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劳动法专题（2 学分）第四学期

社会保障法（2 学分）第四学期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2 学分）第四学期

财税法（3 学分）第四学期

会计学（3 学分）第四学期

财务管理（2 学分）第四学期

2.1.4 司法法务方向

行政救济法（2 学分）第二学期

物权法（3 学分）第二学期

保险法（2 学分）第二学期

房地产法（3 学分）第二学期

知识产权法（3 学分）第二学期

强制执行法（2 学分）第三学期

侵权责任法（2 学分）第三学期

反垄断法（2 学分）第三学期

经济刑法（2 学分）第三学期

担保法（2 学分）第四学期

破产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地方政府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劳动法专题（2 学分）第四学期

社会保障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2 学分）第四学期

监察法（2 学分）第二学期

党内法规（2 学分）第四学期

会计学（3 学分）第四学期

财务管理（2 学分）第四学期

2.1.5 涉外法务方向

国际公法（2 学分）第一学期

物权法（3 学分）第二学期

国际投资法（2 学分）第二学期

国际贸易法（2 学分）第二学期

国际人权法（2 学分）第二学期

反垄断法（2 学分）第三学期

侵权责任法（2 学分）第三学期

国际私法（2 学分）第三学期

国际环境法（含环境金融法）（2 学分）第三学期

担保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国际税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地方政府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劳动法专题（2 学分）第四学期

社会保障法（2 学分）第四学期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2 学分）第四学期

会计学（3 学分）第四学期

财务管理（2 学分）第四学期

2.2 自选课

外国商法专题（外教课程，不定期开设）（2 学分）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少于 31 学分）

考虑到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实务型人才，所以需要加强相应的实务课程的必修环节。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

1、案例研习课（12 学分）

在民法案例研习、商法案例研习、经济法案例研习、公法案例研习、刑法案例研习、诉讼法案例研习、国际商法案例研习、劳动合同法案例研习、公司税收筹划案例研习等案例研习课中选修 12 个学分。

2、实践基础课（11 学分）

（1）证据法（2 学分）第三学期

（2）法学研究与写作（3 学分）（分在第一、第二两个学期进行，应参加学院组织的论文大赛）

（3）法律文书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证书、判决书、裁定书等以及法律信息检索的训练，由教师主讲，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协助讲授）（2 学分），第三学期

（4）法律实务专题讲座（4 学分，依托“双千工程”，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政府、企业法务工作人员等来校举办系列讲座或小学期课程，以考察方式结课，点名，不少于 12 次）第一、二、三、四学期

3、实践选修课（4 学分）

（1）法律谈判（2 学分）第四学期

（2）法律实务模拟/模拟法庭（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或者受学院指派参加各类校际模拟法庭比赛，完成比赛获得学分）（2 学分）第四学期

4、专业实习（8 学分）第五学期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部门或政府法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相关部门实习共不少于 6 个月。

（三）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五个方面。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案件），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具备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1. 公共基础课 (最低要求学分) 2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142101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0	32	一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学科基础课 (最低要求学分) 34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060	法理学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165	民法总则	3.0	48	一	1	法学院
00722175	宪法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062	合同法	3.0	48	一	1	法学院
00722176	行政法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063	刑法总论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064	刑法分论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70	法律英语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78	刑事诉讼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50	企业与公司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77	民事诉讼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002	法律方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20	金融商品与证券法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179	国际经济法	3.0	48	二	1	法学院

3. 专业课 (最低要求学分) 19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年 级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236	法学研究与论文写作 1	1.0	16	一	1	法学院
00722237	法学研究与论文写作 2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93	法律文书写作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28	民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129	商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001	证据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31	经济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244	国际商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2	法学院
00722264	知识产权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2	法学院
00722136	诉讼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2	法学院
00722133	劳动合同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2	法学院
00722132	公司税收筹划案例研习	3.0	48	二	2	法学院
00722130	公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2	法学院
00722135	刑法案例研习	3.0	48	二	2	法学院

4. 必修环节 (最低要求学分) 14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年级	学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243	德育教育	1.0	16	一	1	法学院
00722140	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1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246	劳动实践	1.0	16	一	2	法学院
00722143	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2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41	专业实习 1	8.0	128	三	1	法学院

专业实习 1 (00722141) 备注: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依托课程

5. 选修环节

6. 公共选修课 (最低要求学分) 1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年级	学期	开 课 单 位
01721028	研究生体育	1.0	32	一	1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0142101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16	一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0821154	舞蹈鉴赏与实践	2.0	32	一	2	文化与传媒学院
0142101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6	一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0821155	电影大师研究	1.0	16	一	2	文化与传媒学院

7. 学科与专业选修课 (最低要求学分) 17 学分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年级	学期	开 课 单 位
00722226	外国商法专题(一)3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225	外国商法专题(一)2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26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153	国际公法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250	人格权法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224	外国商法专题(一)1	2.0	32	一	1	法学院
00722096	房地产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08	知识产权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156	国际贸易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15	监察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71	国际投资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69	物权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034	保险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19	国际人权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71	国际商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76	银行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82	公共采购法	3.0	48	一	2	法学院
00722260	区块链与法律政策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080	行政救济法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27	外国商法专题(二)1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28	外国商法专题(二)2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229	外国商法专题(二)3	2.0	32	一	2	法学院
00722127	电子商务法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230	外国商法专题(三)1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23	强制执行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17	中美欧交换生项目课程 1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242	科技金融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57	反垄断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2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1277	网络与人工智能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59	国际环境法(含环境金融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18	中美欧交换生项目课程 2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219	中美欧交换生项目课程 3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220	中美欧交换生项目课程 4	3.0	48	二	1	法学院

00722124	国际私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32	外国商法专题(三)3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31	外国商法专题(三)2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11	经济刑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196	企业合规实务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16	市场监管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072	侵权责任法	2.0	32	二	1	法学院
00722245	法律谈判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70	法律实务模拟/模拟法庭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35	外国商法专题(四)3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34	外国商法专题(四)2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33	外国商法专题(四)1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16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162	国际税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161	财税法	3.0	48	二	2	法学院
00722183	国际商事诉讼与仲裁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174	财务管理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41	比较竞争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63	社会保障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262	劳动法专题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160	破产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151	党内法规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083	地方政府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077	信托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035	担保法	2.0	32	二	2	法学院
00722097	会计学	3.0	48	二	2	法学院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培养方案经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生与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讨论并经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通过，适用于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工作。

九、专业阅读书目

专业阅读书目于入学后与导师沟通后确定书目。

3.案例课程、讲座

(1)“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一讲：程晓璐律师分享“涉企刑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与辩护路径”

发布时间：2025/04/30

2025年4月24日晚18时，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实务论坛——刑民交叉工作坊系列活动”举办专题讲座，邀请到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程晓璐律师以“涉企刑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与辩护路径——以王某某挪用资金案为例”为题展开分享。本次讲座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泊宁副教授主持，李伟副教授参加与谈，来自法学院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星来律师事务所的部分律师听取了讲座。



程律师结合多年实务经验，系统解析了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分类及难点，强调法律事实竞合型与牵连型案件的实践差异，并以魏某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张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及李某某合同诈骗案等案件为例，剖析刑事犯罪、民事不法，

抑或民事合法的边界争议，针对实践中此类案件纷繁复杂的表现形式，深入讲解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如何衔接的问题。

接下来，讲座重点围绕王某某挪用资金案展开，深度解析了法律事实牵连型刑民交叉案件的总体特点、辩护难点以及辩护路径。程律师通过完整地还原案件经过，详细讲述了辩护团队通过管辖权异议、重构证据链等策略成功推动案件撤诉并获得国家赔偿的历程。程律师认为面对背景复杂，涉及巨大利益之争，地方保护主义作祟的案件，需要综合运用程序之辩、法律适用之辩、事实证据之辩等多维策略；提出在刑民交叉领域，对其中的民事诉讼不能松懈，应当保持关注，其结果往往具有证伪作用，是强有力的无罪证据，对于推进刑事案件处理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无罪辩护，程律师更是总结了“找漏洞、织新网、戳痛点、揭真相、扭乾坤”的十五字诀与大家分享。面对各位同学，程律师展现出深切期望，提出未来法律人必须培养刑民交叉的思维，并在实务中不断磨砺，成长为既能拆解法律迷局、又能驾驭商业逻辑的精英，守护市场经济的法治底线。



与谈环节，李伟副教授对程晓璐律师的精彩授课给予了高度评价，肯定本次讲座“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智慧”。李老师通过分享程律师从检察官转型为律师

的成功经历，鼓励同学们在面对不确定的未来时，要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和扎实的学习态度，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此外，结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人才培养理念，李老师特别强调我院学生应当加强商事思维与学科交叉能力，成为既能深入理解法律精髓，又能灵活应对复杂问题的复合型人才，提升职业竞争力。在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发言，就刑民交叉案件中的诉讼代表人制度、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等问题展开讨论，程律师结合实务经验以及前沿理论为大家逐一解答。



讲座最后，刘泊宁副教授总结指出，本次讲座为同学们理解刑民交叉问题提供了实践样本，展现了法律人打破部门法藩篱、解决复杂争议的担当。学院将持续推进“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系列活动，深化校企合作，搭建学术与实务对话平台，助力培养新时代法治精英。



文/裴乙霖

审/徐建刚

<https://law.cufe.edu.cn/info/1026/47926.htm>

（2）“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二讲：王营律师解读“专网通信业务诈骗案剖析”

发布时间：2025/05/21

2025 年 5 月 8 日晚 19 时，法学院“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二讲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 218 举行。本次论坛邀请到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首席证券业务合伙人王营律师，以“专网通信业务诈骗案剖析”为题展开分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泊宁副教授主持活动，学院 30 余名研究生及星来律师事务所的部分律师参与研讨。



王律师重点讲述了资本市场广泛关注和争议的专网通信业务暴雷事件，由于该类案件背后的交易结构复杂，法律认定分歧较大，因此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首先，王律师向同学们介绍了专网通信业务的定义、具体类型和业务模式。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的核心模式，王律师通过绘制业务结构图的方式进行了详细讲解。他指出，专网通信业务模式的产生有其特殊的政策背景，尽管该模式在特定时期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在 2021 年后，因资金链断裂等问题逐渐暴露，最终

发生多起涉嫌财务造假与合同纠纷的案件，涉及刑、行、民及纪律处分多个领域的交叉处理。



鉴于案情复杂，王律师将其拆解为三个“案中案”帮助同学们理解，并且深入探讨了每个案例背后折射出的法律问题。在隋某案中，王律师循循善诱地引导学生思考隋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他结合隋某开展业务的动机、履约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分析了隋某是否具备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故意等争议性问题；在某公司财务造假案中，王律师详尽介绍了该上市公司加入隋某业务合作模式的契机以及后续出资、尽职调查及业务运作的过程，对于其中牵涉到的刑事犯罪、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分别展开了“刑-行-纪”多维视角的案例分析；在某公司欺诈发行案中，王律师详细阐述了两家上市公司被证监会认定为欺诈发行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予以处罚的原因和法理。最后，王律师总结，上述案例“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反映出市场监管实践中对主观意图认定的复杂性和争议性，指出这也是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的争议焦点。王律师还嘱托各位同学日后在工作岗位上处理案件时，要注意将行为人的主观状态

放在特定的背景下予以全面、综合的考察，不要以“上帝视角”苛求当事人预见所有风险。



本次活动结束之际，刘泊宁副教授总结指出，王律师带来的不仅是其实战经验积淀的分享，还有更深层次的法律层面之外的思考，意境深远，需要同学们慢慢吸收和体会。专网通信事件暴露出的一系列资本市场监管与立法、司法层面的问题，也为行业风险防控与法律规制敲响了警钟。“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日后将继续响应学院“党建+”活动的号召，促进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一融双高”落地落实，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https://law.cufe.edu.cn/info/1026/48003.htm>

文/刘泊宁

图/王付焕

审/徐建刚

（3）“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三讲：杜佳虹律师分享“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特点及代理思路”

发布时间：2025/05/21

2025年5月15日晚19时，法学院“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三讲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218举行，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公司业务中心主任杜佳虹律师以“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特点及代理思路”为题分享实务经验。本次论坛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泊宁副教授主持，法学院30余名研究生及星来律师事务所的部分律师参加了活动。



杜律师以亲身经办的案件为例，讲述了涉企刑民交叉案件因涉及刑事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交织，兼具程序与实体的双重挑战，需要精准地把握法律边界，灵活调整策略，以最大化维护当事人权益。具体而言，该类案件在程序层面存在三大处理模式：“分别审理”“先行审理”与“刑事吸收民事”。杜律师分别讲解了上述三种情形下不同法律事实的内涵、中止审理的条件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两种路径的选择，并强调“刑事吸收民事”并非绝对原则，在实践中应当避免僵化套用“以刑化债”的思路，根据个案需求选择最优路径，以

实现诉讼目标。在实体层面，刑民交叉案件的核心在于法律关系的认定。杜律师以违约与合同诈骗的界分为例，讲述了在不同法律关系中证据选择的差异，要通过对证据的梳理与甄别重构事实，明确行为性质；同时还探讨了相互分立与民事责任被刑事责任吸纳两种不同的案件处理结果。



随后，杜律师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刑民交叉案件的主要类型。她指出，学理上通常将刑民交叉案件划分为竞合型与牵连型，前者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吸存人从出借人处吸存借款的行为既是民间借贷行为，也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后者又再细分为行为主体、行为内容和行为对象交叉型。而实践中，刑民交叉案件按照不同的业务领域可以划分为合同类、金融类、知识产权类、人身损害类等，律师经过对个案的类型化分析进而形成针对性的代理方案。谈及整体的代理思路与策略选择，杜律师分别从“被害人视角”与“被追诉人视角”展开深入解析，重申全面、完整地梳理基础事实和证据的重要性，对于案件细节的深挖和确认，往往能够发现不同的代理思路。杜律师强调，法律工作者的贡献，不仅仅在于简单地解读和应用法条，更在于精准判断路径的可行性，并在代理过程中及时调整策略。最后，对于同学们在未来求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惑，杜律师

结合自身的法律学习和职业发展经验，分享了其对律师职业的理解和体会，鼓励同学们深耕于自己的专业，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

在总结环节，刘泊宁副教授指出，涉企刑民交叉案件在程序与实体方面均存在复杂性，对法律知识的积累和灵活运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杜律师深入浅出的讲解，诠释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在司法实务操作中的关键作用：深厚的法律功底、敏锐的证据分析能力、灵活应变的策略调整，是律师在刑民交叉案件的复杂格局中厘清方向，全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其在复杂多变的法律环境中行稳致远的关键要素。



在大家热烈的掌声中，本次“党建+”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圆满结束！

文/刘泊宁

图/王付焕

审/徐建刚

<https://law.cufe.edu.cn/info/1026/48076.htm>

（4）“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四讲：苏仲明律师分享“基于典型案例探析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策略”

发布时间：2025/06/04

2025年5月29日晚19时，法学院“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四讲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218举行。本次论坛邀请到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规业务中心主任苏仲明律师，其以“基于典型案例探析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策略”为题展开分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泊宁副教授主持活动，曹建军副教授、星来律师事务所的部分律师、学院30余名研究生参与研讨。



苏律师剖析了企业风险的三层嵌套结构：经营风险是底线，财务风险关乎命脉，法律合规风险则蕴含着民事、行政、刑事三重维度的动态转化；在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中，企业面临着合同法律风险、劳动用工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刑事法律风险等多重挑战。他通过一系列典型案例的深入解析，如某化工企业忽视环保处罚，行政违规终至刑事犯罪；二手电商平台售假引发民事索赔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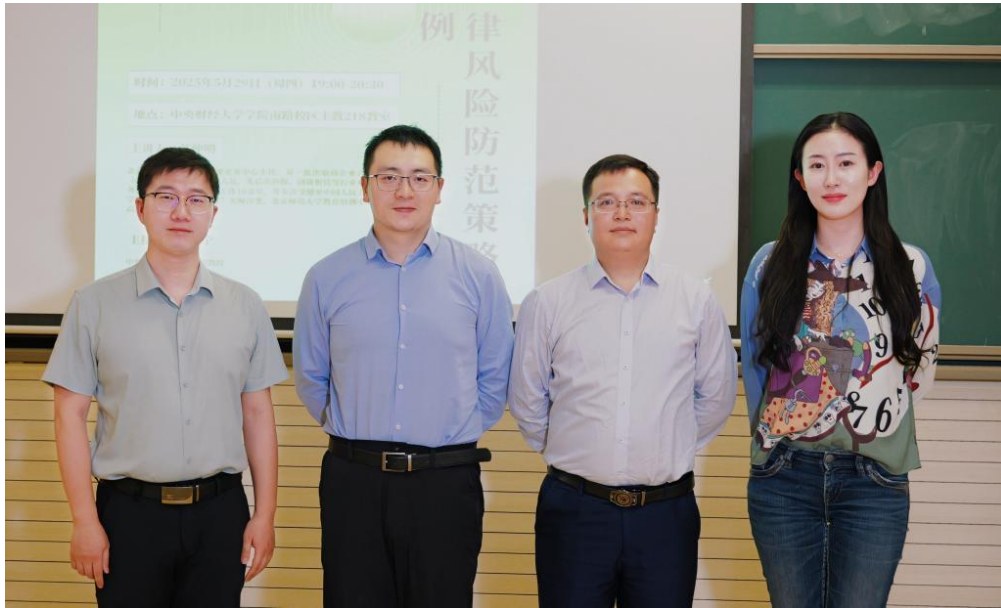
迅速陷入行政处罚、合作解约、商誉崩塌的连锁危机；医药企业以“学术费”名义行贿，致使负责人获刑、企业市值巨损。苏律师指出，上述案例均揭示了企业法律风险的特性：可转化性、隐蔽性和连锁效应，凸显出企业建立全周期风控体系的必要性。



在实务应对层面，苏律师通过分享其团队办理的多个标杆项目，详细介绍了搭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流程。例如，协助某大型国有环保企业开展专项法律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通过厘清责任边界、梳理法律风险，重建该公司的环保合规体系，实现长效治理；又如，在医疗反腐背景下，历时两年指导某三甲医院构建全国首个医疗合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编制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建立合规考核机制等。苏律师强调，中兴通讯事件不仅推动了国内企业合规建设的浪潮，也时刻警示着企业“合规非成本乃生存线”，企业亟需从被动“灭火”转向主动“防火”，将合规管理体系纳入企业经营的全流程；而法律服务工作者更应跳出传统的诉讼边界，通过“尽调诊断-体系构建-运行检验-认证改进”四步法，助力企业将合规管理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实现从“风险受害者”到“风险管理者”再到“风险受益者”的转变，这也是企业进行法律风险防范的终极目标。



与谈环节，曹建军副教授指出，苏律师的讲座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法律逻辑和法律多学科视角的交叉融合，令人受益匪浅。法学教育迫切需要理论与实务的互动和跨部门法之间的交流，这对于引导同学们关注中国特色问题，扎根中国司法实践，提出本土化的解决方案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法律实务复杂性剧增，刑民交叉、行刑衔接案件频发，单一的法律视角难以应对多变的实务需求，曹老师鼓励同学们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应当勇于打破部门法之间的壁垒，及时调整知识结构，保持对新兴领域问题的敏感性，培养自身综合性的法律思维和素养，以适应未来的法律服务市场。



最后，刘泊宁副教授总结：数字经济时代，风险与机遇并存。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日益增加，犹如“达摩克利斯之剑”，一旦处置不当，轻则带来经济损失、声誉受损，重则可能导致企业运营停滞，甚至引发生存危机。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不再是企业法务部门的“独角戏”，而是需要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全员参与的一项系统性工程，其关乎着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基，也是企业稳健运营的保障。

在大家热烈的掌声中，本次“党建+”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圆满结束！

文/裴乙霖

图/王付焕

审/徐建刚

（5）“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五讲：王唯宁律师分享“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多维度实战”

发布时间：2025/06/17

2025年6月5日晚19时，法学院“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第五讲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218举行。本次论坛邀请了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刑事业务中心主任王唯宁律师，其以“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多维度实战”为题展开分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泊宁副教授主持活动，曹建军副教授、星来律师事务所的部分律师以及法学院30余名研究生参与研讨。



王唯宁律师指出，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学界对于刑民交叉案件的界定大多基于以下三个维度：即同一法律事实的判断、法益保护的考量以及诉讼程序的选择；而从司法实务的角度，刑民交叉案件的样态复杂多变，其特点简单概括为案件法律关系复杂，经济价值较高，在解决问题时需要同时运用刑事和民事知识、融合刑事与民事思维的一类案件。在实践中处理刑民交叉案件遵循先刑后民的基本原则有其自身优势，借助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更加有利于查清案情；刑事案件较高的证据标准能够提升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民事诉讼

程序的灵活性则有助于避免裁判冲突，维护司法权威；刑事追赃挽损的手段也有利于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周延保护。同时，他也强调，基于不同法律事实产生的刑民交叉案件也应灵活适用刑民并行的处理方法。



随后，王律师从多维视角全面解读了刑事律师在刑民交叉案件中的角色定位。他认为，刑事律师早已打破传统“辩护人”的刻板印象，其还可能为维护被害人、利益相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担任诉讼代理人等，这些角色同样在办案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不同角色的灵活切换也时刻影响着代理策略的选择和案件的走向。围绕刑事律师的不同定位，王律师以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以民止刑”“以刑止民”“以刑促民”三种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实战场景，深入浅出、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讲述了如何在海量的证据材料中厘清案件基础事实，开展有效抗辩；如何灵活运用非诉方法和民商事案件的办理思路，通过民事诉讼化解刑事追诉；如何以诉讼目标为导向，及时调整参与诉讼的身份，最大程度地为利益相关第三人挽回经济损失。回顾自己多年的实战经验，王律师提炼出刑民交叉案件的四大实战原则：法秩序统一原则、公平原则、公正原则和财产处置原则。上述原则不仅关涉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逻辑，也涉及各方主体利益的博弈与平衡，深刻影响着公平

正义法治理念的实现。他概括指出,对于法律的熟练运用只是成为律师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审视全局,学会运用法律把控案件、掌握客户需求、调整客户预期,选择切实可行的代理方案,才能有效实现诉讼成本、收益及社会效果的最大化,完成律师专业价值、自我价值、市场价值和客户价值四维一体的实战目标。



最后,刘泊宁副教授总结:王律师的精彩分享为我们拓宽了对刑事律师业务范围的理解与认知,他通过一个个真实鲜活的案例,向我们阐明了解决刑民交叉案件的制胜之道,不单依靠扎实的专业知识,也需要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智慧。本场讲座作为本学期“党建+”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的最后一次活动,王律师讲授的内容深度聚焦实战,是对前期授课内容的提炼与升华,期待未来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论坛能够继续推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的紧密融合,联合培养新时代高质量的青年法治人才。



在大家热烈的掌声中，本次刑民交叉工作坊系列活动圆满结束！

文/刘泊宁

图/王付焕

审/徐建刚

<https://law.cufe.edu.cn/info/1026/48157.htm>

（6）刑民交叉工作坊：汪婷婷律师分享“从一起典型案例看涉矿案件的特点及辩护策略”

发布时间：2025/06/09

2025年6月8日上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刑民交叉工作坊”系列活动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 203 举行。本次活动邀请到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汪婷婷律师，其以“从一起典型案例看涉矿案件的特点及辩护策略”为题展开分享。法学院简爱副教授主持活动，学院 60 余名研究生参与研讨。



讲座开始前，简爱老师介绍了汪律师的求学与工作经历。汪律师曾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工作多年，从业以来累计办理了数百起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各类刑事案件以及刑民交叉类争议解决案件，具有丰富的刑事实务经验。

随后，汪婷婷律师围绕一起探矿权转让引发的职务侵占案展开分析。她首先介绍了基本案情：本案发生于企业改制背景下，唐某等 7 名 A 公司高管将国有参股企业 A 公司的探矿权转让至民营企业 B 公司，后被检察机关指控涉嫌职务侵占罪。接着，汪律师结合辩护词详细阐述了辩护思路：其一，指出《起诉意见书》认定事实存在明显错误，如“转让探矿权给 A 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转让未经政府同意”等；其二，论证探矿权转让未侵害 A 公司财产权益，且唐某等人无侵占故意，不构成职务侵占罪；其三，强调本案的实质是意图掠夺唐某等人的

勘探投资成果，以“保护”之名行“掠夺”之实。最后，汪律师还重点分析了本案的追诉时效问题，通过深入探讨《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新旧刑法适用、职务侵占罪是否属连续犯或继续犯，以及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条款是否适用等，引发同学们的思考，在与同学们的互动中深化了大家对追诉时效的理解。

讲座尾声，汪婷婷律师进一步分享了此类案件辩护与代理的宝贵经验。她强调：一要将矿业专业知识深度融入辩护代理工作；二要善用行业专家就专业问题提供意见，以增强说服力；三要结合案件发生的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挖掘、展示案卷之外的背景事实；四可借助可视化图表清晰呈现复杂的案件事实；五要与办案机关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同学们纷纷表示深受启发。



讲座结束后，简爱老师总结指出：其一，剖析时代变革背景下的案例，需充分考虑其时代特殊性；其二，辩护词写作与论文写作有相通之处，如“先破后立”的论证结构、分析构成要件时遵循“先客观后主观”的路径；其三，课堂案例解析通常难以如此深入，汪律师的讲座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有效弥补了课堂局

限。最后，鉴于此类案件专业门槛高，她勉励同学们需持续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专业素养。



汪婷婷律师的讲座精彩纷呈，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实践案例的复杂性，在大家的热烈掌声中，本次刑民交叉工作坊系列活动圆满结束。

文/王沿懿

图/肖 源

审/徐建刚

<https://law.cufe.edu.cn/info/1026/48108.htm>

（三）研究成果之教学案例

1.法学院教学案例

1	行政法实务	谢风华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 —— 利用信息优势的操纵市场行为的认定	缪因知	2020
2	非诉讼法律业务	李建国与孟凡生、长春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刘君博	2020
3	行政法实务	阮某某诉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于文豪	2020
4	国际法	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证纠纷案	沈健	2020
5	民法实务	湖南新华茶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慈-爱依斯水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殷秋实	2020
6	刑法类优秀奖	章菊芳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简爱	2020
7	民法类优秀奖	“与公司对赌”有效系列司法案例	缪因知	2020
8	非诉讼法律业务类	某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设立案例	艾茜、陈飞	2018
9	民事诉讼实务类	南海救助局与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沈健	2018
10	非诉讼法律业务	某某公司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草拟和审查案例	杜颖	2017
11	民事诉讼实务	陈发树诉云南红塔股权转让纠纷案——国有股转让审批要求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缪因知	2017
12	行政法实务	“与公司对赌”有效系列司法案例	缪因知	2017
13	民事诉讼实务	环保科技公司与大拇指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沈健	2017
14	非诉讼法律业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编写	艾茜、陈飞	2017
15	刑事诉讼实务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李伟	2017
16	行政法实务	城东公司与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	刘权	2017
17	非诉讼法律业务	某某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对赌协议”的草拟和审查案例	艾茜	2015
18	刑事诉讼实务	章国锡受贿案	李伟	2015

2.课程思政案例

（1）从孙小果案看审判监督程序的纠错功能（李伟，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刑事诉讼法

授课对象：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研究生

知识点： 刑事诉讼法学(三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7 章，审判监督程序

主讲教师： 李伟副教授，法学博士。

二、 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

审判监督程序的纠错功能；

提出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条件；

2.能力目标

培养学生对案件的思考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3.育人目标

坚定学生对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根本立场的认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是非观、价值观。

三、教学重点与难点

1.教学重点：

审判监督程序体现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

申诉的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2.教学难点：

审判监督程序负载的纠错功能的具体体现。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条件。

四、课程思政案例介绍

孙小果案

2018 年 7 月，云南某航空公司的几名空乘人员来到了昆明市一家 KTV 喝酒唱歌。醉意中，空姐李某与男同事王某发生了争执，愤怒的李某让对方别走，随后拨打了一个电话。

很快，一群刺着纹身的人冲进了 KTV，带头的男子是此后震惊全国的涉黑大案主犯孙小果。

孙小果抬腿猛踢王某的腹部，当场将其膀胱踢裂。这是一起涉嫌故意伤害的刑事案件，但孙小果却若无其事、扬长而去。

从 18 岁起轮奸妇女，第一次犯下重罪，20 多年来孙小果已经一次又一次脱身法外，他确信这一次也不会例外。果然，取保候审、达成和解，随后的一切都如同孙小果所预料的一样。但是，他没有料到的是，一场席卷全国的扫黑风暴让他不可能再像过去一样躲进“避风港”。

2019 年 3 月，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这起 KTV 故意伤害案时，孙小果三个字引起了工作人员的警觉。

“死刑不死” ----孙小果死里逃生背后暴露惊人黑洞

孙小果，1975年出生，1994年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案件办理期间，他被取保候审、保外就医。没有被收监的孙小果，更加肆无忌惮，1997年4月至6月他以暴力和胁迫手段强奸四名未成年少女。1997年11月7日，孙小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17岁少女，进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使一名被害人重伤。

1998年2月，孙小果因强奸罪、强制侮辱妇女罪、故意伤害罪等多项罪名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然而蹊跷的是，12年后的2010年，孙小果重操昆明的夜场，成为了多家夜店的老板，“死刑不死”的孙小果成了一个谜。

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副组长张力认为，“我们把它锁定为第一大案来进行督导。一开始的时候，我们也怀疑，他怎么一步一步这么多个环节，他都能把它打通，就走到后来这个程度，这个简直我们也是不可想象的。”

2019年4月，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将孙小果案列为一号督导案件，会同云南省扫黑办调查案件真相。

孙小果死里逃生的背后疑窦重重，调查证实，1998年孙小果一审被判死刑后，1999年二审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为死缓。2007年案件启动了再审，死缓改判为有期徒刑20年。期间孙小果又被多次减刑，实际服刑12年零5个月就被释放出狱。

孙小果脱罪，暴露出一个惊人的黑洞：从一审、二审到申诉、再审，刑罚执行等多个环节被人层层击穿。

孙小果一次次逃出法网，都因为一张无形的“关系网”。专案组调查发现，多年来编织出这张关系网的人是他的母亲孙鹤予和继父李桥忠。

孙鹤予原本是昆明市官渡区公安分局的一名民警，曾因帮助孙小果伪造材料办理取保候审，在1998年被依法判刑并开除公职。

孙小果的继父李桥忠，从云南省边防部队转业后，先后担任过昆明市五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和区域管局局长。

1999年，孙小果二审被改判死缓，在此后几年时间里，孙鹤予和李桥忠一直四处找关系想把死缓改为有期徒刑。要改判就得启动再审，再审得先能立案，李桥忠几经运作和当时的省高院立案庭庭长田波搭上了关系。

李桥忠同时又请托了时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冯家聪，向省高院转发了孙小果母亲的申诉材料。自上而下打招呼，让孙小果案启动再审。

既有内应，又有来头，案件得以顺利立案，进入再审环节。然而再审过程中，合议庭对是否将死缓改判为有期，出现了不同意见。

时任审监庭庭长的梁子安是能否改判的关键人物。合议庭在对案件进行第三次讨论的时候，这个明知不能改的案子却还是被改判了。

李桥忠通过关系结识了时任云南省省长秦光荣的秘书袁鹏，借助这层关系给时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赵仕杰打了招呼。梁子安在收受孙鹤予、李桥忠价值11万多元的财物后顺水推舟，最终促成了再审改判20年有期徒刑。

以虚假专利顺利减刑？孙小果提前出狱背后的荒诞黑幕

司法的威严与公正就这样在关系和金钱往来交织中被扭曲，但徇私枉法的黑手并没有就此罢手。改判20年有期徒刑的孙小果实际服刑不到13年就提前出狱，这背后又有着怎样的黑幕？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要求对蛰伏在监狱系统的“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

罗正云，时任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政委。他和李桥忠是同乡，也是李桥忠在边防服役时的老上级。在罗正云的牵线搭桥下，李桥忠和孙鹤予结识了时任云南省第一监狱政委的刘思源。

在刘思源等人的关照下，孙小果在省一监服刑期间多次受到记功、表扬，监狱干警两次

对不符合减刑条件的孙小果报请减刑。

为了让孙小果以最快速度、最大限度减刑，孙鹤予等人还策划出了荒诞的一幕：由省一监总工程师提供设计图纸，管教干警把图纸带进监狱，同监服刑人员按图纸制作出模型，一个署名孙小果的“防盗窨井盖”专利发明出来了，整个过程孙小果从未参与。

为了排除阻力，让虚假专利顺利通过审核，李桥忠、孙鹤予又费尽心思把孙小果从省一监调换到省二监服刑，在云南省第二监狱副监狱长朱旭的帮助下，孙小果被认定为有重大发明专利，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2 年零 8 个月。

黑恶之徒再难脱身法网！扫黑除恶让正义终被伸张

法律成了枉法者手中的“橡皮泥”，造成黑恶之徒脱身法网继续危害社会。为尽快依法彻查孙小果案真相，全国扫黑办在中央督导的基础上，又派出大要案督办组多次赴云南指导推进案件侦办。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再审案公开宣判。

2020 年 2 月 20 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执行死刑，扫黑除恶让正义终被伸张。

多年来一次次为孙小果枉法脱罪的孙鹤予、李桥忠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19 年。

梁子安、罗正云、刘思源等 17 人因犯徇私枉法罪、受贿罪等罪被判处 12 年至 2 年不等有期徒刑。包括两任云南高院院长在内的 6 名领导干部也受到了党纪处分。

在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的强力推动之下，一些久攻不破的大要案件水落石出，一些百姓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落网归案，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逐步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民心工程。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1、课堂讲授

通过线上/线下课程，讲授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征。

2、案例教学

借助“孙小果案”，讨论审判监督程序的纠错功能。

3、视频教学

回顾“孙小果案”纪录片，增强学生对审判监督程序的认识。

六、教学实施过程

1、课程具体安排

课前发布预习任务，就审判监督程序章节的理论知识及“孙小果案”相关基础材料做课前准备。课中灵活运用师生互动和生生互动，引导学生做相关讨论。课后做知识巩固，引导学生进行拓展学习。

2、重难点突破

教学实施过程与教学设计相对应，运用多种方式帮助学生理解教学重难点，如视频案例教学、小组讨论、情景教学等。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教学资源、设施设备等进行辅助教学，因材施教，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3、课程思政贯穿

在教学过程中贯穿我党坚持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一旦发现案件或裁判存在错误，要实事求是地承认错误，并按照法定程序或预定渠道加以改正。

七、考核与评价方式

考核方式：平时表现+期末考试

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强化课前、课中和课后等过程评价，开展学生自评互评、教师检查评价、作业测试等综合性评价，进行教与学的行为分析，实现教学实施与育人成效的有机统一。

八、实施成效

本次教学设计引入影响较大的“孙小果案”，契合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相关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结合纪录片直观感受，帮助学生更好掌握审判监督程序相关内容，同时体悟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坚守，进一步学习审判监督程序体现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

延伸阅读：

中纪委网站评孙小果监狱里发明井盖：荒唐背后是权力失去监督

人情关系学打通办荒唐事的渠道。孙小果母亲孙鹤予、继父李桥忠疯狂托关系，利用“朋友圈”“战友圈”熟人请托，打通层层关节；司法人员、监狱管理干部关关失守，碍于情面、领导招呼，弃原则、规矩于不顾。调查表明，井盖设计图纸是孙鹤予托人从外面带进去的，在一些监狱干警帮助下，同监其他懂技术的犯人制作出了模型。孙小果的设计陈述材料经鉴定都不是本人笔迹，是同监犯人代写的。第一监狱在相关领导授意关照下，据此认定孙小果“重大立功”报请减刑。

固然有孙小果家人请托、人情社会积弊等原因，但更关键在于相关司法权力失去了监督制约。综观孙小果案，从立案关、审判关到减刑关，多个环节都有公职人员严重徇私枉法问题。“中间只要有一个人是严格执法，他的这个事情就走不下去，每一个人都松这么一个小口子，最后就撕开了一个大口子”。这反映的是很多环节上的权力运行都出现了漏洞、职责职权失去了刚性约束，要么是制度不完善、要么是制度不执行、要么是监督不到位，最终导致权力寻租、权力滥用，孙小果得以离奇“复活”。

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孙小果案警示我们，要坚决整治政法战线违纪违法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深入查找司法权力运行薄弱环节，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坚决防止对司法活动的干预、插手，严查知法犯法、滥用权力，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确保领导干部特别是司法执法人员严格按制度行使权力，公正廉洁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给人民以踏实的安全感。

（2）城东公司诉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刘权，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城东公司与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

——正当程序原则的司法适用

本案例全称为：定安城东建筑工程公司与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政府、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定安支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撤销土地证案，裁判全文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 年第 2 期。

再审申请人定安城东建筑工程公司（简称城东公司），再审被申请人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政府（简称定安县政府），原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定安支行。

城东公司不服定安县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撤销土地证，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8 年，原海南中级人民法院（现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海南行初字第 69 号一审行政判决，城东公司不服上诉。同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琼行终字第 159 号二审行政判决，城东公司仍不服，遂申请再审。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1）行监字第 91 号行政裁定，决定提审。2014 年 3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

一、本案一审情况

（一）一审认定的事实

原海南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以下事实：

1994年9月10日，定安县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建委）就定城人民北路东横街排水和路面建设工程与城东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因县建委拖欠城东公司工程款80.472万元，县政府同意在该县塔岭工业开发区划出10亩土地作为补偿。1995年10月27日，县政府根据城东公司递交的《关于给人民北路东横街续建工程重新调整补偿用地问题的请示》，作出定府函（1995）117号《关于重新调整城东建筑工程公司补偿用地的批复》，决定在见龙路旁以每亩8万元的价格重新调整10亩土地给城东公司。

1995年12月8日，定安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土地局）给城东公司颁发第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月27日，县政府作出定府（1995）299号《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定安城东建筑工程公司的决定》，将位于塔岭开发区东北侧的6706平方米土地，以总价款80.472万元，出让给城东公司作为建设用地。随后城东公司与县土地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995年12月28日，城东公司就出让所得6706平方米土地申请登记发证，但其填报申请土地登记时未写明土地用途，县土地局在审核过程中亦未在《地籍调查表》、《土地登记审批表》等文书上载明土地用途。1996年1月22日，县政府根据城东公司的申请和县土地局的审核，在城东公司缴纳土地登记费后，给该公司颁发了定安国用（96）字第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第6号国土证）。此后，城东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开办了水泥预制厂。2001年11月9日，城东公司以该宗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定安支行贷款，并在定安县建设与国土环境资源局（原县土地局）办理抵押登记。

2004年1月4日，县政府以城东公司土地闲置为由，在《海南日报》发布公告，拟无偿收回城东公司第6号国土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但县政府并未实施无偿收地行为。2007年11月5日，县政府为落实塔岭规划新区城市规划用地的需要，作出定府（2007）112号《关于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以下简称112号通知），决定按原登记成本价80.6072万元有偿收回城东公司第6号国土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于11月8日送达城东公司。同年12月6日，县建设局（原定安县建设与国土环境资源局拆分为建设局、国土环境资源局）以海南省政府2007年1月27日已批准将城东公司受让的6706平方米综合公建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为由，决定撤销第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年12月7日，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以下简称县国土资源局）就有偿收回城东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通知该公司和定安支行于12月11日举行听证会，城东公司没有参加听证。

2007年12月14日，县政府以城东公司申请土地登记发证未填写土地用途、县土地局在审核过程中亦未在《地籍调查登记表》、《土地登记审批表》等有关文书上载明土地用途导致错误登记发证为由，告知城东公司拟撤销第6号国土证。同年12月29日，县政府作出定府（2007）150号《关于撤销定安国用（96）字第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以下简称150号撤证决定），撤销第6号国土证。城东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认为：涉讼土地是县政府1996年为抵偿工程款而补偿给城东公司并颁证的土地。县政府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有偿收回涉案土地使用权。但县政府112号通知决定按原抵偿价有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未考虑土地增值的因素，其收地行为显然是不适当的。

县政府在作出112号通知前，没有提出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案，并存在先决定收回后举行听证的情形，违反法定程序。鉴于本案涉讼土地现已由县政府作为行政办公用地使用，撤销112号通知将会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失，故不宜判决撤销而应确认违法。

申请土地登记时应在土地登记申请书上载明土地用途，但土地登记申请书未载明土地用

途并不是注销土地登记的法定事由。因此，县政府以城东公司申请土地登记时未填写土地用途为由撤销第6号国土证没有法律依据。但撤销该行为无实际意义，故应确认150号撤证决定违法。

因此，一审法院作出判决：（1）确认县政府作出的112号通知违法；（2）确认县政府作出的150号撤证决定违法；（3）责令县政府对收回城东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定安县政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本案二审情况

海南高院二审判决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予以确认，但认为城东公司自1996年1月取得争议土地后，未对该土地进行实质性的开发，只是在该土地上办了简易的水泥预制厂。2004年1月，县政府根据争议土地闲置两年以上的事实，拟无偿收回争议土地。但为使城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结合本案讼争土地已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县政府行政办公用地的实际情况，县政府根据相关法律，作出有偿收回涉案土地的决定，其做法已经充分维护了城东公司的合法权益。

因此，县政府作出的112号通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县政府作出的150号撤证决定是对112号通知有关事宜的完善，撤销第6号国土证并不意味着城东公司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护，其可依据112号通知就有偿收地具体方案与县政府协商。

据此，二审法院作出判决：（1）撤销（2008）海南行初字第69号行政判决；（2）驳回城东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本案再审情况

（一）再审申请人诉称

再审申请人称，海南高院判决的认定有悖法律与事实：（1）涉案土地在1996年是一片尚未开发的土地，属工业商业住宅综合性建设用地。申诉人进行土地平整建水泥预制厂符合规划，已进行了实质性开发和利用。（2）土地闲置两年以上不是事实。该土地抵偿给申诉人后就建了水泥预制厂从未闲置，不适用闲置土地法律规定，更不适用无偿收回，这也是被申诉人公告无偿收回后，又以公共利益为由有偿收回的原因所在。（3）县政府为自己建设办公大楼，不能认定是“公共利益”。（4）“适当补偿”要根据市场评估定价。因此，海南高院（2008）琼行终字第159号行政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予以撤销。

（二）再审被申请人辩称

被申请人答辩称：（1）城东公司闲置土地事实明确。按照县国土部门与城东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城东公司应当在1997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而城东公司建设与规划不相符的水泥预制厂项目，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闲置土地。（2）行政办公用地可以界定为“公共利益”。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政府组织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属于公共利益范畴。（3）有偿收回土地的补偿标准并无不当。县政府以80.6万元的价格有偿收回涉案土地使用权，此价格与当时土地价格差距不大。城东公司在长达10年的时间里未对涉案土地进行实质开发建设，属于严重闲置土地行为，本可无偿收回土地，但考虑社会和谐，选择了有偿收回。闲置土地的增值部分不应由县政府承担，城东公司这种意图通过囤积土地待价而沽的行为也是不值得提倡的。

（三）原审第三人辩称

原审第三人答辩称：（1）涉案土地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抵押权合法有效，抵押优先受偿权应受法律保护。（2）定安支行是善意抵押权人，没有过错，若涉案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将导致抵押权消灭，显失公平，也对交易安全造成巨大风险。县政府应当基于公平原则维护银行抵押权。（3）就算县政府112号通知和150号撤证决定合法，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定安支行也有从城东公司的土地补偿金中优先受偿的权利。（4）县政府 112 号通知和 150 号撤证决定存在违法，且严重损害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撤销。请求支持城东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护定安支行的主债权和抵押权。

（四）事实异议与争议焦点

除以下三项事实外，各方当事人对原审判决认定主要事实均无异议，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1）城东公司对原审判决认定其“申请土地登记发证时未填报土地用途”提出异议，认为涉案土地是县政府因欠工程款抵债而来，应当由县政府办理，未填写土地用途不是该公司的错误。县政府辩称，涉案土地当时应当属于工业用地，但确实没有申报项目、没有规划，土地证上也未注明用途，未注明用途的原因不清楚。定安支行表示，对颁证过程不清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申请土地登记发证时未填报土地用途”仅仅是一个事实陈述，各方当事人对此事实并无异议，未填写的过错责任不属于本案事实认定问题。因此，对原审判决认定的该项事实予以确认。

（2）城东公司对原审判决认定其未参加听证会的事实提出异议，称其代表提前 10 分钟到会场，但因会议室门未开，等了约一小时离开，并认为一审县政府提交的听证会记录是伪造的。县政府辩称：举证有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回证、会议记录等证据证明，已书面通知城东公司、定安支行参加听证会。定安支行到会，城东公司未到会。定安支行表示，参加听证会的人确是该行工作人员，但对听证会记录的真实性不予表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一审县政府所举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城东公司的陈述，可以认定事先通知城东公司和定安支行参加听证会；根据听证会会议记录和听证会签到单及定安支行对到会人员身份的认可，可以证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就收回土地事宜举行听证会。城东公司认为听证会记录系伪造，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该项事实予以确认。

（3）县政府对原审判决认定城东公司取得土地证后在该宗土地上办了水泥预制厂的事实提出异议，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该公司在涉案土地上建了水泥预制厂。城东公司辩称，公司营业执照及拆除前的现场照片可以证明建水泥预制厂的事实。定安支行认可城东公司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城东公司 2007 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营项目栏中有“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材料销售”的内容，现场照片可见与涉案土地相邻的楼房及空地堆放大量预制水泥管，两者与城东公司及定安支行的陈述相互印证，可以认定涉案土地上建有水泥预制厂的事实。县政府否定该项事实，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一是被诉 112 号通知中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合法性问题；二是被诉 112 号通知中行政补偿决定的合法性问题；三是 150 号撤证决定的合法性问题。

（五）再审判决

1. 112 号通知中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合法性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县政府有偿收回涉案土地使用权，具有法定职权。但县政府在作出被诉 112 号通知之前，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事后通知城东公司和定安支行举行听证，违反“先听取意见后作决定”的基本程序规则。国务院国发（2004）10 号《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要“程序正当”，“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县政府作出 112 号通知前，未听取当事人意见，违反正当程序原则，本应依法撤销，

但考虑到县政府办公楼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撤销 112 号通知中有偿收回涉案土地使用权决定已无实际意义，且可能会损害公共利益，所以应当依法判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2. 112 号通知中行政补偿内容的合法性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县政府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要求为建设县政府办公楼需要使用涉案土地，收回城东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所谓“适当补偿”应当是公平合理的补偿，即按照被收回土地的性质、用途、区位等，以作出收地决定之日的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县政府按土地原成本价予以补偿于法无据。城东公司以收地决定违法，涉案土地使用权至今仍属于其享有为由，主张应以最终判决时的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其理由不能成立。本案收地决定属于违反程序，判决确认收地决定违法并未否定其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涉案土地使用权自收地决定生效之日已经发生物权转移的效力。考虑到涉案土地登记资料中“土地用途”栏系空白，结合当地土地交易市场情况，对涉案土地以使用年限最长、市场价值最高的“住宅用地”用途进行评估，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鉴于县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行为违法，补偿价格明显不公，且收地决定作出后涉案土地升值较大，而当事人因不能以转让土地使用权方式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存在贷款利息损失，县政府在支付补偿款的同时，还应当支付自决定收回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补偿款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 150 号撤证决定的合法性问题

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土地登记，而是以该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按《土地登记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载明土地用途，土地管理部门也未按《土地登记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全面审核并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造成错误登记发证为由，作出 150 号撤证决定。当初未填写土地用途，并非城东公司的原因所致，本可以补正方式解决，县政府却以此为由撤销城东公司合法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属于滥用行政职权，依法应予撤销。考虑到涉案土地已经收回并建成办公楼投入使用，亦应依法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综上，112 号通知中收地决定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被诉 150 号撤证决定滥用职权，应当依法判决确认违法；112 号通知中行政补偿决定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并显失公正，依法应予纠正。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一审判决确认 112 号通知中行政补偿决定违法，并责令县政府对城东公司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判决内容不具体，依法应予撤销和改判。城东公司申请再审理由部分成立，依法应予支持。原审定安支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成立，县政府在支付补偿款时应依法予以保护。

因此，经开庭审理，2014 年 3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作出如下再审判判结果：

（1）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琼行终字第 159 号行政判决。

（2）维持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08）海南行初字第 69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对定安县人民政府 2007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定府（2007）112 号《关于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确认违法中有关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内容；维持该判决第二项对定安县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定府（2007）150 号《关于撤销定国用（96）字第 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确认违法的内容。

（3）撤销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08）海南行初字第 69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确认定安县人民政府 2007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定府（2007）112 号《关于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中有关“按成本价 80.6072 万元”对定安城东建筑工程公司进行行政补偿部分的内容。

（4）撤销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08）海南行初字第 69 号行政判决第三项责令定安县人民政府对收回定安城东建筑工程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

判决：责令定安县人民政府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向定安城东建筑装修工程公司支付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135 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贷款利息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至本息实际支付完毕止）。

（3）历史与现实之间:怎样理解法律对人防地下车位归属无规定（张小平，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法律方法

授课对象：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一年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二年级

知识点：王利明：《法学方法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十三章“法律漏洞填补概述”

主讲教师：张小平，副教授，法学博士

二、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理解“立法者有意沉默”和“法律漏洞”的含义及两者之间的区别。
- 2.能力目标：掌握识别分析“法律漏洞”的能力
- 3.育人目标：（1）培养学生将法律规定植入历史发展和社会生活加以理解的思维；（2）帮助学生理解新中国发展的艰难历史和制度设计背后的初衷。

三、教学重点与难点

1. “立法者有意沉默”与“法律漏洞”具有外观上的相似性（即都是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较为容易混淆。
2. “立法者有意沉默”与“法律漏洞”的区别无法从法律本身得到回答，需要结合更为广阔的社会生活背景、结合立法史等资料加以考察。
3. 关于人防地下车位归属的问题，实践中出现一定的纠纷，亦出现一些不了解上述知识背景给出的所谓“研究成果”，其结论具有一定的误导性，需要认真分辨。

四、课程思政案例介绍

本案例主要是在通过介绍“法律漏洞”与“立法者有意沉默”的概念的基础上，结合人民防空的发展历史，理解为什么在《人民防空法》中对人防地下车位的归属没有作出规定，理解这一现象究竟是属于“法律漏洞”还是“立法者有意沉默”，理解人防建设与国家不同时期战略的表里关系，理解共和国苦难辉煌对当下制度选择的影响，理解法律规定只有置于历史发展之中方能得到正确的解释。

1. 知识背景介绍

法律无规定是法律适用中遇到的难题。法律无规定的情况，具有又可以分为三类，即法外空间、立法者有意沉默和法律漏洞。

所谓法外空间，指法律不应规定的情况，如信仰、思想、爱情、友谊等。它们不宜由法律规定，或没有必要由法律规定，不产生如何寻找法律规范的问题。

所谓法律漏洞，指关于某一个法律问题，法律依其内在目的及规范计划，应有所规定，而未设规定。漏洞存在与法律应规定而未规定的地方。

所谓立法者有意沉默，指立法者已经预测到法律调整的对象和情形，但由于诸多原因未能直接予以明确规定，而要留待进一步研究或司法实践来解决。

法外空间较容易理解。法律漏洞和立法者有意沉默两者之间较易混淆，需要在准确理解相关概念的基础上，结合具体条文规定予以把握。

2. 《人民防空法》中关于人防车位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3. 背景资料：人民防空的发展历程

3.1 人民防空的渊源与发展

3.1.1 新中国的人防事业是从建国初期开始的。当时，我东南、东北持续遭受国民党军和美军轰炸。为应对空袭威胁，1950年10月31日，新中国人民防空正式创立。

3.1.2 上世纪60年代末，面对苏联对我武装挑衅和核讹诈、战争一触即发的严峻局面，全国人民响应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伟大号召，掀起了全民大建人防工程的热潮，有效遏制了战争的爆发。

3.1.3 当时就连很多偏远乡镇、农村，也都在大挖“人防工事”。

3.1.4 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防空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为增强国防实力、推进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作出了积极而显著的贡献。

3.1.5 199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正式施行；全国各地政府、军事机关随即出台一系列《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使人防事业踏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健康轨道。

“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是新时期人民防空的三大任务。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防空的根本使命。

在不影响人民防空设施设备战备功能的前提下，国家支持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指挥、救援、信息、教育等资源，为群众生产生活和防灾减灾救灾服务。

3.2 新中国人民防空的发展历程

人民防空是现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

人民防空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新中国的人民防空创立于1950年10月，它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阔步走过了70年的辉煌历程。70年来，人民防空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我国召开了七次人民防空会议，制定了一整套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用于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防空专业队伍、防空知识教育等方面的业务建设，取得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这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制约和遏制战争爆发，起到了重要的威慑作用，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

党中央对人民防空始终高度重视，历届中央领导对人民防空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周恩来、罗瑞卿、邓小平、叶剑英、万里、秦基伟、李鹏、朱镕基、温家宝和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均是历届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人民防空委员会）组长（主任）。

1950年10月31日，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全国的防空问题。经毛泽东主席批准，中央于当日向各中央局、分局发出了《关于准备人民防空工作问题》的电报，标志着新中国人民防空的创立。中央人民防空筹备委员会由周恩来任主任，办事机构设在公安部。

1953年11月10日至16日，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陈云、薄一波、聂荣臻、彭真等中央领导出席会议并接见了会议代表，罗瑞卿同志作了工作报告。会议明确“人民防空工作是国防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确立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人

民防空工作方针，安排了人民防空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任务，明确了人民防空组织机构，制定了人民防空经费来源渠道和投资办法。

1969年8月27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转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同意成立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周恩来任组长。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由公安部调整为总参谋部作战部。

1971年7月25日至8月24日，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领导下召开，分析了当时人民防空工作形势，交流了经验，研究提出了今后人民防空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1978年10月21日至11月4日，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叶剑英作了重要讲话，李先念受中央委托代表全国人防领导小组作了报告，确立了“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建设方针，进一步明确了人防工程建设任务、经费物资、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城市防护分类、体制编制等工作。

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调整全国人民防空领导体制，将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为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

1984年7月20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发布了《人民防空条例》，使我国的人民防空建设更趋完善和规范化。

1986年12月，全国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座谈会在厦门召开，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建设的发展方向，促进了平战结合，保证了人民防空建设健康稳步地向前推进。

1994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成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原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通过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来进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指导、规范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以《人民防空法》颁布实施为主要标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制定颁布了《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使我国的人民防空建设步入了法制化、正规化的轨道。

2000年11月6日至8日，第四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江泽民、李鹏、朱镕基、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等接见了会议代表，江泽民接见会议代表时作了重要指示，朱镕基作了重要讲话。总结了我国开展人防工作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防空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表彰了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单位和个人，研究了我国人民防空跨世纪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了任务。

200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了《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指出“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的战略地位和人防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规定了各级党、政、军及各有关部门的责任，指明了人防建设的前进方向。

2005年10月27日至28日，第五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和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了与会代表，胡锦涛作了重要指示。会议提出要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努力提高人民防空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抗毁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为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和应付重大灾害事故提供重要支撑。

2010年10月26日，第六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会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与会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参加会见并在会议上发表讲话，习近平、李克强参加会见。会议提出要加强

统筹规划，突出建设重点，搞好平战结合，努力构建与国家安全和发展需要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确保战时有效应对现代空袭，确保在平时服务、急时应急中发挥更大作用。

2016年5月13日，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会见了与会代表并在会议上发表讲话。习近平强调，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人民防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要把这项工作摆到战略位置、纳入“十三五”规划，与其他工作同步抓好。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要提升履行使命任务能力，提高防空袭斗争能力，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要发挥军政共同领导优势，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军事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团结一心开创人民防空事业新局面。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1.讲解法。通过概念含义的介绍，说明在法律方法中若干具有重要意义的概念的内涵，说明概念之间的区别。通过对问题相关背景的介绍，将学生带入问题情境，理解问题本身何以重要，理解问题解决的关键所在。

2.问题式教学法。在知识讲解和背景介绍的基础上，通过持续发问，引导学生沿着问题链对于相关知识点进行深入思考，留意在平时可能被忽视的关键点，理解概念之间区别的命意所在和实际运用，帮助学生在解决问题中理解知识。

3.对比教学法。重点围绕关键概念的核心区别，从其基本含义出发，逐渐细化到具体案例场景中，深化学生对于各个概念之间基本含义的理解，做到准确把握和灵活运用。

六、教学实施过程

1.内容引入：介绍法律适用中的三种困难情形：法律规定不清晰，法律无规定，法律规定冲突。就所涉及的法律方法而言，法律规定不清晰需要通过法律解释加以解决，法律无规定主要通过法律漏洞填补的方法解决。

2.概念介绍：正确掌握法律漏洞的概念是运用好法律漏洞填补方法的前提。并非所有法律无规定的情形都称为法律漏洞。法律无规定的情形分为法外空间、法律漏洞和立法者有意沉默三种情形。其中法律漏洞和立法者有意沉默较易混淆。两者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究竟是法律应规定而未规定；还是立法者已经预见到相关的情形，出于某些考虑而有意未做规定。

3.问题导入：人防地下车位的归属是一个引发了许多纠纷的问题。关于人防地下车位的归属，以前的《物权法》和现在的《民法典》没有专门规定。《人民防空法》第5条和只规定了鼓励多种投资，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换言之，人防工程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在《人民防空法》中亦未做规定。

这一法律未做规定的情形，究竟属于法律漏洞，还是属于立法者的有意沉默？

4.历史背景介绍：要对这一问题作出回答，必须理解为什么要建设人防车位？要将问题还原到历史背景中去回答。

介绍中国人防事业和人防体制的发展历史（参见前面的案例材料）。

在讲解中，要注意点出两个关键性的环节：第一，二十世纪，由于国际局势的激烈变化，以及中国“既反苏又反霸”的外交政策，中国面临切实的战争威胁。为了保卫领土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战备决策，包括“三线工程”建设和在城市中普遍建设人防工程。第二，至“文革”结束，中国建成了覆盖大部分人口的人防工程体系，具备了保卫国土安全的战备能力。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在人防工程方面面临战略抉择的难题：一方面，大规模人防工程需要持续维护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人防工程维护和新建的投入收到限制。

因此，在资金筹措上，先后采取了两个措施，解决人防工程的资金问题：第一，出租部分商业中心区域的地下人防工程，租金用于补充人防经费（此即很多城市地下商城的来源）；

第二，通过法律规定将新建人防工程的成本由项目建设方承担。

5. 提问 1：地下人防车位不能直接规定由国家所有吗？

参考答案：若如此规定，地下车位产生的各类损害责任都将由国家承担。参见《民法典》第 1252、1253 条。

提问 2：地下人防车位规定私有（业主所有或物业所有）可以吗？

参考答案：若如此规定，战时国家把来自其他地方的人员转移至本小区人防工程进行庇护，本小区业主一定会同意吗？如果不同意或决策速度过慢，是否会造成更大的损失。

提问 3：那么，什么是合于长期和平、但又保持人防工程特殊属性和功能的制度安排？

参考答案：暂时不明确人防工程的归属，但是在平时由投资者收益、维护、使用，紧急时期国家有权动员支配。

因此，目前《人民防空法》的不对人防地下车位归属做出规定，是一种有意的立法安排。尽管属于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但是在概念上不属于法律漏洞，属于立法者的有意沉默。

6. 提问 1：目前关于人防地下车位归属，有业主说、物业说、开发商说等不同答案。如何理解和评述？

参考答案：这些答案都有一些合理之处，但是都集中于平时，没有考虑战时的需要，没有考虑人防工程的公共属性。

提问 2：关于人防地下车位的归属制度，又哪些值得进一步思考的地方？

参考答案：虽然立法者有意沉默具有历史和制度的合理性，但权利归属长期不明可能对社会生活的利益安排造成影响。可以考虑一些进一步的方案，例如规定其归私人所有，同时规定国家在紧急状态下的征用权等。

七、考核与评价方式

考核与评价分为两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对知识记忆和负数的考核，第二个层级是对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的考核。

1. 什么是法律漏洞？什么是立法者的有意沉默？二者有何区别？

2. 我国原《物权法》第 149 条第 1 款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民法典》第 359 条第 1 款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比较前后两项规定，结合民法学理、生活常识和社会生活实际，试分析原来《物权法》中未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是否需缴纳费用，属于法律漏洞还是立法者有意沉默？

八、实施成效

首先，该教学案例以形象生动的方式深化了学生对知识的理解。通过引入生动的案例，将抽象的理论知识转化为直观、形象的表达。这不仅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还使他们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知识的内涵和外延。通过具有历史意蕴的案例引入，学生能够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当时的社会氛围和历史情境，从而更好地理解历史事件的意义和影响。

其次，该教学案例强化了学生对共和国奋斗史和发展史的认知。由于历史事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许多学生在学习中往往感到困惑和迷茫。由于法律规定的体系性和技术性，往往使人们忘记法律与现实的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联。而这种教学方法则通过系统地梳理历史事件的发展脉络，使学生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和理解共和国的奋斗史和发展史。这不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历史素养和爱国情怀，还能够为他们今后的学习和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最后，该教学案例使学生对本节教学印象深刻，掌握较好。由于该教学方法采用了形象生动的方式和系统的梳理方式，使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保持高度的兴趣和专注力，看到了重新理解生活世界和规范世界之间关系的可能性。同时，该教学方法还注重学生的参与和互动，鼓励他们积极思考和表达自己的想法。该案例在法律方法教学中自然引入思政因素，

实现了专业和思政同步设计、同步展开的教学效果，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思政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4）《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与国企治理（周游，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商法案例研习

学生：法律（法学）研究生、法律（非法学）研究生、法学研究生

知识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主讲教师：周游副教授，法学博士

二、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

本课程旨在通过厘清《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国企改革中的历史沿革，深刻剖析现行制度体系下的国企治理问题，从而推动学生进一步理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国企治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培养对于中国特色经济发展模式的道路自信，并进一步思考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制度设计理念与方案。

学生应掌握新《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国企治理的规定，查阅并分析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和优化的既有方案，进一步就《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出自己的见解与思考。

2.能力目标

学生应当通过在课堂上对于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典型案例的交流讨论，熟练掌握对于既有研究成果的总结归纳方法以及对于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模式与路径，进而有能力将典型案例模式化上升为理论问题，进行类型化分析。

对于本课程中所涉及的国有企业治理与合规管理的问题，学生应当同时培养自身政治性和专业性素养，做到在重大理论创新中的立场坚定和尊重科学兼顾，政治方向和学术价值并重。以创新性和实践性人才要求自己，在学习中践行知行合一理念，所得出的方案应当切实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国企治理要求，切实贯彻《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对于国企合规管理的各项规定。

3.育人目标

本课程首先通过本节课为研究生讲解国有企业治理制度演进脉络、现存的问题以及建立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必要性等，帮助学生切实体会建立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时代意义，明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于中央企业，乃至各类国家出资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作用。借助于深入浅出的课堂教学，让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在课堂教学中融为一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其次在课堂教学中尽量达到深化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目的。引导研究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法律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研究生对于法律职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帮助其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专注培养法学知识扎实、法学技能过硬、法律职业道德强的高素质法学专业人才。

三、教学重点与难点

1.梳理国企合规治理制度建设的现实依据与历史沿革

要组织学生讨论并理解国企合规治理制度建设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确国企合规治理制度建设的现实依据和改革探索历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着力打造并深化建设法治央企，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近年来相继出台了相关意见、指引或办法。例如，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实施细则、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等，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发布四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系列指南》。此外，相关部门还对中央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等方面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合规文件。2022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一方面，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参与合规管理及在其中的相应职能；另一方面，对标国际合规标准，增设了首席合规官等新设机构，为国企治理提供一套较为全面的合规管理制度。

其次，需要引导学生结合《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探究加强中央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合规治理制度建设的原因。一方面，自从美方以“中兴事件”挑起贸易战以来，我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进程中面临越来越多的合规难题。如何促进我国企业公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构建与完善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就显得极为关键，这可以说主要是一种外因所使然。另一方面，也更为重要的是，中央企业有着更迫切地构建与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的内在需求。此外，2023年修订的新《公司法》强化了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也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有一定关联。中央企业以及国有企业作为中国企业的主心骨和风向标，其合规管理水平更需要进一步提升。

2.剖析《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企业合规管理的新制度和新规定

企业合规管理旨在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此次《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主要是在2018年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对合规管理工作的作进一步规则完善。需要组织同学深入学习和理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剖析企业合规治理的新制度和新规定。《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共42条，分为八章，包括总则、组织和职责、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合规文化、信息化建设监督问责及附则等部分。相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规定，《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不仅增加了条文数量，系统调整了规则框架，更是在制度建设、合规文化、信息化建设、监督问责等章节中作了诸多实质性革新。

具体展开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有更明确、更科学的合规管理框架与理念，这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所应遵循的各原则中有突出体现。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将合规要求嵌入企业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且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要符合企业实际，并强调了党内法规及国际标准要作为企业合规的基本要求。

第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所构建的合规管理体系更加周延。在组织层面，《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规定了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明确了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职责，构建了从领导层级到执行层级再到监督层级的完整体系，明确了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各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在制度层面，《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强调合规管理体系构建的动态视角和长远视角，即在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还要重点关注合规管理体系的运作机制和文化培育，同时契合大数据时代需求，着重强调了合规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事宜。

第三，《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体现了较明显的机制构建及运作的联动性。一方面，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 26 条强调，合规管理应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再结合《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这就既避免了人员或职能的交叉重复，也通过统筹协调机制，有助于提高管理效能。另一方面，《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与新《公司法》等法律适时作了必要衔接，例如删去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中关于中央企业监事会合规职责的规定，新《公司法》则从国家出资公司角度着手，以合规管理为主线，要求国家出资公司构建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机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开展合规治理。

综上所述，就国企合规治理制度建设的问题而言，首要便在于引导学生梳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与加强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合规管理的原因，从国企改革的历史沿革中抓住国企合规治理制度建设的脉络。这是此次授课的第一个重点与难点所在，即让学生理解与把握国有企业合规治理制度建设的历史脉络和背景。其次，便是需要让学生理解和把握《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企业合规管理的新制度和新规定，结合实践深入研究如何解决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治理问题，构建其合规治理制度，这也是此次授课的第二个重点与难点所在。

四、课程思政案例介绍

1. 案例介绍

（1）中交集团：发挥合规官服务监督作用

2023 年以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认真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相关部署要求，深入落实《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不断加强两级总部部门合规官、二级子企业首席合规官设置，明确职能，强化履职，健全机制，充分发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中交集团加强合规官作用主要分以下三步进行：

第一，健全合规官组织体系。2023 年 4 月，中交集团聘任集团总部各部门合规官，由合规风险意识强、熟悉部门业务内容的骨干人员担任，其中法人治理、战略发展、资本运营、市场开发、投资管理、纪检监察等重点领域由部门副职及以上人员担任，二级总部也相应聘任了部门合规官。调整二级子企业首席合规官，规避岗位利益冲突，增强合规独立性，聘任专职首席合规官 31 名，专职率达到了 76%。经过持续推动，中交集团在境内形成了“总部+二级单位+三级公司+基层项目”的四级合规组织体系，合规官人员达到 650 余人，在境外形成了“首席合规官+区域合规官+国别合规官”的境外合规官组织体系，设置合规官 245 名，为合规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第二，健全合规官制度体系。中交集团两级总部发布确定部门合规官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激励机制等规定，制定印发《中交集团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深入贯彻落实“寓合规于治理、寓合规于管理、寓合规于信息化”的要求，重点抓好招投标、“三重一大”、境外合规等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健全诚信合规经营体系，完善重大合规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境内外合规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能力。

第三，健全合规官运行机制。中交集团两级总部合规官充分发挥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作用，制订了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岗位合规职责清单、业务流程管控清单，制订了投标、投资、安全环保、商票、佣金等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严格落实执行首席合规官季度履职报告制度，加大对重大合规风险、“三重一大”经济性决策风险的监督，有效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自治是市场主体治理的首要特征，其为私法自治在市场主体制度中的反映。当私法自治反映到公司治理中时，就出现了公司自治。公司自治的主要依据自然是在公司内部管理和规范的各项管理办法与制度。中交集团作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国企的海外金名片，为何要将合规官纳入公司组织架构并不断提升合规官的重要地位？换言之，首席合规官究竟如何发

挥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其对公司治理有哪些作用？

（2）中核集团：在防范化解重大合规风险上创造价值

防范化解重大合规风险，是合规管理的职责所在，也是创造价值的着力点所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以合规管理“五项机制”为主要抓手，持续优化机制措施，丰富机制内涵，发挥机制实效，筑起防范化解重大合规风险的牢固屏障。

一是强化合规风险防控机制。以“全覆盖、清单制、可量化”为目标，提炼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制度规定中的禁止性条款，结合行政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罚清单、行政执法目录等编制合规风险清单，指导成员单位便捷掌握公司设立、劳动用工、知识产权、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常见违规事项、违规后果，了解初次违规、轻微违规免于处罚等规定以及其他应对举措。指导各单位制定行政处罚应对预案，开展行政处罚应对演练，了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关键流程，提升合规风险应对能力。

二是健全合规审查机制。明确业务部门的合规审查责任、合规管理归口部门的合规复审责任，厘清权责边界。探索实施合规复审与法律审核一体开展，在风险有效防控的基础上精简流程。推进重要决策合规复审清单式管理，确保“应审尽审”，为集团公司决策把好关、站好岗。

三是完善合规考核评价机制。修订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评分制度中的合规管理约束性指标，子企业重大违规、多次违规的进行穿透性扣分，压紧压实专业化公司、直属单位管理责任，有效解决“子企业违规与上级单位担责两张皮”的问题。优化合规评价机制，每年根据合规管理的重点工作、重点领域修订评价指标，在保持主要指标稳定性的基础上进行多样化、灵活性评价，切实以评价帮助子企业找准合规管理薄弱环节。

四是细化合规报告机制。畅通上下级单位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报告渠道，确保风险信息第一时间掌握、专业处置第一时间介入、事件影响第一时间研判。按季度开展合规管理信息收集，借助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法律合规风险信息月报、公开渠道查询等，督促子企业把合规风险事件报告责任落实到位。

五是抓实违规责任追究机制。设立责任追究处专门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及业务部门密切协作，对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建设通常面临两个主要难题：一是缺少顶层设计，合规管理不成体系，以致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尤为欠缺（例如相关职责散布于审计、纪检、人事、财务等不同部门，合规管理职能界限不清晰）；二是合规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不能达到覆盖经营管理各领域和各层级的管理要求，合规管理缺乏有效载体，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如何结合自身特点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要求成为了各中央企业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同时，合规管理并非静态概念，中央企业的业务变化是常态化的阶段性调整和建设，当面临新领域的业务时，生搬硬套的合规管理体系如何能够胜任？如何妥善平衡中央企业建设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的现实需求与高昂的建设成本？换言之，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因生搬硬套导致的内容雷同、缺乏特色的情况屡见不鲜，表明合规管理在国企治理中的作用不受重视或者说仅起到形式作用。那么，此类形式化的规定对于中央企业落实合规管体系建设理有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和保障效果呢？其与公司法上宣示性规定有无异同之处？如何从中核集团的完美答卷中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满足《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要求的落实方案？

2.议题聚焦讨论

中交集团、中核集团的案例实际上是合规管理在企业治理特别是国有企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缩影。故本课程以公司法修改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出台为切入点，探讨合规管理之于企业治理的历史背景和时代意义，主要引导学生讨论以下议题：

（1）国务院国资委为何要大力推进中央企业的合规管理；

- (2) 企业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有关合规管理规定的演变进程;
- (3) 合规管理如何影响并嵌入企业治理;
- (4) 企业公司法如何为合规管理发挥作用保驾护航。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的方法与手段对于思政课程的教学效果而言至关重要。在课堂教学形式的选择上,《商法案例研习》课程坚持以学生为主体、学为主、学习效果为目标的“三学”理念为引领,设计了形式多样且适宜开展案例研习的教学活动,吸引学生参与到课堂教学环节中,推动实现“课程思政”的育人目标。

一方面,选取具有价值引领性与逻辑关联性的商事思政案例。合规管理是推进依法治企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企业合规管理要跟上。我国企业走出去都会面临经营管理合规的问题。要强化企业合规意识,走出去的企业在合规方面不授人以柄才能行稳致远。”在以公司法修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出台为切入视角探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历史背景及时代意义时,《商法案例研习》课程综合采用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问题式的教学方法,引入“中交集团用好合规官顶层指挥棒”、“中核集团结合自身特色打造合规管理样本”等一系列鲜活实例。通过小组讨论、分组辩论等方式,从经济现实、历史背景、体质本质以及法治逻辑等多方面,对国务院国资委为什么要大力推进中央企业的合规管理进行探究;进而,梳理出企业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有关合规管理规定的演变;以此为基础,捋合规管理如何影响并嵌入企业治理的脉络;最后,将理论积淀扎根于实践案例,反思新时代下企业公司法如何为合规管理发挥作用保驾护航。整体案例研习思路是,以商法专业知识为载体,从具体的思政教育维度切入,理清知识与思政案例的脉络,阐述其背后的思政元素,组织和引导学生积极开展小组讨论,培养学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获得了课堂参与感的同时学习内动力也被激发出来,充分发挥了课堂育人主渠道的作用。

另一方面,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也成为了课堂教学的新兴方式。借助信息化的教学技术增强课堂教学的德育效果,推动课程思政同新媒体新技术的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企业合规治理学术研究团队党支部的公众号可以适时传达学术新信息;超星学习通等相关学习软件,也对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的开展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微信等线上交流平台为老师和同学以及同学们之间,创造了互动探讨的一方净土。

课程思政要达到有效的价值引领作用,适当的考核评价是教育效果的指挥棒。教师通过对学生实践能力和知识掌握多方面考察,了解《商法案例研习》课程的思政教学目标达成度。同时,教师在结束课程授课任务后,会对课程思政案例的教学情况进行合理性反思,总结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势与不足,总结学生的参与和接受程度,不断更新课程思政教学内容,为后续教学保留宝贵教学经验,不断总结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深入挖掘《商法案例研习》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将鲜活的教学实践案例生动地呈现在课堂学习中,塑造“有温度”、“有思考张力”、“有亲和力”课堂氛围,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心灵,真正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从而推动课程思政的卓越教学,塑造课程思政的高效课堂。

六、教学实施过程

1. 课前准备

案例研习课主要以学生前期自行阅读思考相关主题案例、课上分组交流讨论,以学生为主导,以教师为引导的基本教学模式。在教师全面掌握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的矛盾冲突和必要性后,选定“中交集团:发挥合规官服务监督作用”“中核集团:在防范化解重大合规风险上创造价值”为主题的典型案例,通过启发式提问引导学生有重点的阅读案例和思考,并

充分结合 2022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引导学生发掘企业设立党组织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引导学生思考企业如何进一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如何持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2.课程开展

本课程主要以授课教师导学、研学小组汇报、集体讨论的方式展开,由授课教师带领学生研读商法前沿文献,聚焦商法热点问题。每次课程的活动环节大致如下:

(1) 指导老师对议题作引导式发言;

(2) 发言人展示,就案例及议题进行阐述及反思;

(3) 小组成员及其他师生互相提问,并通过扫二维码的方式以对本此研学小组的研学内容进行评价;

(4) 授课教师及其他同学评议;

(5) 授课教师及同学向研学小组提问并由小组成员对问题进行回应;

(6) 授课教师回应及延伸。

3.课后整理

根据学生研读案例后的思考总结分析案例选取的合理与不足之处,反思引导式提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回顾学生在课上开展案例研读汇报时与本课程教学范围和教学目标是否一致。课程开展过程中方法恰当,成果显著的地方可以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沿用,不足之处及时调整加以改正。总结学生的参与度和接受程度,了解学生在实践中对理论知识的应用成果。总结本次课程的宝贵教学经验,不断总结提升思政课教学成果。

七、考核与评价方式

本系列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为过程+结果考核,其中过程考核占比 60%,结果考核占比 40%。具体方式如下:

过程考核(60分):

1.出勤(10分);

2.参与程度(10分):即每次教师课程导学和同学研学部分结束后,依据本次课程学习的重点和难点由授课教师拟定讨论命题,通过讨论加强学生的思考与理解以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并提升学生的参加意识;

3.书写分析报告(40分):由负责本次研学的学生团队整体提交一份于本次授课内容相关的理论或事例分析报告,通过对特定问题或现象的学习与研究以激发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以锻炼学生的书面表达能力和逻辑思想能力。

结果考核(40分):

1.实践能力考查——口试(20分):由授课教师作为主授课主体,在校内外商法领域专家参与下进行。学生小组从实务问题中抽取考题,考题满分为10分,题型有理论剖析和案例分析。抽题后以小组为单位在半小时内讨论完毕并派代表进行回答,其他小组成员可进行增补,小组代表的回答为全组得分。

2.理论知识考察——期末标准化试题(20分):每次课程结束后,由授课教师与参加本次课程研学的学生团队依据本次课程的重点与难点,自己模拟命题并作出答案,授课教师一并收齐,期末对学生命题部分进行挑选并将挑选出的部分放入正式的期末试题中,学生命题部分占到期末标准化试题的50%。

八、实施成效

1.知识掌握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出台的大背景,学生们进一步学习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核心内涵,对合规、合规风险、合规管理、

合规审查等新议题有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认识。进一步了解中央企业如何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怎样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学生们深入了解到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顶梁柱”“压舱石”，完善国有企业治理制度，必须强调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的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实现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相统一；完善国有企业治理制度，必须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更好服务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国有企业治理制度，要以市场化为基础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改革。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为手段，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更加注重做强、做专，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有序进退、提质增效，从整体上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2.技能培养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有效针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同时还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3.情感与价值观

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必须着眼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国有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有效发挥了国民经济“顶梁柱”“压舱石”作用。当前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需要国有经济、国有企业更好发挥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坚定了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以中国中铁、一汽富维等案例切入探讨党组织如何嵌入企业治理（周游，中央财经大学 2022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商法案例研习

学生：法律（法学）研究生、法律（非法学）研究生、法学研究生

知识点：马工程《商法学》第四章第四节

主讲教师：周游副教授，法学博士

二、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

本课程旨在通过厘清党组织相关规定在企业公司法中发展的历史沿革，深刻剖析党组织如何在现行制度体系下嵌入企业治理，从而推动学生进一步理解党组织在中国现行企业经营模式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对于中国特色经济发展模式的道路自信，并进一步思考党组织参与公司治理的制度设计理念与方案。

学生应掌握现行《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党组织参与公司治理的规定，查阅并分析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和优化的既有方案，进一步就党组织的政治领导作用与企业内部治理机关的日常管理经营的协调配合提出自己的见解与思考。

2.能力目标

学生应当通过在课堂上对于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典型案例的交流讨论，熟练掌握对于既有研究成果的总结归纳方法以及对于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模式与路径，进而有能力将典型案例模式化上升为理论问题，进行类型化分析。

对于本课程中所涉及的党组织与企业治理的嵌入问题，学生应当同时培养自身政治性和专业性素养，做到在重大理论创新中的立场坚定和尊重科学兼顾，政治方向和学术价值并重。以创新性和实践性人才要求自身，在学习践行知行合一理念，所得出的方案应当切实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现实，确保使企业公司法为党组织发挥作用保驾护航。

3.育人目标

本课程首先通过本节课为研究生讲解将党组织嵌入企业治理的原因、演进脉络和方式等，帮助学生切实体会企业设立党组织的时代意义，明确党组织的作用不仅仅局限在企业治理中，在各行各业中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借助于深入浅出的课堂教学，让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在课堂教学中融为一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其次在课堂教学中尽量达到深化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目的。引导研究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法律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研究生对于法律职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帮助其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专注培养法学知识扎实、法学技能过硬、法律职业道德强的高素质法学专业人才。

三、教学重点与难点

1.嵌入导向：政治嵌入与私法自治之间的平衡

要组织学生讨论并理解党组织嵌入国有企业治理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确，此种嵌入应当以何种价值目标为导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代表着私法自治的公司自治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应当扮演着首要的基石性地位，国有企业的治理也不例外。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企党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企改革的方向”，这意味着我国国企改革的方向依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非将国企变成一个单纯的行政机关，即在国企党建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在党组织嵌入企业治理的过程中，私法自治与公司自治是不可以被抹杀的，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不是要干涉或是取代国企的自主经营。

一方面，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可以降低国有企业的内部治理成本，学者们研究发现，党组织的政治作用可以加强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心，减少企业中存在的薪酬差距过大的问题，或者说，党组织与董监高之间的交叉任职达到一定比例时，企业内部的薪酬差距可以被控制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又比如，对于公司法利用私法自治的市场逻辑比较难以处理的隐性代理成本问题，党组织通过发挥其政治引领作用，对内部人课以政治责任的方式（即政治逻辑的体现），可以有效地抑制并降低隐性代理成本，节约国有企业的内部资源，进而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党组织的政治嵌入亦要把握必要的限度，实现依法依规引领。有学者指出，“作为政治机制的党组织”的嵌入力度应当维持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以免过分干预国有企业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其经济效益的实现。

综上所述，就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的导向问题而言，核心便在于政治嵌入与私法自治之间的平衡，二者不可偏废，以达到既注重政治引领，发挥政治责任的压舱石作用，又保证国企作为企业的经营自由与经营活力。这也是此次授课的第一个重点与难点所在，即让学生理解与把握党组织与公司所代表的两种不同价值逻辑之间的平衡点。

2.嵌入手段：有效贯彻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背景下党对企业的领导体制

组织学生讨论和理解党组织嵌入国有企业治理的问题，弄明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的领导体制是关键。如果说平衡“政治嵌入”和“私法自治”是在“价值目标导向”这个层面解决了党组织嵌入国有企业治理的问题，那么“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则是从“有效的手段”这一层面出发，为党组织参与并嵌入国有企业治理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渠道。

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要求，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主要是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中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

落实“双向管理、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以下几点是关键所在：首先，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其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再次，党组织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强化督查。交叉任职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履行好“一岗双责”，经常与企业党支部书记、企业负责人谈心，在企业生产经营中起到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要掌握工作原则和方法，力求做到“到位不越位，参与不干预”。建立季度交叉任职人员交流会制度，实施优秀交叉任职人员评选和考核制度，定期与企业负责人交流有关情况，推进企业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

总而言之，欲深刻落实党组织对企业的“双向管理、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归根结底在于使党组织形成的意见通过企业管理层中的党员管理到企业的发展战略中，通过交叉任职，使党组织的意见有效融入到企业改革和技术创新的各个环节，使党的领导渗透到企业的方方面面，最终达到使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效果。让学生深刻明白党组织应当如何通过该领导体制发挥其在国有企业中的领导作用，进而明确党组织在企业经营方面的“可为”与“不可为”，这对正确理解党组织嵌入国有企业治理大有裨益，也为党组织科学治理国有企业提供了一份良好样板。

3.公司法如何为党组织嵌入企业发挥作用保驾护航

以公司法修改的角度切入去理解企业设立党组织的意义，需要与学生们探讨党组织在嵌入企业后，公司法是如何保障党组织在企业中发挥作用的。

（1）方案一：完善党组织与监事会的关系

监事会因其监督职责的内核与党组织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为核心的领导作用高度契合，可作为更为妥适的融合对象。相关的实证研究同样提供了支撑，在更注重市场化经营的国企中，党组织成员与监事会的融合可以在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性的前提下与其他治理主体形成有效制衡，使国企内部人控制的问题得以缓解，企业绩效得以提升。

国企党组织本身享有的针对董事高管的人事任免权、薪酬决定权以及针对“三重一大”的决策权，将成为监事会与党组织融合后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高效监督的有力保障。由此，党组织在嵌入国企监事会后通过党的组织行为履行监事会职责，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得以确立，党组织依托监事会对经营管理行为实施监督更为便利，党组织对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的监督保障功能得以发挥。同时，由于党员监事全都独立于董事和高管，监事会的独立性亦可以得到保证。

在党组织融入监事会后的主要权限包括：人事任免权、薪酬决定权、经营决策监督权等，其中人事任免权和薪酬决定权构成了保障监事会高效履职的核心机制。人事任免权是监事会获得权威地位和实施有效监督的根本保障，是监事会对董事会形成有效制衡的决定性因素，

享有人事任免权的党组织与监事会的融合使得党组织可以通过任免董事、高管的方式对企业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薪酬决定权是激励董事和高管实施高效经营管理行为的有力工具。

（2）方案二：完善党组织与合规委员会的关系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第8条指出，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继而，指引第11条第2款规定，监察、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等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此外，指引第2条对合规管理概念进行了规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从上述概念界定可以看出，合规管理的主体是企业，管理的对象是企业经营和员工工作行为，党组织融入合规委员会可以对企业各部门的职责履行予以过程监督。

综上，通过探讨完善党组织与公司的监事会、合规委员会的关系两种方案解释了公司法如何为党组织发挥作用保驾护航。该部分也是授课的第三个重难点，即让同学们以公司法角度切入，探寻如何在保证党组织嵌入企业发挥作用的同时不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率与日常运转。

四、课程思政案例介绍

1.案例介绍

（1）中国中铁：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实行以股份公司党委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以股份公司党委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目前，全公司共设有各级党委649个，党总支614个，党支部6714个。

2016年召开的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对新时期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在部署落实会议精神重点任务中，要求国有企业要大力推动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8日，中国中铁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95%赞成票高票通过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章程修正案。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新增党委章节，明确了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内容。

自治是市场主体治理的首要特征，其为私法自治在市场主体制度中的反映。当私法自治反映到公司治理中时，就出现了公司自治。公司自治的主要依据自然是在公司内部管理和规范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公司章程。中国中铁作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国企的海外金名片，为何要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换言之，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有哪些作用？

（2）一汽富维：如何提升公司章程的特色

一汽富维公司章程设党建工作一章，第八章第三节系公司纪委职权的规定。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4.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5.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6.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7.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8.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9.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在集中规定了纪委职权的国有公司章程中，同属于一汽集团子公司的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一汽富维3家上市国有公司的章程规定无论是内容、措辞，还是顺序均完全相同，没有突出企业自身特点。

一汽富维既是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又是其他关联企业的零部件供应商(一汽富维以汽车内饰、汽车外饰、车身电子、车轮四大核心产品为主业，产品主要供应一汽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主机厂核心供应商)，其相较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整车制造企业而言，更容易发生通过不当关联交易向大股东输送利益以及由此引发的贪腐行为，因此公司章程应当加大党组织(纪委)对关联交易纪律检查的力度。但是，该章程并未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要求，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换言之，公司章程间内容雷同、缺乏特色的情况屡见不鲜，表明公司章程在党组织参与国企治理中的作用不受重视或者说仅起到形式作用。那么，此类形式化的规定对于党组织参与公司治理有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和保障效果呢？其与公司法上宣示性规定有无异同之处？

2.议题聚焦讨论

中国中铁、一汽富维的案例实际上是党组织在企业治理特别是国有企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缩影。故本课程以公司法修改为切入点，探讨党组织之于企业治理的历史背景和时代意义，主要引导学生讨论以下议题：

- (1) 企业公司法为何要对设立党组织予以规定；
- (2) 企业公司法有关党组织规定的演变进程；
- (3) 党组织为什么要参与企业治理；
- (4) 党组织如何嵌入企业治理；
- (5) 企业公司法如何为党组织发挥作用保驾护航。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的方法与手段对于思政课程的教学效果而言至关重要。在课堂教学形式的选择上，《商法案例研习》课程坚持以学生为主体、学为主、学习效果为目标的“三学”理念为引领，设计了形式多样且适宜开展案例研习的教学活动，吸引学生参与到课堂教学环节中，推动实现“课程思政”的育人目标。

一方面，选取具有价值引领性与逻辑关联性的商事思政案例。习近平总书记曾指示，党组织参与国企的公司治理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原则。在以公司法修改为切入视角探讨企业设立党组织的历史背景及时代意义时，《商法案例研习》课程综合采用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问题式的教学方法，引入“中国中铁用好督查考核指挥棒”、“中国移动建好用好管好干部人才队伍”等一系列鲜活实例。通过小组讨论、分组辩论等方式，从经济现实、历史背景、体质本质以及法治逻辑等多方面，对企业公司法为何要对设立党组织予以规定进行探究；进而，梳理出企业公司法有关党组织规定的演变；以此为基础，捋清党组织如何嵌入企业治理的脉络；最后，将理论积淀扎根于实践案例，反思新时代下企业公司法如何为党组织发挥作用保驾护航。整体案例研习思路是，以商法专业知识为载体，从具体的思政教育维度切入，理清知识与思政案例的脉络，阐述其背后的思政元素，组织和引导学生积极开展小组讨论，培养学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获得了课堂参与感的同时学习内动力也被激发出来，充分发挥了课堂育人主渠道的作用。

另一方面，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也成为了课堂教学的新兴方式。借助信息化的教学技术增强课堂教学的德育效果，推动课程思政同新媒体新技术的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企业合规治理学术研究团队党支部的公众号可以适时传达学术新信息；超星学习通等相关学习软件，也对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的开展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微信等线上交流平台为老师和同学以及同学们之间，创造了互动探讨的一方净土。

课程思政要达到有效的价值引领作用，适当的考核评价是教育效果的指挥棒。教师通过对学生实践能力和知识掌握多方面考察，了解《商法案例研习》课程的思政教学目标达成度。

同时，教师在结束课程授课任务后，会对课程思政案例的教学情况进行合理性反思，总结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势与不足，总结学生的参与和接受程度，不断更新课程思政教学内容，为后续教学保留宝贵教学经验，不断总结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深入挖掘《商法案例研习》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将鲜活的教学实践案例生动地呈现在课堂学习中，塑造“有温度”、“有思考张力”、“有亲和力”课堂氛围，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心灵，真正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从而推动课程思政的卓越教学，塑造课程思政的高效课堂。

六、教学实施过程

1.课前准备

案例研习课主要以学生前期自行阅读思考相关主题案例、课上分组交流讨论，以学生为主导，以教师为引导的基本教学模式。在教师全面掌握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的矛盾冲突和必要性后，选定“党组织如何嵌入企业治理”为主题的典型案例，通过启发式提问引导学生有重点的阅读案例和思考，并充分结合《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引导学生发掘企业设立党组织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引导学生思考企业为什么要设立党组织；企业公司法有关党组织规定的演变过程；党组织如何嵌入企业当中；引导学生思考如何厘清与党委（党组）的权责边界，怎样清晰地认识在党的领导下发挥董事会治理功能的必要性。

2.课程开展

本课程主要以授课教师导学、研学小组汇报、集体讨论的方式展开，由授课教师带领学生研读商法前沿文献，聚焦商法热点问题。每次课程的活动环节大致如下：

- （1）指导老师对议题作引导式发言；
- （2）发言人展示，就案例及议题进行阐述及反思；
- （3）小组成员及其他师生互相提问，并通过扫二维码的方式以对本此研学小组的研学内容进行评价；
- （4）授课教师及其他同学评议；
- （5）授课教师及同学向研学小组提问并由小组成员对问题进行回应；
- （6）授课教师回应及延伸。

3.课后整理

根据学生研读案例后的思考总结分析案例选取的合理与不足之处，反思引导式提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回顾学生在课上开展案例研读汇报时与本课程教学范围和教学目标是否一致。课程开展过程中方法恰当，成果显著的地方可以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沿用，不足之处及时调整加以改正。总结学生的参与度和接受程度，了解学生在实践中对理论知识的应用成果。总结本次课程的宝贵教学经验，不断总结提升思政课教学成果。

七、考核评价方式

本系列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为过程+结果考核，其中过程考核占比 60%，结果考核占比 40%。具体方式如下：

过程考核（60分）：

- 1.出勤（10分）；
- 2.参与程度（10分）：即每次教师课程导学和同学研学部分结束后，依据本次课程学习的重点和难点由授课教师拟定讨论命题，通过讨论加强学生的思考与理解以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并提升学生的参加意识；
- 3.书写分析报告（40分）：由负责本次研学的学生团队整体提交一份于本次授课内容相关的理论或事例分析报告，通过对特定问题或现象的学习与研究以激发学生发现问题、分析

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以锻炼学生的书面表达能力和逻辑思想能力。

结果考核(40分):

1.实践能力考查——口试(20分):由授课教师作为主授课主体,在校内外商法领域专家参与下进行。学生小组从实务问题中抽取考题,考题满分为10分,题型有理论剖析和案例分析。抽题后以小组为单位在半小时内讨论完毕并派代表进行回答,其他小组成员可进行增补,小组代表的回答为全组得分。

2.理论知识考察——期末标准化试题(20分):每次课程结束后,由授课教师与参加本次课程研学的学生团队依据本次课程的重点与难点,自己模拟命题并作出答案,授课教师一并收齐,期末对学生命题部分进行挑选并将挑选出的部分放入正式的期末试题中,学生命题部分占到期末标准化试题的50%。

八、实施成效

1.知识掌握

结合公司法修改的大背景,学生们进一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核心内涵,对企业设立党组织、企业党建、企业的党组织领导力等新议题有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认识。进一步了解企业与公司法为什么要规定党组织的设立,国有企业与中国经济的发展使党组织的设立成为必然。学生们深入了解到党委(党组)与董事会共同参与企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度优势。明确了党委(党组)和董事会共同把握经营发展方向、管控大局、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能够清晰区分不同权力类型及效力作为决策主体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

2.技能培养

在实践中面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股权结构的国有企业时能够根据不同股权结构和分层分类差异化落实董事会职权;具备能够根据不同类型的董事会职权落实情况,制定严格的责任承担机制和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对公司经营发展制定决策的流程把控的能力。在实践中能够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在工作中坚持把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能够在中央企业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在企业党建工作中充分发挥商法专业学生的法学素养,依法合规发展党组织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职责与权力。

3.情感与价值观

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实践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坚定国有企业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理念。思想上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了学生们应对挑战的斗志、提升了产业兴国、实业报国的精气神。坚定了全体学生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6) 建党百年党的纪检监察机构的发展历程(李伟,中央财经大学2022年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建党百年党的纪检监察机构的发展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权力监督问题。在中央苏区、延安时期,我们党探索了一套对苏维埃政府、边区政府和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办法。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对加强公权力监督进行了不懈探索。党的十八大之后,我们党在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切实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和努力,目的就是要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从历史上来看,我国纪检监察机

关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加强到撤销、由分散到集中的过程。梳理和总结建党百年来我党纪检监察机关构建的过程，认真归纳和总结其中的经验，对于指导新时代我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无疑将具有重要意义。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921年7月，中共一大通过第一个纲领，其中就强调遵守组织纪律和接受监督。

1922年，中共二大通过第一个党章，把“纪律”单列一章。会议上提出，“最显著的事实，就是贪污的行为，往往在经济上发生吞款、揩油的情弊”。

1923年11月，党的第三届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专门讨论了郭平伯等九人的党籍问题。

党中央在1926年发布了第一份反腐文件《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要求各级党组织“迅速审查所属同志，如有此类行为者，务必清洗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

（一）中央监察委员会时期

在大革命的危机时刻，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中国共产党在武汉举行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个正式的纪律检查(监察)机构。王荷波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1927年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专门列了“监察委员会”一章，规定了中央和省的监察委员会的设置、产生极其职能。

（二）中央审查委员会

八七会议上通过的《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该议案指出“每一党部委员会之下。现时须即组织审查委员会（各省委就是监查委员会），以审查各该党部之党员有否不可靠的分子。这种审查不带有清党的性质，而只是去掉对于党部不可靠的分子，以及可疑的分子。”

（三）中央党务委员会

1933年8月8日，中共中央作出决定，“为防止党内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纪，不遵守党的决议及官僚腐化等情况发生，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之前，特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中央党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党员的党纪、党籍和申诉等问题。1933年9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定》。1934年1月，党的六届五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李维汉为书记的中央党务委员会。

当时的一个特色是检监合署。1933年12月12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要求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应与党的省、县、区、市各级监察委员会合在一个机关内办公。

（四）各级党委代行纪检监察机构职权

1938年11月，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在区党委之下，得设立监察委员会”。此时监察委员会的职权除了处理党员问题外，把原属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党的各种机关之账目”和“监督各种党的机关、党的干部及党员的工作”纳入进来，由此把纪检监察两方面职责合二为一。

1943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中共中央设立组织委员会，下设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中共七大后未设此机构。党务委员会对加强党的纪律、惩处违纪党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它并不从总体上负责纪律建设工作，因此在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史上并未发挥更大作用。

（五）党的监察机关的恢复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在延安召开的党的七大，没有再选举产生中央审查委员会。七大党章重新恢复了“党的监察机关”一章，明确规定了党的监察机关的产生方式、职能和领导体制。

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成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及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中央全体会议选举之。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

党委全体会议选举，并由上级组织批准之。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是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对于党委和监察委员会的关系，党章明确，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该级党的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一）中央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成立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了由朱德等11人组成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职权是：（1）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2）受理、审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纪案例并决定处分，（3）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等。

朱德1950年5月在《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一文中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责任，就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党的发展生产的政策，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将纪委定位为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这一定位直接决定了纪委并不具有监督中央委员会的职能，而只是党的执行机构的工作部门，与党的宣传部和组织部具有相同属性。在产生方式上，纪委成员由中央直接决定或选择。这种相当于“委任制”并非“选举制”的产生方式，使得纪委成员的权力直接来源是中央，而不是来源于党代表。纪委在工作上直接受党委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纪委的指导。作为具体的“办事机关”，中央纪委是“中央在执行党的纪律方面的助手”，主要承担检查和处理违反党纪的党员和党的组织的工作。

1951年，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始，朱德领导中纪委查处了一大批有贪腐问题的党政领导，著名的“大老虎”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天津地区专员张子善就是在这次运动中落网并被枪决的。但“三反”运动也出现一些过火行为，后来，朱德指导各级纪委进行了大量繁琐的复查工作。作为第一任书记，朱德以身作则、细致严谨的作风，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1954年9月，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政务院改为国务院，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监察部。钱瑛（女）任监察部部长。

（二）中央及各级监察委员会的重新确立

1956年9月，党的八大党章规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地方监察委员会由本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且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其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八大以后，各级监察委员会建立健全起来。

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召开，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监督机关的决定》，规定要“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扩大各级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名额。”

1962年12月28日，中央监委在各中央局设常驻监察组，在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常驻监察组。

1963年11月14日，颁布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1964年2月5日，中央办公厅向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发出通知，为使中央监委“正确地监察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工业、农业、财贸、文教、政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纪律问题”，国务院各部委“在召开全国性的计划、检查和总结工作，以及政治思想工作会议时，通知中央监委派人参加”。

（三）中央及各级监察机关的撤销

1967年1月，中央监察委员会被全面夺权，常委、处级领导干部全部被解职。1968年，中央监察委员会超过半数的机关干部受到批斗和审查。

1969年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业务组”向中央写了《关于撤消中央监察委员会机关

的建议》。

1969 年 2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又写了《关于中组部中监委机关人员下放劳动的报告》。

1969 年 4 月，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取消了党的监察机关的条款。

1969 年 7 月，毛泽东批示“原则同意”，取消了中共中央监察机关，善后工作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业务组”负责处理。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中共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恢复重建

从“文革”结束到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时期，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由组织部门履行执纪职能，承担具体的纪律检查工作，党的专门纪律检查机关并没有恢复成立。

1977 年 8 月 12 日至 18 日，在党的十一大上，叶剑英在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正式提出恢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十一大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纪检监察机构的双重领导体制

1982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都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了由陈云等 132 人组成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纪检监察机构的调整与改革

198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中共十三大在北京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由乔石等 69 人组成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 年初，党中央提出了“经济要繁荣，党政机关要廉洁”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中纪委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建立信访机制，重视群众监督的力量。1988 年，中纪委信访部门陆续收到许多举报线索，检举时任铁道部副部长张辛泰以权谋私，中纪委十分重视。没多久，铁道部另一名副部长罗云光的严重失职和受贿问题被发现，中纪委要求张辛泰赴郑州，协助调查罗云光案。张辛泰居然顶风作案，表面上“协助调查”，暗地里先后 3 次潜回北京，接受他人贿赂。1990 年 5 月，办完罗云光案后，中纪委集中调查张辛泰的受贿线索，张辛泰自以为天衣无缝：“送礼人送东西时，我当时不在北京，现在正要向组织说明。”最终，中纪委工作人员在郑州查到了张辛泰潜返北京受贿的证据，拆穿了其谎言，张辛泰终告落马。

1986 年 12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1987 年 7 月，监察部正式挂牌办公。1988 年 3 月 16 日，中央纪委颁布《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处工作中分工协作的暂行规定》，指出党的纪检机关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履行党的职能，检查处理违反党纪的案件；行政监察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行政职能，监察对象是违反政纪的案件，成为纪检和监察机关分工合作的总原则。

1988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讨论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体制改革方案》，作出逐步撤销中央和地方纪检机关派驻政府各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纪检组的重要决定，以适应党政分开和机构改革的需要。1988 年 7 月，中央决定党组纪检组或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均应撤销。少数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保留或设立纪委，因此，外交部、铁道部、民航局的纪委和中央纪委派驻海关总署得以保留，公安部、安全部设立纪委代替原来的纪检组。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需在报告中央纪委并获得批准后撤销，其他党组纪检组撤销的具体事宜由党组自行决定。

（四）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

1992年，十四大召开，尉健行成为新一任中纪委书记，并在1997年的十五大上连任。一上任，尉健行就推动了中纪委和监察部的合署办公——监察部于1986年恢复，1993年合署办公后，与中纪委“一班人马、两块牌子”，从而把党的纪检职能和国家的行政监察职能统一起来，理顺了党政监督关系。

（五）纪检监察机构职能的明确

十六大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性变化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大会还对党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职责和任务都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

2003年，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对中共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定位作了明确界定：“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党的监督机关，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肩负着重要使命。”这是在中共的文件中第一次明确界定。

2004年2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以党内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

（六）巡视制度的确立

十六大提出“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2003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设立专门巡视机构的请示。随后，组建5个巡视组，共有45名巡视工作人员。各巡视组组长从刚离开工作岗位、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正省部级干部中选任，副组长由副部级巡视专员担任。

巡视组成立的第二年，即2004年，便有16个省部级官员落马，创下历年来的新高。2006年的十六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上海市委原书记陈良宇案，2007年的山东省原副省长杜世成案，都是在巡视中发现线索的。

中共十七大通过的党章，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在中央、省、市、自治区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一）制造对腐败的压倒性态势

十八大后，为制造对腐败的压倒性态势，主要做了三方面的改革，一是改革机构设置。2013年5月，中纪委又对内设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调整。此前，中纪委共有27个内设职能部门，包括8个纪检监察室和预防腐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等。纪检监察室由8个增加到了10个。第一至第四室主要查办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腐败案件，第五至第十室主要查办31个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的腐败案件。二是改革巡视制度。巡视组开始试行3个“不固定”：一是巡视组长不固定，中纪委建立了自己的巡视组长库，组长不再是“铁帽子”，而是一次一授权。二是巡视的地区和单位不固定，巡视组“下沉一级”，到领导干部曾经担任过“一把手”的地方了解情况，还要协调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抽查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的情况。三是巡视组与巡视对象的关系不固定，纪检监察机关派员全程参与。三是改革管理体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这意味着，由陈云始创的纪委双重领导体制，从当年的“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变为“上级纪委领导为主”。

（二）监察体制改革

2016年11月，中办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三省市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为在全国推开积累经验。

2018年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正式发布，在全国决定设立与“一府两院”平行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国家监察法的通过，意味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固化为法律制度，是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

五、启示

纪检监察工作走过一些弯路，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梳理和总结建党年以来我国纪检监察机关的构建和运行，可以带给我们如下启示。

- （一）必须坚持和强化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必须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法治建设
- （三）必须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
- （四）必须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7）诚信价值观在合同法中的体现（武腾，中央财经大学2022年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合同法

授课对象：一年级学硕、一年级专硕

知识点：马工程《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一章第一节“民法概述”；崔建远主编《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一章第四节“合同法的原则”。

主讲教师：武腾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

二、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

诚信价值观在合同法原则、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2.能力目标

掌握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要义、价值基础，将价值判断融入合同法具体制度的适用中，对一般条款的运用注重价值理念的贯彻，经由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实现个案裁判中的正义。

3.育人目标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合同法原则中的体现有深切的体会，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增强在合同法学习、研究过程中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贯彻和落实。

三、教学重点与难点

诚信价值观与诚信原则的关系。诚信价值观要求言必信、行必果，诚信原则在民法学界被长期研究，被赋予丰富内涵。将诚信价值观作为诚信原则的基础，指引诚信原则的理解和适用，将诚信原则中“照顾对方利益”的内涵奠定在诚信价值观的基础上。

四、课程思政案例介绍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诚信原则的核心是“言必信行必果”，在大陆法国家，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帝王规则”或者最高指导原则。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如果出卖人标价错误，买受人按照一个诚实信用的理性人能够识别到该错误，那么买受人大量下单的“薅羊毛”行为便是违反诚信原则的，在合同被撤销后，违反诚信原则的买受人因为存在过错而需要对损失承担一定责任。通过案例教学，加深对诚信原则适用的理解，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会和认识。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第一，课堂讲授。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很多制度的设计背后都蕴含着诚实信用原则的逻辑：（1）在合同订立阶段，尽管此时合同尚未成立，但当事人之间负有依据诚实信用原则

产生的先合同义务，否则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责任；（2）在合同订立后至履行前，当事人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做好各种履约准备；（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约定义务外，还应履行依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各种附随义务，而当约定的内容不明确时，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义务；（4）在情势变更场合，当事人也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再磋商义务；（5）即使在合同终止以后，当事人仍需承担某些必要的后合同义务，如《民法典》规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只有深刻认识到诚实信用作为社会重要的道德要求，才能对这些法律制度背后的运行逻辑加以理解，反之亦然，只有在成文法中确认诚实信用原则，才能保持和弘扬传统道德和商业道德，才能保障合同严守，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案例分析。结合关于重大误解、公序良俗、欺诈等方面的具体事例，介绍违反诚信原则的法律后果。帮助学生对诚信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产生深刻的认识。

第三，作业考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基础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寻，设计相关题目，在增强学生对传统文化的体认之时，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合同法原则的认识。

第四，第二课堂研讨。私法工作坊是《合同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的第二阵地，在工作坊上通过研讨，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认。

六、教学实施过程

第一，课堂讲授。在合同法课程改革之前，教学内容往往“重规则而轻原则”，法律规则作为司法裁判的具体适用是课程讲授的重点，而原则性的条文往往会大而化之，粗略带过。课程改革为教学内容的完善提供了良好契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正是由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因此在授课时既要带领学生对规则性条款进行分析，也要融入对原则性条款与时代精神的理解。《合同法》全面体现了诚信原则的要求。通过课堂讲授，对诚信原则的内涵与诚信价值观的要求进行讲授、辨析。

第二，线上讨论。

在近三年合同法教学实践中，主讲教师利用超星学习通、大学慕课网等开展线上教学，与学生们广泛讨论，对诚信原则的内涵进行交流，加深对诚信原则和诚信价值观的理解。

第三，作业考察。结合中国传统成语或者谚语，对诚信原则的内涵进行说明和解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内容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增加其感染力。

第四，第二课堂研讨。私法工作坊是《合同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的第二阵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合同法学习”系列活动符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坚持价值引领、立足中国实践、聚焦信息时代、着力风险防控”的方针要求，满足法学学科“一流标准、财经特色”的人才培养需求。同时，私法工作坊为同学们增强专业认同感、使命感，增加交流和表达机会搭建了平台。通过私法工作坊这一形式，加强了师生之间的良性互动，有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七、考核与评价方式

第一，传统考核方式。设计选择题等题目，考察学生对诚信价值观和诚信原则的理解。

第二，新型考核方式。通过案例研讨和工作坊，全面考察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会、认识和运用。

八、实施成效

《合同法》课程作为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已取得显著成果，在课程设计与教学内容的完善上融入了时代精神，更加关注道德共识、价值理念和文化象征等精神层面的因素，并将这些精神要素浇筑到具体制度与法律条文的教学中去，直面社会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回应立法期待，使得《合同法》的学习更能体会到社会生活和社会行为中的伦理道德、价值秩序、意义体系、文化观念等“民族精神”，利用网络平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合同法》课程改革的影响力，使更多的同学参与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合同法》学习中来。

（四）研究成果之案例教材

1. 艾茜主编：《公司法非诉讼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艾茜 编著

公司法非诉讼 案例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公司法非诉讼 案例教程

艾茜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目 录

1. 某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设立案例	1
一、有关项目简介	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基本流程及设立条件	3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基本流程	3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	3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	4
四、起草有关文件时所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27
(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应注意的特殊法律要件	27
(二)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的选择	29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	30
(四) 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问题	30
(五)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	32
(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有关外法律文件的公证问题	32
教学手册	33
(一) 教学对象及目标	33
(二) 教学内容	33
(三) 建议课堂计划	36
2. 某某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对赌协议”的草拟和审查案例	38
一、“对赌协议”范本	39
二、合同草拟和审查流程及注意要点	64
(一) 对合同内在问题的审查	64
(二) 对合同外在问题的审查	65
教学手册	66
(一) 教学对象及目标	66
(二) 教学内容	67
(三) 建议课堂计划	69
3.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编写	71
一、并购双方简介	72

二、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72
三、律师尽职调查所涉及的一些问题	81
(一) 尽职调查的概念	81
(二) 律师开展尽职调查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81
(三) 尽职调查的目的	81
(四) 尽职调查材料的获取途径	82
(五) 尽职调查的程序	82
(六) 律师尽职调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84
四、律师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尽职调查报告的编写	84
(一) 律师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	84
(二) 尽职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86
(三) 尽职调查中的相关文件	86
教学手册	101
(一) 教学对象及目标	101
(二) 教学内容	101
(三) 建议课堂计划	107
4.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实务案例	108
一、某某上市公司简介	110
二、某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111
(一) 股权激励计划书	111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119
三、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法律问题	130
(一) 股权激励含义	130
(二) 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131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特点	131
(四) 上市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依据	131
(五) 股权激励的操作模式	132
(六) 激励对象	134
(七) 股权激励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34
(八)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35
(九) 股权激励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135
(十) 信息披露的要求	140
(十一) 上市公司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41
四、相关文件	141
(一) 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	141
(二) 股权激励计划书的编写	143
教学手册	143
(一) 教学对象及目标	151
(二) 教学内容	151
(三) 建议课堂计划	151

5. 新三板市场挂牌交易法律实务案例	162
一、案例	163
(一) 项目简介	163
(二) 法律意见书	163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	191
二、新三板挂牌概述	199
(一) 新三板市场简介	199
(二) 新三板挂牌基本流程	201
(三) 新三板挂牌条件	203
三、新三板挂牌中律师的职责	205
(一) 初步尽职调查, 协助确定改制重组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5
(二) 完成法律尽职调查, 出具法律意见书, 协助公司进入新三板	205
(三) 进行补充核查, 回复反馈意见	209
(四) 尽职调查在新三板挂牌法律实务中的意义	209
四、新三板挂牌法律意见书	209
(一)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09
(二) 法律意见书的结构内容	210
(三) 保留意见	216
(四) 法律意见书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文件	216
五、企业新三板挂牌后的展望	218
(一) 绿色“转板”通道	219
(二) “转板”存在的障碍	219
(三) 新三板分层管理体制	221
教学手册	227
(一) 教学对象及目标	227
(二) 教学内容	227
(三) 建议课堂计划	230
6. 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及借壳上市计划法律实务案例	232
一、某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33
(一) 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简介	233
(二) 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简介	234
(三) 历史沿革	234
二、某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	235
三、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并恢复上市项目投资建议书	242
四、上市公司退市	268
(一)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	268
(二) 上市公司退市	269
五、破产重整	271
(一) 破产重整的申请主体	271

(二) 破产重整的适用条件 201

(三) 破产重整基本流程 202

(四) 破产申请书的起草 203

(五) 破产重整计划 204

(六) 重整计划的终结 205

六、借壳上市 206

(一) 借壳上市的认定标准 207

(二) 借壳上市的原因 208

(三) 借壳上市的流程 209

(四) 被借壳公司的后续法律义务 210

七、恢复上市与重新上市 211

(一) 恢复上市 212

(二) 重新上市 213

教学手册 214

(一) 教学对象及目标 215

(二) 教学内容 216

(三) 建议课堂计划 2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非诉讼案例教程/艾茜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0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 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25465-4

I. ①公… II. ①艾…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7047 号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公司法非诉讼案例教程
艾茜 编著
Gongsifa Feisusong Anli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定 价	45.00 元
印 张	19.5 插页 1		
字 数	500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本书适用于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亦可适用于拟强化案例教学的本科学生以及司法实务界法律研修者。

丛书主要编写特色

1. 必修课和选修课教材以“×××原理与案例教程”为书名，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在案例中讲原理，在原理中谈实务，以适应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要。体例与内容开拓创新。正文之外设立了“参考文献”“参考法规”“引例”“问题与思考”“索引”等栏目，以案例引出正文叙述，并为学生提供规范的研究路径指引。

2. 案例研习教材以“×××案例研习教程”为书名，以典型案例串联学科基本法律制度，通过案例研讨法律实务。全书从对整个学科有贯穿作用的综合性案例开始，讲授本学科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激发读者学习本课程的兴趣。每章以若干案例讲解基本法律制度，并附若干探讨案例和司考案例。

必修课教材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朱力宇
宪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胡锦涛
中国法制史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赵晓耕
刑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韩玉胜
民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姚辉 编著
商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叶林 黎建飞
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徐孟洲 著
知识产权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郭禾
行政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莫于川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汤维建
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陈卫东
国际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朱文奇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赵秀文
国际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韩立余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范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 编

选修课教材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龙翼飞
侵权责任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杨立新 著
债和合同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姚辉
公司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叶林
证券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邢海宝 编著
继承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孙若军 编著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王欣新
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朱大旗
房地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李延荣
犯罪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赫兴旺
中国法律思想史十讲	马小红 等著
军事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陈耿

案例研习教材

刑法案例研习教程	主编 韩玉胜
民事审判案例研习教程	主编 肖建国
经济法案例研习教程	宋彪 编著
行政法案例研习教程	主编 莫于川
民法案例实训讲义	杨立新 著
公司法非诉讼案例教程	艾茜 编著

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
<http://www.crup.cn>

策划编辑 方 明
责任编辑 黄丽娟 刘金英 韩珊珊
装帧策划 徐力星
封面设计 人文书局设计



人大社法律图书官微

ISBN 978-7-300-25465-4



定价：45.00 元

2. 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一辑），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1 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

金融证券犯罪案例精选

(第一辑)

主 编 郭 华

副主编 陈海光 于洪伟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证券犯罪案例精选. 第1辑/郭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41-5291-3

I. ①金… II. ①郭… III. ①证券交易-金融犯罪-
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9147 号

责任编辑: 王 娟 张 力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金融证券犯罪案例精选

(第一辑)

主 编 郭 华

副主编 陈海光 于洪伟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xcbs. tmall. com](http://jj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17.5 印张 310000 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5291-3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21 世纪财经院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案例”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瑞华	马海涛	李俊生	孙国辉	刘 扬	朱建明
张 杰	张礼卿	孟 焰	杨志清	杨运杰	周卫中
赵丽芬	赵景华	郝演苏	郭 锋	唐宜红	

第二节 贷款诈骗终究会原形毕露	173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反被聪明误	183
第四节 有价证券诈骗蒙来的结果负价	197
第五节 保险诈骗仅有“险”无“保”	205
第六节 金融凭证诈骗造出有罪的真凭证	214
第五章 其他金融犯罪	222
第一节 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的一步之遥	222
第二节 黑钱漂白之后“洗”出来的罪名	234
第三节 跳越外汇监管的逃汇却逃进了圈套	244
第四节 P2P 圈钱将自己圈进了监狱	255
参考文献	266
后记	267



21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

金融证券犯罪案例精选

JINRONG ZHIRENJIANGUI ANQI LI ANLI JINGXUAN

(第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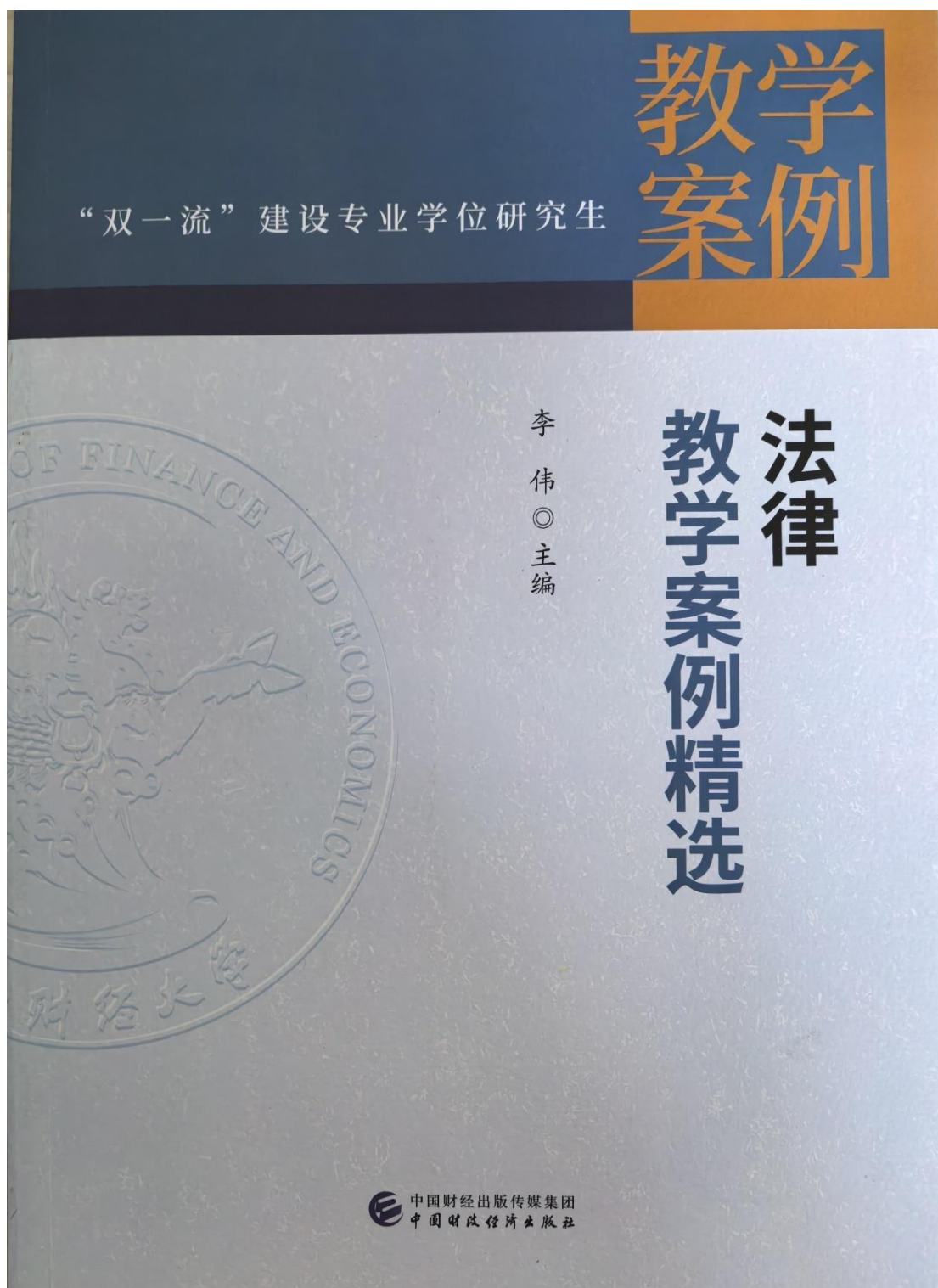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41-5291-3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5141-5291-3



9 787514 152913 >

3. 李伟主编：《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2 年版



作者简介



李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山东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博士，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监察法学，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课题若干。

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 编 委 会

主 任：马海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 飞	白彦锋	刘双舟	陈斌开
李 涛	李建军	李国武	李春玲
李晓林	吴 溪	张晓涛	林 嵩
姜 玲	贾尚晖	黄振华	

丛 书 主 编：马海涛

丛书副主编：张学勇 肖 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 李伟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2. 3

(“双一流”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

ISBN 978-7-5223-1121-0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律-研究生-教案 (教育)-汇编 IV. ①D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30343 号

责任编辑: 马 真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陈宇琰

责任印制: 党 辉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FALÜ JIAOXUE ANLI JINGXUA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8191522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6 开 35.75 印张 663 000 字

2022 年 4 月第 1 版 202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0 元

ISBN 978-7-5223-112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88190548)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88191661 QQ: 2242791300

“双一流”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

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主 任：马海涛

主 编：李伟

尹 强 李 涛 李建军 李国武 李春玲

李 涛 李建军 李国武 李春玲

李 涛 李建军 李国武 李春玲

姜 玲 贾尚晖 黄振华

丛书主编：马海涛

丛书副主编：张宇男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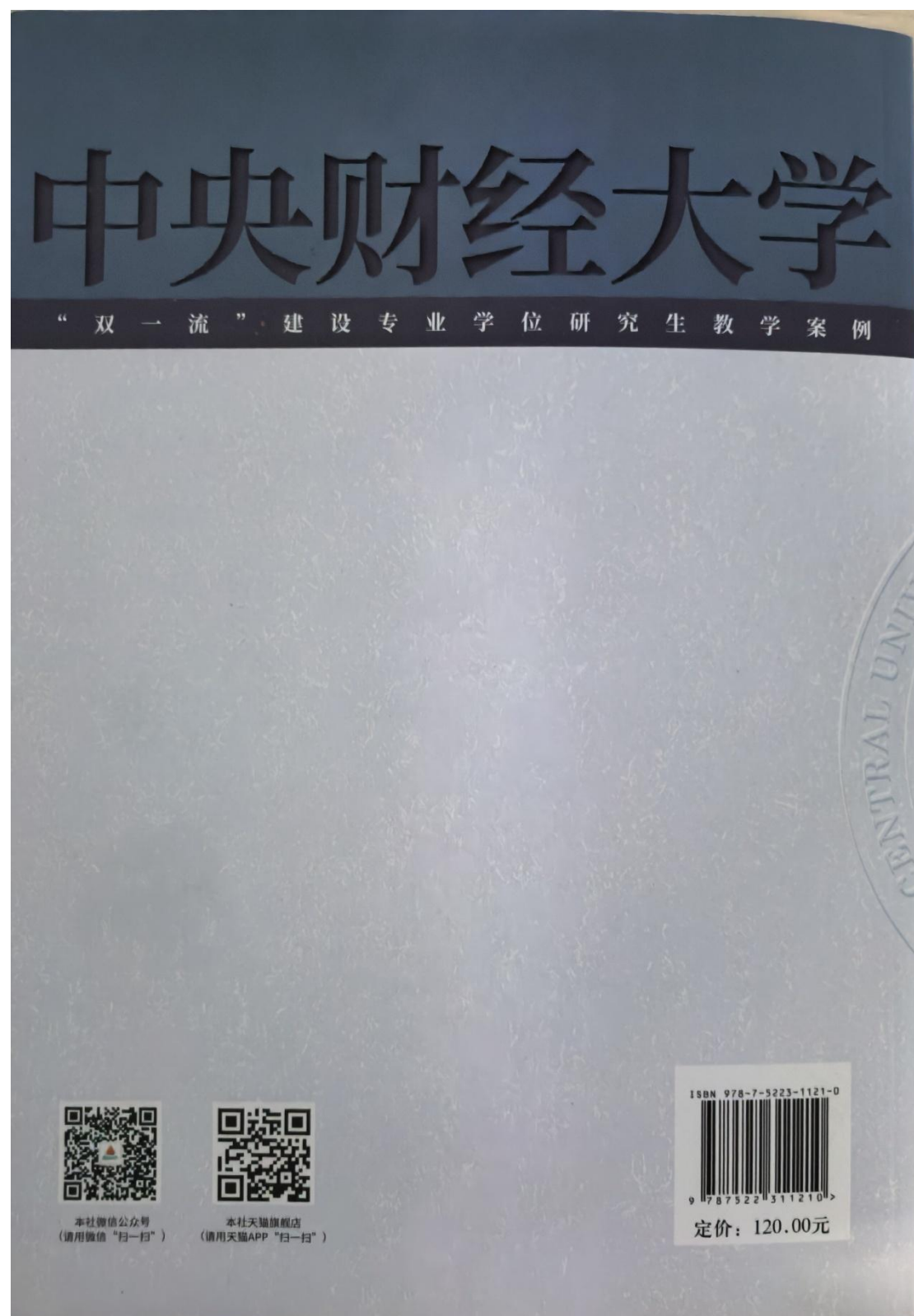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目 录

1. 民法案例	(1)
案例 1 “与公司对赌”有效系列司法案例	(3)
案例 2 陈发树诉云南红塔股权转让纠纷案	
——国有股转让审批要求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19)
案例 3 环保科技公司与大拇指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29)
案例 4 湖南新华茶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慈	
——爱依斯水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9)
案例 5 南海救助局与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63)
案例 6 刘冠华与陈玉秀、丁月琴等执行异议、复议案	(91)
案例 7 某建筑公司与某物业公司、某投资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105)
案例 8 李建国与孟凡生、长春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	
之诉案	(123)
案例 9 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	(139)
2. 行政法案例	(163)
案例 10 陈某诉 J 市客运管理中心行政处罚案	
——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的适用	(165)
案例 11 谢风华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行为的认定	(179)
案例 12 城东公司与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	(195)
案例 13 王剑平操纵股票价格案	(215)

案例 14	陈爱华诉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房屋登记法定职责案	(229)
案例 15	阮某某诉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245)
3. 刑法案例		(275)
案例 16	黄裕泉骗取贷款案 ——骗取贷款罪的适用与证人证言、书证的审查判断	(277)
案例 17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量刑辩护、刑事抗诉与《刑法》第 180 条的解释	(303)
案例 18	章菊芳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315)
案例 19	快播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网络犯罪中电子证据证明力的审查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认定	(331)
案例 20	合慧伟业公司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犯罪与上诉不加刑	(381)
4. 非诉案例		(403)
案例 21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编写	(405)
案例 22	某某信托计划参与有限合伙进行产业投资的交易结构分析和法律尽职调查案例	(455)
案例 23	某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设立案例	(495)
案例 24	股份转让及回购合同案例	(535)



4. 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年版

教学案例

“双一流”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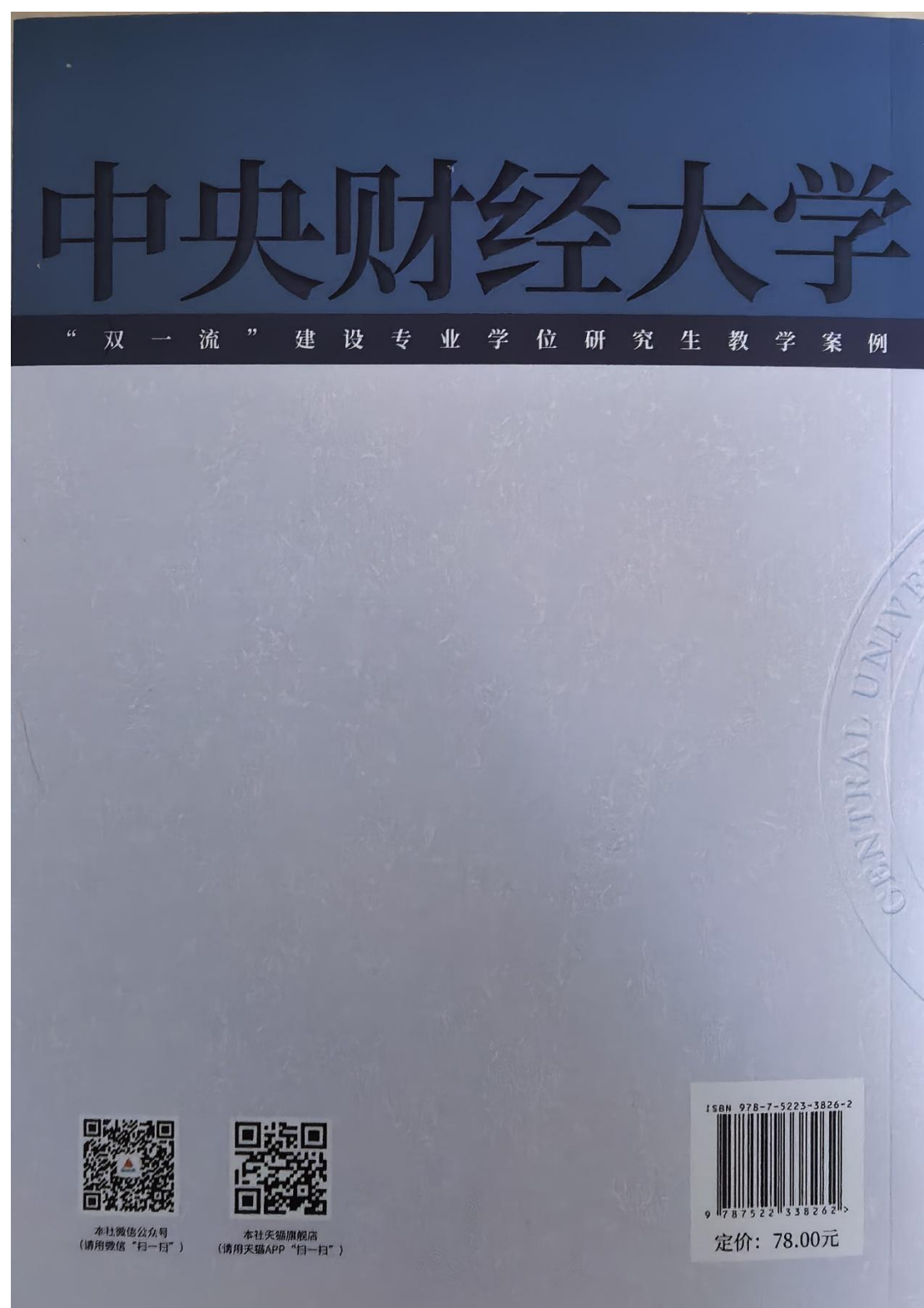
金融证券犯罪 教学案例精选

(第二辑)

郭 华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四) 推广应用成果之案例获奖

1	行政法实务	谢风华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 —— 利用信息优势的操纵市场行为的认定	缪因知	2020
2	非诉讼法律业务	李建国与孟凡生、长春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君博	2020

		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3	行政法实务	阮某某诉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于文豪	2020
4	国际法	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沈健	2020
5	民法实务	湖南新华茶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慈-爱依斯水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殷秋实	2020
6	刑法类优秀奖	章菊芳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简爱	2020
7	民法类优秀奖	“与公司对赌”有效系列司法案例	缪因知	2020
8	非诉讼法律业务类	某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设立案例	艾茜、陈飞	2018
9	民事诉讼实务类	南海救助局与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沈健	2018
10	非诉讼法律业务	某某公司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草拟和审查案例	杜颖	2017
11	民事诉讼实务	陈发树诉云南红塔股权转让纠纷案——国有股转让审批要求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缪因知	2017
12	行政法实务	“与公司对赌”有效系列司法案例	缪因知	2017
13	民事诉讼实务	环保科技公司与大拇指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沈健	2017
14	非诉讼法律业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编写	艾茜、陈飞	2017
15	刑事诉讼实务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李伟	2017
16	行政法实务	城东公司与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	刘权	2017
17	非诉讼法律业务	某某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对赌协议”的草拟和审查案例	艾茜	2015
18	刑事诉讼实务	章国锡受贿案	李伟	2015

（五）推广应用成果之学生实践及获奖

1.案例竞赛

（1）我院在第十届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中斩获佳绩

发布时间：2025/06/10

5月27日下午，第十届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答辩会于学院南路校区主教114教室举行。本次大赛经过匿名评审及学术不端检测等严格筛选，最终遴选出16篇案例进入此次案例大赛答辩会。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支入围团队在本届大赛中勇创佳绩，荣获三等奖1项、优秀奖1项。法学院获优秀组织奖。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及土地权益保护问题研究——俞某诉某村民组、	啊对对队	张佳雪，陈广锐	王道发，那会强	法学院	三等奖
穿透迷雾：隐名股东身份认定的司法考量——泰国华彬国际集团公司诉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香椿炒蛋队	路文龙，薛振晓，郝卓逸	王湘淳	法学院	优秀奖



赛前，为积极响应学校号召，提升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法学院举办了院内第十届案例分析大赛，由法律援助协会承办，于2025年1月启动，历时3个月，经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大赛共收到来自法学院2024级硕士研究生的158份参赛作品，作品题材广泛，涉及民法、刑法、商法、金融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多个部门法，共评选出49份优秀作品参加第十届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

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是我校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财经思创+”研究生提质拔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的重要内容，旨在提升专业硕士创新实践和研究能力，是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我校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



本届案例大赛是对法学院研究生培养与案例教学工作的检验, 大赛获奖更是对法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充分肯定, 获奖作品反映了法学院师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 展现了团队师生运用专业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未来, 法学院将继续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 不断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 统筹推进科研育人和实践育人工作提质增效。

文/贾媛媛

审/刘 权

（2）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届案例分析大赛圆满结束

发布时间：2025/04/07

2025 年 3 月 24 日，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届案例分析大赛决赛于学院南路校区主教 515 教室顺利举行。本届案例分析大赛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承办，于 2025 年 1 月启动，历时 3 个月，经历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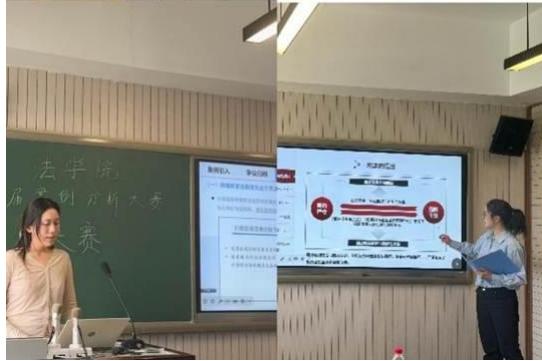
本届大赛共收到来自法学院 2024 级硕士研究生的 158 份参赛作品，作品题材广泛，涉及民法、刑法、商法、金融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多个部门法。初赛阶段，20 名学生组成评议组，依据案例选取、结构安排、写作规范和创新性的标准评分，共评选出 49 份优秀作品入围复赛。复赛阶段，徐建刚副教授、王湘淳副教授、周游副教授、李敏副教授担任评委，依据案例质量、分析思路、讨论内容等，推荐 10 份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采取线下答辩方式，张小平副教授、徐建刚副教授、王湘淳副教授担任决赛评委。决赛过程中，各组选手结合 PPT 对案例展开分析，全面展示自己的观点，并回答三位评委老师的提问。评委老师依据展示情况和案例分析报告进行评比，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最后，三位评委老师作赛事总结，肯定了所有参赛队伍在比赛中的付出，总结了各组存在的待改进之处。同时，三位老师也倡导大家以专业、实践性的方法和思路解决问题，并鼓励同学们通过写作训练提升自我专业水平。

至此，本届案例大赛圆满结束。





案例分析大赛是我院积极响应学校号召，为提升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而举办的重要赛事，其作为训练法科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平台，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同学们利用所学专业发现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本届案例大赛的优秀作品反映了我院研究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展现了各位同学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文/裴乙霖 段浩飞

图/马雨琪 郭芯何

审/徐建刚

附：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届（2025 年）案例分析大赛结果

一等奖：

论带押过户的新旧法律适用问题——以诚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辽西公证处买卖合同纠纷案为例

队长：刘绪；队员：周柳彤

二等奖：

1.穿透迷雾：隐名股东身份认定的司法考量——泰国华彬国际集团公司诉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分析

队长：路文龙；队员：薛振骁、郝卓逸

2.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平分配义务的司法界定——余某诉上海马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案分析

队长：高雯雯；队员：赵世清、段浩飞、陈宽、李思滢

三等奖：

1.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中的“禁用方法”——以“鱼鹰捕鱼案”等为例

队长：刘秋杉；队员：吉晓彤、王沿懿、曹伟康、侯思琪

2.不动产抵押权善意取得研究——以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中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例

队长：赵梦霄；队员：刘清华

3.“仅退款”行为的法律边界及其适用——以“义乌市晨星纽扣商行与谷某敏合同纠纷案”为例

队长：于潇；队员：李宝诚、任贺

（3）我院在第九届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中斩获佳绩

发布时间：2024/05/07

4月28日下午，第九届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答辩会于学院南路校区主教114教室举行。本次大赛共有58支队伍报名，来自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金融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的14支队伍参与决赛答辩。我院4支入围团队在本届大赛中勇创佳绩，荣获一等奖1项（全校共2项）、二等奖1项（全校共3项）与优秀奖2项（全校共5项）。法学院获优秀组织奖（全校共2项）。

电子游戏规则可版权性及其边界分析——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分析	北斗之南队	郭金麒	刘瀛子,柯羽萱,徐紫荷	一等奖
对赌激励模式的法律问题之争——以海恒丰公司与郎巍劳动争议纠纷为例	从容应对队	李泽荟	林沛玟	二等奖
明知合同不能履行仍然签订根据双方过错承担责任	法海航师团队	尚高尚	崔世超,姜岳,王小瑶	优秀奖
“落袋”依旧不“为安”——关于银河证券因司法处置所得限售股解禁僵局一案的分析	买卖不破租赁队	魏纳海	马超	优秀奖



赛前，为积极响应学校号召，提升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我院举办了院内第九届案例分析大赛，大赛由刘权教授指导，法律援助协会承办，于2024年1月启动，历时3个月，经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大赛共收到来自法学院2023级、2022级硕士研究生的168份参赛作品，作品

题材广泛，涉及民法、刑法、商法、金融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多个部门法，共评选出 54 份优秀作品参加第九届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

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是我校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领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精神，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各参赛队伍所选案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践调研和制度分析为基础，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脉搏，立足实践发展，回应时代关切，彰显了财经报国的使命担当。



本届案例大赛是对我院研究生培养与案例教学工作的检验，大赛获奖更是对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肯定，获奖作品反映了我院师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展现了各师生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未来，我院将继续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不断

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推动科研和实践协同育人成效稳步提升。

文/项若雯

审/陈 诚

（4）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九届案例分析大赛圆满结束

发布时间：2024/03/26

2024年3月21日，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九届案例分析大赛决赛于学院南路校区主教419教室顺利举行。本届案例分析大赛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承办，于2024年1月启动，历时3个月，经历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本届大赛共收到来自法学院2023级、2022级硕士研究生的168份参赛作品，作品题材广泛，涉及民法、刑法、商法、金融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多个部门法。初赛阶段，20名学生组成评议组，依据案例选取、结构安排、写作规范和创新性的标准评分，共评选出54份优秀作品入围复赛。复赛阶段，沈建峰教授、朱晓峰教授、武腾教授、徐建刚副教授、李敏博士担任评委，依据案例质量、分析思路、讨论内容等，推荐10份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采取线下答辩方式，武腾教授、徐建刚副教授、王湘淳副教授担任决赛评委。决赛过程中，各组选手结合PPT对案例展开分析，全面展示自己的观点，并回答三位评委老师的提问。评委老师依据展示情况和案例分析报告进行评比，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最后，三位评委老师作赛事总结，肯定了所有参赛队伍在比赛中的付出，总结了各组存在的待改进之处。同时，三位老师也倡导大家以专业、实践性的方法和思路解决问题，并鼓励同学们通过写作训练提升自我专业水平。

至此，本届案例大赛圆满结束。





案例分析大赛是我院积极响应学校号召，为提升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而举办的重要赛事，其作为训练法科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平台，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同学们利用所学专业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本届案例大赛的优秀作品反映了我院研究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展现了各位同学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文/李昕悦 项若雯

图/孙 琴 范一媛

审/徐建刚

附：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九届（2024 年）案例分析大赛结果

一等奖：

加速到期决议效力研究——以“南京科津案”与“南京云诺案”为切入

队长：韩浩然；队员：马骁、邹桦钰、吴起涵

二等奖：

1. 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违反的认定——以“邬咪伽与雅高达旅游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为例

队长：王长豫；队员：汪艳妮、崔巍、常桂玲

2. 电子游戏规则可版权性及其边界分析——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分析

队长：郭金麒；队员：刘瀛子、徐紫荷、柯羽萱

三等奖：

1. 证券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民事责任研究——以亨达股份证券虚假陈述案为例

队长：徐瑞珂廷；队员：户冰倩

2. 劳动者“隐形加班”的相关司法保护——以李晓艳与北京智能研选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为例

队长：张冰冰；队员：李昕璞、孙可欣

3. 聚合分析已公开个人信息构成侵权——以“麦海波诉法先生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为例

队长：王昊禄；队员：卢妍、刘鑫鑫

（5）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八届案例分析大赛圆满结束

发布时间：2023/04/04

2023年3月29日，我院第八届案例分析大赛决赛于主教511教室顺利举行。

本届大赛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承办，吸引各级研究生踊跃参与。大赛于2022年12月启动，历时3个多月，初审共收到来自22级法律硕士、21级法律硕士、21级法学的参赛作品162份，题材广泛，涉及民法、刑法、商法、金融法、经济法、行政法、国际法、诉讼法等部门法。

本届案例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初赛由18名学生组成评议组，依据案例选取、结构安排、写作规范和创新性的评分标准进行评选，共49份优秀作品进入复赛。复赛环节由徐建刚副教授、王道发副教授、王湘淳博士、李敏博士、刘泊宁博士作为评委，依据案例质量、分析思路、讨论内容等方面，推荐10份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分为 PPT 展示和答辩两个环节，由殷秋实副教授、陈飞副教授、简爱副教授三位老师担任决赛评委。各组选手依次结合 PPT 对案例进行分析，并回

答三位评委老师的提问，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全面展示自己观点。评委老师依据展示和案例分析报告进行评比，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至此，本届案例大赛圆满结束。



案例分析大赛是为提升我院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并积极响应学校号召而举办，有利于培养同学们关注现实、服务社会的思想品质与精神风貌，引导同学们理论联系实际，鼓励求是拓新。本届案例大赛的优秀作品反映了我院研究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展现了各位同学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大赛作为训练法科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平台，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同学们利用所学专业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团结互助的团队协作精神与表达沟通能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

附：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第八届（2023 年）案例分析大赛结果

一等奖：

1. 《证券虚假陈述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及损失计算——以上海普天案为例》

队长：郑洁，队员：朱丽雯、崔嘉琦

二等奖：

1. 《金融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民事责任研究——以“原油宝”事件为例》

队长：韩宇晨，队员：李鸣雅

2. 《第三方资助商事仲裁中的保密与披露原则内涵之探讨——从董勒成等与国银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与撤销仲裁裁决两案切入》

队长：赵心铭，队员：颜韵、廖洁、韩庆坤

三等奖：

1. 《正当防卫时间要件中结束时间的判断——以“刘恒过失致人死亡案”为例》

队长：范莹心，队员：耿金叶、方惠

2. 《物权法区分原则的司法适用——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陈志华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例》

队长：王妍，队员：王丽、张济康、彭怡刚

（6）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七届案例分析大赛结果公示公告

发布时间：2022/03/23

2022年3月21日，我院第七届案例分析大赛决赛于线上顺利举行。

案例分析大赛是为提升我院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并积极响应学校号召而举办，有利于培养同学们关注现实、服务社会的思想品质与精神风貌，引导同学们理论联系实际，鼓励求是拓新。

第七届案例分析大赛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承办，吸引各级研究生踊跃参与。本届大赛于2022年1月启动，历时2个多月，初审共收到参赛作品167份。

本届案例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初赛由24名学生组成评议组，依据案例选取、结构安排、写作规范和创新性的评分标准进行评选，共42份优秀作品进入复赛。复赛环节由徐建刚副教授、王道发副教授、王湘淳博士、李敏博士、刘泊宁博士、李陶博士等老师作为评委，依据案例质量、分析思路、讨论内容等方面，推荐14份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分为PPT展示和答辩两个环节，由殷秋实副教授、张金平副教授、曹建军副教授三位老师担任决赛评委。各组选手在线上依次结合PPT对案例进行分析，并回答三位评委老师的提问，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全面展示自己观点。评委老师依据展示和案例分析报告进行评比，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至此，本届案例大赛落下帷幕。

本届案例大赛的优秀作品反映了我院研究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展现了各位同学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大赛作为训练法科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平台，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同学们利用所学专业发现问题的能力，增强团结互助的团队协作精神与表达沟通能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第七届（2022年）案例分析大赛结果公示

一等奖：

1. 《梁某等与日照丰亿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评析——实际控制人如何担责？》

队长：林晟，队员：段寅杰

二等奖：

1. 《错误通知中的权利滥用和比例原则——评虎牙公司诉华纳公司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队长：吉心颖，队员：龚小毫、王楚迪、韩嘉艺

2. 《超过诉讼时效期限的法定抵销权问题研究——以厦门源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海南悦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为例》

队长：章韵，队员：杨紫婧、徐野

三等奖：

1. 《出质人非法取回质押物的司法认定——“任某、侯某某抢夺质押物案”评释》

队长：魏畅，队员：潘一畅

2. 《骨灰性质与安葬权的民法问题研究——以范之懿等诉重庆龙赢市政建设公司侵权纠纷案为例》

队长：滕帅坤，队员：张喻义

3. 《“微信群控案”中的平台数据双重价值保护问题研究——腾讯诉搜道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例分析》

队长：郭闾钰，队员：李欣然

4. 《不动产抵押合同未办理登记的法律责任分析——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第 168 号指导案例》

队长：智佳琦，队员：苗萍

分享到：

（7）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六届案例分析大赛结果公示公告

发布时间：2021/03/24

2021年3月21日，我院第六届案例分析大赛决赛于线上举行。案例分析大赛是为提升专业硕士研究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推动科研和实践协同育人成效，并积极响应学校号召而举办。本次大赛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承办。

本次大赛于2020年12月启动，得到各级研究生的积极支持和踊跃参与，共收到参赛作品185份。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初赛作品由18名学生组成的评议组进行评选，共有52份优秀作品进入复赛。复赛环节由刘权副教授、武腾副教授、张金平副教授、王道发副教授、李敏博士、徐建刚博士、刘泊宁博士、王湘淳博士等老师评审，依据案例质量、分析思路、讨论内容等方面，推荐14份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评委由缪因知教授、周游副教授、殷秋实副教授三位老师担任。本次决赛在线上进行。各组选手依次结合PPT对案例进行分析，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全面展示自己观点。三位评委老师依次对各组提问、点评。之后，评委老师依据展示和案例分析报告进行评比，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至此，本次案例大赛落下帷幕。

本次案例大赛的优秀作品反映了我院研究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展现了各位同学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大赛作为训练法科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平台，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培养同学们关注现实、服务社会的思想品质与精神风貌，提高法科学子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锻炼表达沟通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第六届（2021年）案例分析大赛结果公示

一等奖:

1. 《华多公司诉网易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从著作权法与竞争法视角分析》

队长: 胡雪梅, 队员: 赵佳磊

二等奖:

1. 《丁若愚诉中致公司网络拍卖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队长: 加康敏, 队员: 李娜、贾凯楠

2. 《“谭张羽、张源等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与赵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方案”入罪标准与处罚边界分析》

队长: 龚凯丽, 队员: 贡宪

3.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分析——以“五洋债”案为例》

队长: 宋旭博, 队员: 王静、刘芳

三等奖:

1. 《腾讯公司与盈讯科技著作权侵权案——全国首例人工智能文章作品纠纷案》

队长: 李雪梅, 队员: 李芝欣、李子琦

2. 《杭州刀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长沙百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队长: 稣乌, 队员: 梁光卉

3. 《互联网个人信息侵权纠纷的救济方式及举证责任——以庞理鹏诉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为例》

队长: 陈柔兵, 队员: 王帅

4. 《抖音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侵权纠纷判决评述》

队长: 邓斯杰, 队员: 崔欢欢

5. 《税收法定原则与公民信赖利益的冲突》

队长，曹译之，队员：赵雅芝、梁珂珂

（8）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五届案例分析大赛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0/04/09

2020年4月3日，我院第五届案例分析大赛决赛于线上举行，共评选出9份获奖作品。

案例分析大赛是为提升专业硕士研究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推动科研和实践协同育人成效，并积极响应学校号召而举办。本次大赛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承办。

本次大赛于2020年1月启动，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比赛得到各级研究生的积极支持和踊跃参与，共收到参赛作品161份。

初赛作品由12名学生组成的评议组进行评选，共有58份优秀作品进入复赛。复赛环节由刘权副教授、殷秋实副教授、简爱博士、徐建刚博士、王道发博士、李敏博士等老师评审，依据案例质量、分析思路、讨论内容等方面，推荐18份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评委由朱晓峰副教授、王叶刚副教授、白冰博士三位老师担任。由于疫情原因，决赛通过网络展开，由各组选手制作视频展示本组案例和相关分析后，各位老师依据展示和分析报告进行评比，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至此，本次案例大赛落下帷幕。

本次案例大赛的优秀作品反映了我院研究生的学术功底和理论素养，展现了各位同学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大赛作为训练法科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平台，是学院复合型、应用性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第五届（2020 年）案例分析大赛结果公示

一等奖：

1.《微信公众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价值认定 ——以“全国首例微信公众号分割案”为视角》

队长：喻凯琳 队员：马晓晴

二等奖：

1.《李相国与北京同城必应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例分析——App 平台与网约工的劳动关系认定》

队长：刘琪 队员：李强壮、李晓倩

2.《林侑与苏州市卡尔森家具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队长：叶诗雯 队员：孙娟、张豪爽

3.《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

队长：杜凯瑞 队员：刘文慧、焦子迅

三等奖：

1.《郭英俊与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合同纠纷》

队长：阚建伟 队员：刘会泽、刘天培、徐可赞

2.《借名买房中的案外人执行异议分析——以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徐沛欣、曾塞外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为例》

队长：韩月 队员：牛月贝、李钰

3.《股东压迫条件下公司司法解散的适用标准——以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安士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为例》

队长：杨茜雅 队员：刘真

4.《黄乃永、黄晓东等诉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分析》

队长：程允允 队员：王晨玥、田伊铭

5.《世瑞公司与钟易良借款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队长：臧舒雅 队员：霍然

（9）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四届案例分析大赛决赛通知

发布时间：2019/03/04

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2月20日止，为期2个多月的第四届案例分析大赛初赛在我院成功举办。自本次大赛开展以来，得到了我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同学的大力支持，大家纷纷报名踊跃参与。本届案例分析大赛参与人数共计330余人，他们分别来自我院17级法硕（非法学）班、17级法学硕士班、18级法硕（法学）班、18级法硕（非法学）班、18级法学硕士班以及18级的博士研究生。同学们自行组队参加，并有部分组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参赛，成果显著。本次大赛共收到参赛作品**87份**。在以刘君博老师、缪因知老师、武腾老师、于文豪老师、简爱老师、张金平老师以及周游老师为主的评审组的认真评议下，共选出**14份**优秀作品进入本次案例分析大赛的决赛。现公布如下：

1.《保理融资合同的法律问题》 组员：柳春晓、刘莹莹、迟玉煜、许定乾、张志远

2.《国有资产转让未经审批、未进场交易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组员：谢圆斌、刘仪曼、吴潇、薛雨欣

3.《高垒开设赌场案》 组员：李琳、徐宣、廖娟

4.《孙平受贿案的刑法规制分析》 组员：王子钦、蒋宇涵、魏元硕、叶威、臧云翔

5.《按日连续处罚法定程序适用研究》 组员：刘学涛、马俊、樊奕辰、韩如雪

6.《大河采石场与甲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纠纷案》 组员：王姝、周密、吕富生、侯家璇、刘慧

7.《以王立红诉北京交管局帅府园大队的判决为视角，探讨北京限行外地车文件合法性》 组员：刘彤彤、吕秋怡、侯皇萍

8.《腾讯诉世界星辉不正当竞争案案例分析》 组员：李双雪、崔坤、刁瑶瑶、任莹、张誉馨

9.《有关虚开发票为职工发放工资是否属于偷税问题的研究》 组员：贾乐天、夏燕、陈雨嫣

10.《从瀚霖案看公司以担保形式参与对赌协议》 组员：田华、胡萍、韩斐、王桂英、从民琚

11.《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作为合同定价的依据——以江苏刚正案为例》 组员：曲艺、王珊、李文开、杨根、张璇

12.《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提起与审查标准》 组员：蒋菲、刘翔、李杰、李悦佳、罗浔阳

13.《“红底鞋”案视角下我国位置商标之注册可行性分析》 组员：惠彬、李奕霏、王源、林雨涵、陈思语

14.《“斗鱼 tv”诉“全民 tv”游戏直播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例分析》 组员：芦俊成、郑磊茜、董玥、孙康力

在此，恭喜以上团队进入本次案例分析大赛决赛，**决赛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 19.00 在学院南路主教 303 举行**，决赛形式采取 **PPT 展示及现场提问的形式**，请各参赛队伍于比赛 **30 分钟前** 到场签到并抽签决定展示顺序。**【注：每组 PPT 展示时间为 7 分钟】**

决赛修改版作品的纸质版材料以及相关 PPT 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 23.00 以前** 提交至公邮：lawgongyou@163.com，逾期则视为弃权

案例分析大赛作品修改要求：

1.比赛形式与要求

案例大赛以实践调研和制度分析为基础，采用自主选题方式，选择某一研究对象（企业、行业、地区或者司法裁判）进行深度调研和分析，收集第一手资料和素材，结合相关理论的运用，深入分析研究对象的成功经验、失败教训或者裁判原理，撰写成参赛案例（撰写结构见附件 1）。参赛作品需为原创，不能采用已编写完成或被收录入库的案例，如发现作品有任何造假、剽窃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奖项，并通报全校。

2.版权要求

（1）案例授权：为保证案例调研的真实性，作者在实际调研中须取得研究对象的授权，并保证所撰写的案例内容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作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企业调研案例由所调研企业出具，行业调研案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区域经济调研案例由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法律案例应以近三年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进行编写，可进行必要修改，需提供据以编写的裁判文书原文和检索来源说明。（授权书见附件 2，案例检索来源说明见附件 3）

（2）案例版权：凡获奖的案例，版权归中央财经大学和作者共有。未经中央财经大学许可，作者不得将获奖案例单方面转让或另行发表。

（10）2018 年法学院案例分析大赛圆满落幕

发布时间：2018/04/16

案例分析大赛是我院的重要赛事之一，旨在培养我院研究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增强研究生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更多的学生发掘自己的潜力，让有能力、有创意、理论基础扎实的学生走向学校、校外等更广阔的舞台。我院研究生会积极响应学校举办案例分析大赛的号召，沿袭法学院优良传统，承办了此次案例分析大赛。此次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案例大赛初赛时间历经 50 余天，参赛队伍共计 41 支，参赛人数达 300 余人，范围覆盖我院 16 级与 17 级全体研究生。在以刘权老师、商浩文老师、武腾老师、张金平老师以及周游老师组成的评审组的对 41 份参赛作品认真评议下，共选出 8 份优秀作品进入本次案例分析大赛的决赛。

4 月 11 日下午 6 点 30 案例分析大赛决赛在我校沙河校区主教 305 教室拉开帷幕，此次决赛的评委由李朝晖老师、张小平老师、朱晓峰老师、刘君博老师以及殷秋实老师担任，7 组同学为争夺奖项展开了激烈的角逐。

在历经参赛作品展示、评委现场提问与选手答辩等环节后，此次比赛告一段落。随后，张小平老师对于本次参赛作品以及参赛选手的表现作了总结性点评，张老师在肯定各位选手的努力的同时也指出了各自的不足，并激励大家不断学习、提升自己。最后，经评委老师综合评议，本次大赛指导老师刘君博老师宣读了比赛结果——作品《银信合作业务中受托机构信义义务的界定研究——以“齐某某等与长安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为例》荣获此次大赛一等奖。



随着获奖情况的揭晓，2018 年案例分析大赛圆满落幕。会后，评委老师与各参赛选手合影留念。

（11）法学院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圆满落幕

发布时间：2017/04/28

由研究生会承办的法学院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决赛，于4月28日下午在沙河校区主教509教室隆重举行。经过初赛的选拔评比，本次决赛共有五支队伍参赛。

本届案例分析大赛活动自2017年2月25日开始，历时两个多月，覆盖了所有非毕业班专业硕士生150余人，均由同学们自行组队参加，并有部分组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参赛，成果显著，共形成参赛作品33份。本届案例分析大赛得到了学院领导和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在本次案例分析大赛的初赛中，得到了以朱晓峰副教授牵头的评审组的认真评议，使得这5支队伍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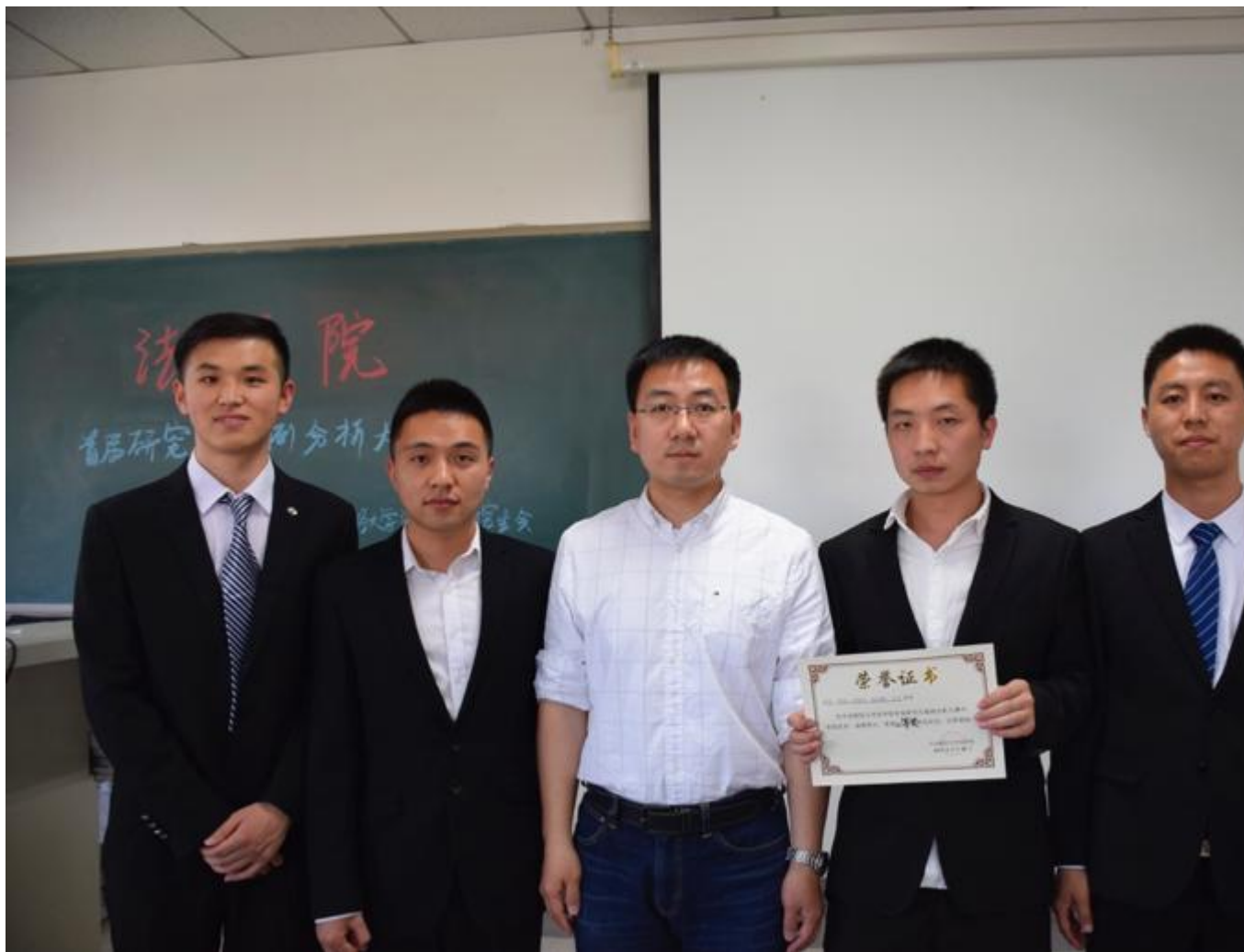
决赛评委分别由法学院杜颖教授、张晓冰博士、刘君博博士担任，研究生会秘书长蒙广平老师到场并给予现场工作指导，部分研究生同学观摩了本次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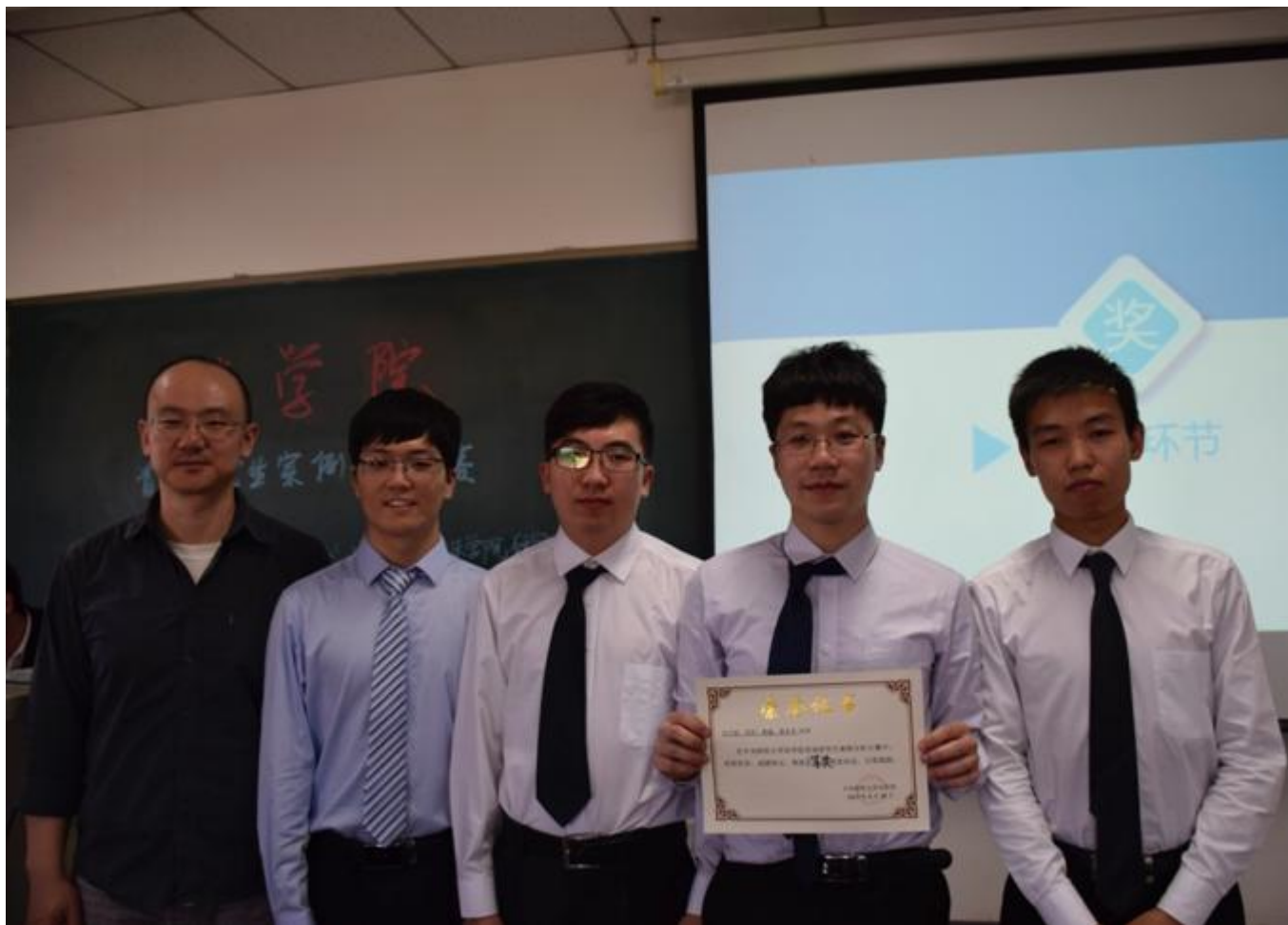


决赛在主持人对嘉宾老师介绍后，对参赛作品展示、提问与答辩等环节做了说明后即正式开始。身着正装、精神饱满的选手正式开始了本次比赛。在参赛作品展示环节，各组参赛代表结合精心准备的幻灯片，详细介绍了本组的案例选择过程、案例研究意义、相关研究现状以及案例分析重点；在提问环节，张晓冰博士和刘君博博士结合案例分析报告经常抛出犀利问题，并对选手们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出；答辩环节，各组选手表现差异比较明显，选手们虽然准备充分，能够就问题娓娓道来，但在专业老师面前还是比较紧张，同时也暴露出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在嘉宾点评环节，杜颖教授对各组参赛团队近三个月来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同时也指出各组团队所存在的问题，未能充分认识到案例分析本身的实际意义以及法律说理的重要价值，同学们还需要加大投入和努力，杜颖教授希望类似的比赛能够更多地开展，对培养和提升同学们的分析案例能力大有益处，所有比赛队伍通过比赛也一定会有诸多收获。

在答辩结束后，评委们对每一组选手进行了逐项打分，研究生会的工作人员现场统计分数。其间，蒙广平老师对本次活动做了总结。首先，肯定了全体参赛学生的认真和努力；其次，感谢研究生会同学的辛勤付出；最后，指出比赛现场选手和工作人员存在的问题。为了将来参加学校案例大赛，务必按照既定的操作流程，严格要求自己。最后，蒙老师对所有老师的辛勤工作和大力支持，表达了感谢之情。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角逐，评委们根据所提交的案例分析报告和现场表现，一致高分评选出

《江苏电视台“非诚勿扰”商标侵权案之近似商标和类似服务认定分析》为一等奖获得者。

本届案例分析大赛，共评选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三名。

附： [法学院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结果.xlsx](#)

2.其他相关竞赛

(1) 我院 2017 级法律硕士（法学）生李展豪同学获 2018 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一等奖

发布时间：2018/05/21

2018 年 5 月 20 日上午，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 2018 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在厦门大学法学院顺利落幕。我校法学院 2017 级法律硕士（法学）生李展豪同学凭借扎实的法学功底、优异的现场表现，获得一等奖。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是应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的要求，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提出的“在实践中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号召，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导下，在社会各界支持下应运而生的赛事，旨在提

供一个高水平的交流锻炼平台，以普及法律文书写作知识，提升法学学子的法律应用技能和文字表达能力。大赛到今年为止共举办了五届。2017 年，赛事规模进一步扩大，扩展为辐射全国高校的赛事，是首个全国性、专业级法律文书写作赛事。2018 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共有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全国 134 所高校的 1254 名在校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与了此次大赛。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以法律文书撰写作为考察形式，共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历时两个月时间。本届大赛共决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7 名、优秀奖 10 名。在法学院法律实验与实践教学中心的指导下，李展豪同学一路过关斩将，顺利跻身决赛。决赛赛题于 5 月 19 日上午现场发布，要求选手在 3 小时内不借助任何在线网络资料撰写一份有关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民事判决书。李展豪同学在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归纳出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同时结合当事人在庭审中的举证质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就“如何认定被告是否系发帖人”“是否构成名誉权侵害”以及“侵权人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进行了充分的裁判说理，获得了评审专家的高度评价，并最终获得大赛一等奖。

近年来，法学院高度重视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实践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以财经法学为特色打造面向财经法律实务的卓越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7）。一方面，法学院修订法硕培养方案，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法学院在为法硕开设《法律文书写作》《法律实务专题》（包括法官实务、律师实务、企业法律实务等）《法

律谈判》等实践类课程，进一步提升法硕的专业技能；另一方面，法学院将案例教学作为法硕教学改革的重点，组织开设了民法、商法、公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法、公司税收等八门 24 学分的疑难案例分析课程，法硕必须修满 12 个学分。截止 2018 年 5 月，中财法学院共有 11 个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类教学优秀案例，位列全国第一名。

（2）我院硕士研究生潘俊杰获第五届“经天”法律文书写作大赛优胜奖

发布时间：2019/11/27

为了强化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提升法律专业研究生的专业素质和实践应用水平,在上海市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的指导下,在上海市博和律师事务所的支持和协助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举办第五届经天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本届赛事面向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开放,共有全国 56 所高校的 599 余名法律专业硕士报名参加,报名选手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经赛事初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三轮匿名评审,共有来自全国 15 所高校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的 57 位选手进入决赛。

决赛于 11 月 24 日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决赛正式开始。参赛选手需要在 3 小时内完成一份一审刑事判决文书。经过 6 位专业评审老师严格的评阅,本次大赛共决出了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以及优胜奖。经过评审,我院 19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潘俊杰获法律文书写作优胜奖。



在本次文书写作大赛的准备过程中，获得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以及“打造卓越财经法治人才培养模式”项目支持，同时朱晓峰副教授给予了专业的指导，我院参赛同学的表现也给专家评委们留下深刻印象。

（六）推广应用成果之研究与培训

1.案例研究

60	实习生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70
61	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72
62	违法所得是否征税	173
63	个人出租住房如何缴税	175
64	契税应当如何缴纳	180
65	海淘商品交税了吗	185
66	纳税人主动补缴税款有何现实意义	188
	附录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附录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说明	
	附录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示例	
	附录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附录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流程图	
	附录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二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三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四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五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六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七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八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三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四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六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七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八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九十九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附录一百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表格	

纳税热点问题解读:

公司的增值税计算公式

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纳税优惠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纳税优惠条件

电商企业的税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个人股东借款的纳税问题

房产税如何缴纳

民间借贷的缴税问题

员工离职如何缴税

对赌协议的缴税问题

网络主播的缴税问题

装修房屋中的缴税问题

契税如何缴纳

财务造假的缴税问题

如何计算缴税时限和滞纳金

税务违法免责的具体规定

隐名股东如何纳税

网络主播如何纳税

网络直播行业的税收治理问题

转让网络虚拟财产应如何纳税

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

一次性计税的年终奖筹划

公益捐赠后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实习生如何缴税

租房如何缴税

海淘商品的纳税问题

欢迎交流, 编辑邮箱

huanglinjia@zhiyuanbooks.com

出版统筹: 缪永合

策划编辑: 黄琳佳

营销编辑: 郑连娟

文字编辑: 佟钧营

咨询电话: 010-8105 5122

投稿邮箱: editor@zhiyuanbooks.com

公司网站: www.zhiyuanbooks.com

封面设计: 红杉林

我们几乎每天都在纳税， 如何纳税成为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件事

税法案例经常因为与数字相关，而使人忽略了它法学的逻辑。本书以税法事实为基础，更关注论证说理和税法的适用问题。相信读罢本书，读者们可以体会到数字背后的税法理性与逻辑思维。

——翟继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这是一本站在法律人角度洞见税法案例的争议焦点，并列举相关分析思路框架的书。它关注税务争议如何解决，也关注税法制度和规则将如何完善，总而言之，非常值得一读。

——魏璐 德勤中国税务合伙人

以案说税，以案释疑，本书从时下备受关注的话题切入，选择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案例，将案情与分析相结合，深入浅出地解析了如何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真正为读者“按图索骥”提供方便，是一本适合被放在手边，可以时常拿来翻阅的工具书。

——覃韦英 中国税务报资深记者



人民邮电出版社



天生管理者

分类建议：法律 / 经济

人民邮电出版社网址：www.ptpress.com.cn



ISBN 978-7-115-58722-0

9 787115 587220 >

定价：69.80元

案情、指控、辩护、判决和评析

100

CASE, ACCUSATION, DEFENSE, JUDGMENT, AND EVALU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李 伟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工作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财经法学》杂志编辑。在《法学论坛》《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法学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译）著等5部，主持国家社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课题多项项目。

郭 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后。兼任中央财经大学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司法鉴定》杂志副主编。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期刊发表论文150余篇；出版《非法集资的认定逻辑与处置策略》等专著11部；主持部级课题20余项，参与了部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与论证。

胡 楠

凯诚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和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加贝利商学院联合培养金融管理博士研究生，中央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法学会理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政府金融智库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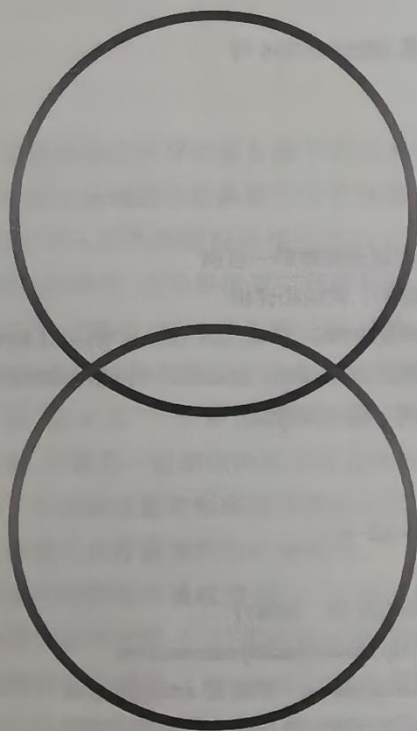
万浩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曾获全国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优秀奖。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 无罪辩护一百例

案情、指控、辩护、判决和评析

李伟 郭华 胡楠 万浩盛 著



100

CASES OF INNOCENT DEFENSE
IN CASES OF ILLEGAL ABSORPTION
OF PUBLIC DEPOSITS

CASE, ACCUSATION, DEFENSE,
JUDGMENT, AND EVALU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无罪辩护一百例：案情、指控、辩护、判决和评析 / 李伟等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 8. -- ISBN 978-7-301-36482-6

I. D924.335; D925.210.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K16X06 号

书 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无罪辩护一百例

——案情、指控、辩护、判决和评析

FEIFA XISHOU GONGZHONG CUNKUAN LEIAN WUZUI BIANHU
YIBAI LI——ANQING、ZHIKONG、BIANHU、PANJUE HE PINGXI

著作责任者 李 伟 郭 华 胡 楠 万浩盛 著

组稿编辑 陆建华

责任编辑 韦赛楠 费 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6482-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编辑部 yandayuanzhao@pup.cn 总编室 zpup@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2.25 印张 508 千字

2025 年 8 月第 1 版 202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上篇 单位吸收公众存款案无罪 26 例

- 一、单位以投资到期可归还本金并获取投资为诱饵吸收资金
 无罪案 003
 三门峡亿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 003
- 二、合作社各村镇代办员让群众投资入股合作社无罪案 008
 晋州市三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08
- 三、投资管理公司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并按月支付 1.3% 至
 2% 不等的月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与投资人签订借
 款合同无罪案 013
 青海金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13
- 四、以投资公司名义吸收存款无罪案 017
 河北某某投资有限公司、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17
- 五、专业合作社吸收资金“以楼抵债”“以酒抵债”无罪案 022
 曲周县鼎兴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韩某某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 022
- 六、以个人名义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为担保人吸收存款无罪案 ... 026
 四川人人康投资有限公司、崇州文井医院、四川诗艺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26
- 七、公司借用委托管理资金的形式吸收公众存款无罪案 045
 安平县万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徐义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45
- 八、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为借款人向社会公众借款,以融资
 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某项目”开发楼盘房产作抵押吸收存款无

罪案	005
被告人周某、何某、周某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05
九、以公司实际负责人或单位名义签订投资回报分红合同书、借款协议、借条的形式吸收存款无罪案	006
曹应祥、伍明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06
十、公司采用“消费赠送”模式吸收存款无罪案	006
江苏百分百商贸有限公司、殷伟、徐学中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	006
十一、公司依托手机 APP 等平台,通过“某支付”“某公益”等营销模式吸收存款无罪案	007
重庆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和集资诈骗案	007
十二、公司宣传项目需要资金周转,公司提供担保吸收存款无罪案	007
重庆某甲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07
十三、以公司借款名目并以高利为诱饵吸收存款无罪案	008
吉林省鸿宇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案	008
十四、以单位名义吸收存款用于单位,证据缺失无罪案	008
某有限公司、张某甲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08
十五、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运输服务站以支付高于银行利息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无罪案	008
韩保英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08
十六、个人独资企业以该厂生产经营需要资金为由,以高利息向当地群众吸收存款无罪案	009
唐山市丰润区永烽钢管厂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09
十七、合伙人对外借款形成借后款补前款及利息恶性循环无罪案	010
盘县平关平迤煤矿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010
十八、通过口口相传等形式进行宣传以承诺给付月息 1.2% 至 5% 为诱饵,采取借款约定回购,投资入股等形式吸收公众存款无罪案	010
李开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案	010
十九、分支机构线上以金融产品、债权转让方式吸收存款无罪案	010

善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五台分公司、智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38
二十、公司部分提供房产抵押或珠宝质押,通过出具借据或签订借款协议等方式吸收存款无罪案	143
上海某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43
二十一、以实控公司名义虚构借款资金用途,委托融资公司向社会公众借款无罪案	151
四川天府瑞兴实业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51
二十二、挂靠人以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居间服务合同向民间募集资金无罪案	175
四川金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汪小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75
二十三、互联网金融公司网络借贷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案	179
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79
二十四、公司以虚假项目为名许诺到期还本及高额利润回报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182
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82
二十五、单位内设机构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184
重庆××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84
二十六、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互联网融资平台发布融资包吸收存款酌定不起诉无罪案	186
深圳市×××基因技术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86
下篇 自然人吸收公众存款案无罪 74 例	
二十七、有限合伙人协助网络借贷平台发布部分虚假标的吸收存款无罪案	191
谢晓明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91
二十八、转让股权的股东吸收存款无罪案	200
杨素良、方为民、王永利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
二十九、股东以借款和入股形式吸收资金无罪案	207
尚小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7

三十、隐名股东吸收存款无罪案	212
康某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12
三十一、未公开宣传,所获得资金大部分用于经营及为家人治病 无罪案	214
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14
三十二、公司职员成立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任股东吸收存款 无罪案	216
赵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16
三十三、股东原实际负责人招商加盟吸收存款存疑不诉无罪案	219
尹某某、李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19
三十四、以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承诺高额回报,吸引加盟开汽车 租赁体验店、办理会员消费卡、代理形象大使、投资公司开发老 年人山庄等吸收存款公司财务负责人无罪案	223
孙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23
三十五、吸收存款公司人事和行政管理负责人无罪案	231
巴中同享实业有限公司、张浩、向文平等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	231
三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无罪案	241
凌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41
三十七、法定代表人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245
董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45
三十八、公司非法集资,法律顾问、会计指导、监事无罪案	247
宋延武、苏雄才、梁勇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47
三十九、半价购车营销模式吸收存款挂名股东无罪案	256
周某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56
四十、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挂名法定代表人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258
李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58
四十一、分公司股东以员工名义向投资群众出具借款借条吸收存款 无罪案	260
郑某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60
四十二、公司以三进一五折购车、五进一三折购车的形式向社会不 特定人群吸收购车资金,区域代理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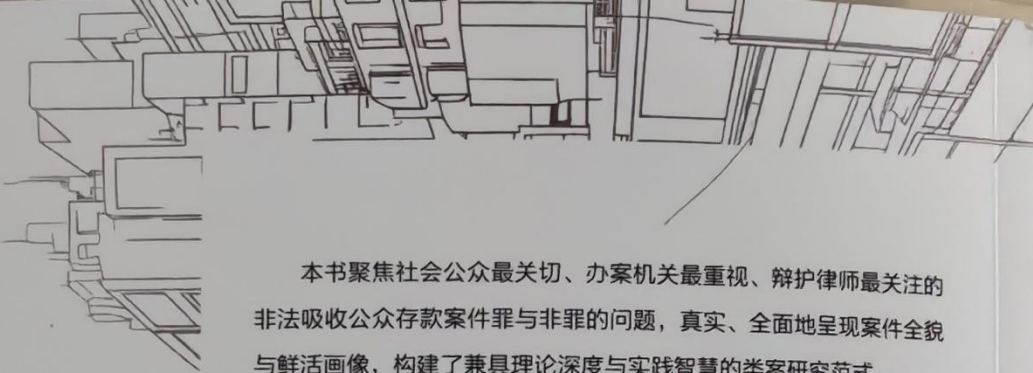
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63
四十三、公司副总经理吸收存款无罪案	265
彭某甲、谢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65
四十四、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法定代表人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267
法定代表人姚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67
四十五、公司非法吸收存款经理酌定不诉无罪案	269
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69
四十六、风险提示吸收存款存疑不起诉无罪案	271
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71
四十七、区域团队长、地区负责人股权投资吸收存款存疑不起诉 无罪案	273
陈某某、沈某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73
四十八、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前台接待、业务经理无罪案	276
万某、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76
四十九、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会计无罪案	288
乐山市红中车业有限公司、胡宗云、王玲君等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	288
五十、银行业务工作人员秘密转走储户存款无罪案	294
范丽曼、董泽霞、张菁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94
五十一、公司吸收公众存款会计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16
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16
五十二、公司销售理财产品吸收存款数据专员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18
方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18
五十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业务员吸收存款业绩挂名法定不 起诉无罪案	321
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21
五十四、分公司财务人员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23
李某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23
五十五、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从事电脑、网络维护工作、 担任驾驶员的人员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26
杨某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26
五十六、担保公司在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无资质从事吸收公众	

存款业务的情况下利用项目吸收资金客户经理法定不起诉	
无罪案	329
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29
五十七、公司吸收存款后勤保障人员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32
孙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32
五十八、公司吸收存款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的人员法定不起诉	
无罪案	334
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34
五十九、公司以“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形式吸收社会公众存款,业务	
人员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36
侯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36
六十、公司向社会公众宣传“鑫年通”“双季宝”“月盈宝”等保本理	
财产品,以年息 10%至 15%为诱饵,以虚假房屋抵押债权为担	
保向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普通业务人员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38
张某某 1、刘某某 1、袁某某 1、朱某某、袁某某 2、宋某某、孙某某、张某某 2 等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38
六十一、公司设立投资网点,采取网上融资,工作人员法定不起诉	
无罪案	341
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41
六十二、公司吸收存款培训人员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43
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43
六十三、公司以高额利息和现场返现为手段吸收存款,财务人员	
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345
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45
六十四、法定代表人公开宣传存疑不诉无罪案	348
冯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48
六十五、业务员吸收存款酌定不诉无罪案	350
刘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50
六十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存款,主管、业务员、部长酌定不诉	
无罪案	353
林某某、蒋某某、曾某某、杨某某、许某某、孟某甲、刘某某等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53

六十七、养老平台采取非法集资经营模式吸收存款大厅营业员酌定 不起诉无罪案	356
杜某某、朱某某、文某某、赵某某、叶某某、万某某、张某某、 王某某、董某某、兰某某、翟某某、赵某甲、吴某某、唐某某 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56
六十八、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宣传人员不起诉无罪案	362
莫某某、蒋某某、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62
六十九、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团队经理存疑不起诉无罪案	364
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64
七十、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前台酌定不起诉无罪案	366
夏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66
七十一、分公司业务员吸收存款酌定不起诉无罪案	369
陈某某、任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69
七十二、业务员吸收存款酌定不诉无罪案	372
苏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72
七十三、分公司业务员吸收存款酌定不诉无罪案	374
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74
七十四、“散布吸储”吸收存款无罪案	377
林金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	377
七十五、提供抵押担保吸收存款无罪案	384
杨文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	384
七十六、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纳员为同事提供高息存款无罪案	391
易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	391
七十七、帮助吸收存款无罪案	396
潘驰达、周莉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96
七十八、业务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数额未达标无罪案	404
尚相彬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04
七十九、投资炒外汇吸收存款无罪案	417
夏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7
八十、合伙人借款吸收存款无罪案	426
张勇、周贤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6
八十一、挂靠人共同承包工程吸收存款无罪案	431

廖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1
八十二、向他人借款后再以月息 6 分出借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 借此从中赚取利差吸收存款无罪案	436
谈顺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6
八十三、公司股东、董事在网络借贷平台注册账号，以资金需求、 资金周转为由，通过发借款标的形式吸收资金无罪案	441
郑敏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41
八十四、为承包建设工程向工友吸收存款无罪案	451
盛昌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1
八十五、为经营烟酒门市向熟人及熟人介绍其他人吸收存款 无罪案	455
刘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5
八十六、法定代表人、经营人、分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以签订 借款协议的方式公开销售楼房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法定不 起诉无罪案	461
纪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1
八十七、抵账协议当事人在不具备真实销售楼房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售楼 处及自己对外销售楼房吸收存款无罪案	463
李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3
八十八、为经营粮食收购点资金周转并支付利息吸收存款全部归 还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465
郑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5
八十九、传销组织的参与者通过传销模式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 无罪案	467
王某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7
九十、向本县不特定老年人以开会宣讲形式公开宣传众筹，数额未达标 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469
杜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9
九十一、传销参与人微信朋友圈投单传销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 无罪案	473
蒙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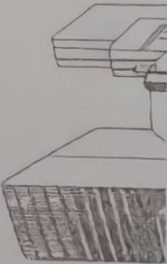
九十二、投资者代表签订股权投资理财协议吸收存款无罪案	476
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6
九十三、经营者民间借贷吸收存款法定不起诉无罪案	478
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8
九十四、将他人存款借贷给非法集资人员酌定不诉无罪案	481
陶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81
九十五、为赌博、挥霍吸收存款存疑不诉无罪案	483
黄某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83
九十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退赔违法所得酌定不诉无罪案	485
修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85
九十七、借款人形成资金池吸收存款酌定不诉无罪案	487
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87
九十八、借款委托人吸收存款化解债务酌定不诉无罪案	490
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90
九十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起公诉前积极全部退赔酌定不诉 无罪案	493
薛某某、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93
一百、专业合作社业务员协助吸收存款酌定不诉无罪案	496
朱某某、马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96



本书聚焦社会公众最关切、办案机关最重视、辩护律师最关注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罪与非罪的问题，真实、全面地呈现案件全貌与鲜活画像，构建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智慧类案研究范式。

本书精选一百个无罪案例，展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出罪的全过程，揭示控辩双方实践交锋的真实情况，反映法院面对控辩裁判的真实思路。通过诠释相关司法解释突破吸收“存款”的性质带来不同解释之间各自独立的缘由，以及司法实践的认定从行为犯滑向结果犯上带来违反规范与保护法益冲突的理解性应然路径，富有实践应用价值和理论研讨意义。

本书以“案情—指控—辩护—判决—评析”的三维解剖模式，对刑事诉讼实践中数量最多、争议最大、处置最复杂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无罪案件进行全貌式解析，直击立案、辩护、审判环节痛点，为公诉机关厘清了指控边界，为辩护人和市场主体提供了“靶向武器”，为审判机关确立了裁量基准，推动类案同判。



这是一本真实、深刻的案例集，打造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无罪案例全景式的工具书。为落实“保护民营企业产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精准司法方案；开创“以无罪司法案例反哺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范式，对经济刑法研究具有方法论上的借鉴意义。



“燕大元照”
微信公众号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2.案例教学研究与推广活动

（1）尹飞教授参加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库建设研讨会

尹飞教授参加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库建设研讨会

发布时间：2014/06/26

2014年6月21日至22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会同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深圳召开了为期两天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研讨会”。本次会议主要任务是，通报案例库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案例编写工作目的、要求、组织实施、入库标准、入库申报和评审程序等工作。来自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90多所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共13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培训，我院全日制法硕培养分管人员、党总支副书记尹飞教授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助理赵瑜介绍了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建设项目总体思路和工作安排，南京师范大学张新平教授作了案例教学法理论与实践专题讲座。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通报了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案例库项目建设规划，部署了编写工作安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时延安教授讲解了示范案例和编写要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信息处周学军处长讲解了案例中心平台操作流程。大连理工大学MBA中心主任朱方伟教授介绍了MBA案例库建设及入库经验和情况。与会代表就案例库编写的宏观设计与具体思路以及案例教学改革的理论与方法等展开研讨，教育部及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回答了与会代表提出的问题。

会议期间，尹飞教授就我院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分类培养模式、法硕研究生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案例在教师科研考核中的体现等向“教指委”相关领导进行了汇报，并与相关院校负责人进行了工作交流。

（2）学院召开法硕案例库建设工作推进会

学院召开法硕案例库建设工作推进会

发布时间：2015/06/10

5月20日下午，学院举行法律硕士案例库建设工作推进会。院长助理、实践教学中心主任李伟副教授主持会议，李邦友、林剑锋、李伟、曹晓燕、李朝晖、陈飞、于洪伟、艾茜、于文豪、朱晓峰、刘权、武腾等出席会议。

艾茜博士向大家介绍了自己编写入库案例的心得以及参加全国法硕教指委相关会议了解到的信息。李伟副教授结合自身编写入库案例的选题过程介绍了自己的体会。

院党总支副书记尹飞教授回顾了我院案例教学与法律硕士案例库建设的现状并通报了学院相关负责人会议形成的共识。会议认为，从目前教指委对于案例库目标、类型的设计来看，我院在案例库建设上有着明显的学科优势。作为新兴的法学院，我院必须抓住机遇，以案例库建设为抓手，将实践教学尤其是案例教学作为学院人才培养最鲜明的特色、教学改革的重点和亮点。我院在去年法硕案例库申报中取得的丰硕成果，是老师们厚积薄发的结果。他还从队伍建设、课程体系、科研评价、职称评审以及案例来源等方面介绍了学院推动案例库建设的相关举措，并对进一步的工作进行了布置。

案例教学符合文科人才培养规律，符合法治实践要求。作为全国首批法硕专业学位试点改革单位，我院向来重视法律硕士应用能力的培养和案例教学的运用。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色，我院案例教学起步较早，目前“疑难案例分析”系列课程在法律硕士培养中已经全面铺开，目前已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六门，涵盖了民法、刑法、行政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等骨干课程；根据培养方案，两类全日制法硕都要完成九个学分案例课程；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比较丰富案例教学经验的师资队伍。学院高度重视法硕案例库建设，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法硕教指委于2014年6月在深圳举办的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库建设培训班，并立即进行了布置。2014年，我院艾茜老师撰写的《xx对赌协议的制作》和李伟老师撰写的《章国锡受贿案》两篇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首批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硕分中心，在首批入库的三十个案例中占得两席。2015年1月和4月，学院分别派出两位教师出席全国法硕教指委在海南和大连举行的案例库工作相关会议。4月中旬，学院行政负责人吴韬专门召集学院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就我院案例库推进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

（3）我院教师参加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专题培训班

我院教师参加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专题培训班

发布时间：2016/07/18

2016年7月16日、17日，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16年工作计划，为推动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增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符合型法律人才的能力，法硕教指委组织全国185所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在黑龙江大学参加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专题培训班。我院李伟副院长、艾茜副教授参加了培训会。

教指委秘书处邀请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唐继卫处长就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作了专题报告，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汪世荣教授、北京大学车浩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杨忠孝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李燕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时延安教授、清华大学张建伟教授就应用人才培养、实践课程设计和案例教学开展作了主旨演讲。

教指委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向各培养单位讲解了法硕综合改革的相关情况，司法部司法考试司副司长王红就下一步的相关工作作了说明，中国政法大学袁钢副教授介绍了加强全国法硕教指委网站建设的相关问题。

培训会上，艾茜副教授应邀与各培养单位分享了非诉案件撰写的相关技巧和方法，同时介绍了我院疑难案例分析课程、案例库建设的相关举措。李伟副院长与参会人员交流了实践教学与应用复合人才培养的相关问题。

（4）法学院召开 2016 年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推进会

法学院召开 2016 年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推进会

发布时间：2016/08/02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学院举行法律硕士案例库建设工作推进会，尹飞院长、王克玉副院长、李伟副院长、杜颖、李邦友、董新义、艾茜、于文豪、沈健、杜晶、张晓冰、赵真、朱晓峰、刘君博、刘权、郑玉双、商浩文、王毅纯等出席会议。

结合哈尔滨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专题培训班的精神，艾茜副教授讲授了非诉案例的编制技巧，并就非诉案例编写的可能选题作了介绍。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李轩副教授从正反两方面介绍了案例编写的注意事项，建议各位老师抓住经典案例，突出学科特点，防止跑偏。

杜颖、沈健、刘权、赵真、王克玉、李伟、艾茜、李轩等就教学案例的编写进行了讨论，交流了体会，分享了心得。

尹飞院长回顾了我院案例库建设的历程，从队伍建设、课程体系、科研评价、职称评审以及案例来源等方面介绍了学院推动案例库建设的相关举。他提出，作为新兴的法学院，我院必须抓住机遇，将实践教学尤其是案例教学作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有力抓手、财经法律人才培养的鲜明特色、教学改革的重点和亮点。尹飞院长部署了案例库建设的进一步工作。